

邊疆教育委員會

會議報告

陳大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A541 212 0315 42308

例言

- 一、本報告係根據會議經過，分類編製。
- 二、議案計分邊疆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學制課程及教材，員生待遇，訓育及體育衛生，邊疆研究及人材訓練等八類。
- 三、合併各案，仍附錄原案，藉便參考。
- 四、各議案有經會議照原文通過者，有經會議通過原則決定送部採擇施行者，均照原案編入，有經會議修正原文而後通過者，即將修正文字列入議案，另將原案附後，以資查閱，各併案原案案由辦法亦均附錄，其他送部參考案均將原文刊入。
- 五、本報告為便於查閱過去情形起見，特將歷屆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案附後。
- 六、本報告以急於付印，訛誤在所不免，希讀者諒之。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例覽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目次

(三十年六月第二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例言

一、第二屆第一次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錄

二、會議經過

三、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一覽

四、會議分組審查人員一覽

五、演詞

1. 開會式主席致詞

2. 張祕書報告辦理邊疆教育情形及會議經過

3. 各委員致詞(略)

六、議案

(一)大會決議案

(一)邊疆行政類

1. 邊疆教育機關與其他行政及建設各機關如何聯繫案

2. 邊疆各地劃定中心施教區案

3. 邊疆各縣區中小學教師第十級薪額并由各服務團抽調團員赴青海西康工作以發展邊疆教育案

4. 邊疆各地方教育應檢討編法得失原摺針對當前環境需要轉述切實有效辦法以利進行案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目錄

5. 邊疆省區中等學校男女亦應分別設置班級以發展女性特長案

6. 撥補教育部實施邊疆教育督導案

7. 請於雲南甘肅兩省西部分別設立印刷廠造紙廠以利教育促進文化案

8. 中央各校變遷分校與其他國並邊疆學校應轉校教育指導并一體優待案

(一) 9. 調整邊疆學校應切實實施生產教育案

10. 變更現有蒙藏教育司名稱統一邊疆各地教育事權案

11. 戰區中小學義務服務團團員儘量派遣至各邊疆師範學校或邊疆各縣工作案

12.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附原案五)

8. 普通員(2) 擬訂邊疆各省設學進度計劃并由國款補助或建立案

9. 普通員(3) 擬請組織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青海分團以利義教邊疆社教之推行案

10. 普通員(4) 邊疆學院或現有國立邊疆教育機關設置實驗區管理地方教育添設邊疆小學案

11. 普通員(5) 續送本校續訂兩年計劃備供大會指示關於(一)設置麗江分院(二)添設邊地小學(三)推廣調查研究(四)辦理生產

教育四項應請教育部派員或介紹人員來校協助辦理并分別補助經費案

四、(一)國民教育類

1. 如何推進邊地國民教育案

2. 請通飭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將邊部令切實維持回教小學案

3.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

(二) 師範教育類

1. 請迅速制定邊地師範學校區區按區設校案(附原案五)

(1) 請教育部從速培養邊地教師查人才列陳重要原則請付討論案

(2) 普設師範以加速邊地教育案

(3) 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應從速制定區域傳各從事邊地教育推進及社會調查案

(4) 邊疆師範學校應即成立推廣專款切實從事教育研究及推廣事業案

(5) 請從速制定邊地師範區並推廣國立師範學校以促進邊疆教育案

2.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附原案一)

(一) 擬請設青海分科師範學校以利推進幼稚教育案
(四) 社會教育類

1. 積極實施社會教育案(附原案四)

(1) 積極實施邊疆社會教育案

(2) 擬請組織巡迴施教隊以推進牧區社教案

(3) 擬請普設本省民衆教育館以提高邊疆國民之知識案

(4) 增強邊疆人民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促進邊疆建設案

(五) 學制課程及教材類

1. 邊地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課程應如何規定以符實際情形案

2. 擬請將部編民衆讀物譯成蒙藏回文字印發蒙藏等地方以增進邊疆文化案

3. 建議訂正上古歷史民族圖逐苗族居住黃河流域之傳說以掃除國族團結之障礙案

4. 邊疆各級學校教科書應由中央編發以適應其要求統一其思想案

5. 邊疆教科用書及通俗讀物請用注音符號互注讀音以利推行而便傳習案

6. 編輯邊疆學校教材及讀物案

(六) 員生待遇類

1. 如何優待邊疆教育工作人員案

2. 爲提請津貼中等學校蒙藏回邊籍自費及貧賤學生俾資補救而宏造就案

(七) 訓育及體育衛生類

1. 擬具推進邊疆體育辦法請公決案

2. 擬請在邊遠適當地點設立醫學院及護士助產士職業學校俾造就推進邊疆衛生工作之人材以保民族之健康而利建設案

3. 邊疆師範學校應寬籌經費設立衛生或診療院所兼施民衆診療及公共衛生事宜案

4. 大會決議送請中央組織部參考案(附原案一)

(八) 推選邊疆黨務以樹立教育中心思想案

(1) 推選邊疆黨務以樹立教育中心思想案

1. 擬於本郡附設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案

2. 儲備邊疆人才并鼓勵青年前往邊疆服務案

3. 籌設邊疆研究所案

7. 請教育部指令西北西南各大學或師範學院自三十一年度起增設邊疆語文系培植邊疆服務人才以利邊務案

8. 設立語文學院編譯邊疆方言書及南洋族語入材以期深入發展教育使中華民族團結益固南洋僑胞地位提高案

9. 請於適當地點設立民族文化博物館教育研究而便觀摩案

10. 促進邊疆研究及新編入材具體辦法案

8.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附原案)

研究案

二 大會決議保留案

- (十) 1. 邊疆教育機關設置研究組(或稱調查組)由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派員長駐研究并擇邊地相當地點輪設工作站推進調查研究案
- 2. 指定邊疆師範學校所在省份為邊疆教育實驗縣由邊疆師範學校負責辦理推行新縣制三位一體之教育案
- 3. 擬請設立邊疆教育學院以建設邊疆而鞏固科學化之國防案

七、附錄

(一) 邊疆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二) 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 教育部第一屆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錄

(四) 歷屆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甲、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乙、第一屆第一次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

丙、第一屆第二次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

一、教育部第二屆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	職備
主任委員	陳立夫	浙江	部長	
委員	張廷休	貴州	蒙藏教育司司長	
委員	郭運崧	福建	蒙藏教育司科長	
委員兼秘書	王文萱	浙江	教育部專員	
委員	楚明善	河北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	
委員	孔慶宗	四川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委員	李永新	蒙古	中央組織部邊區黨務處處長	
委員	杭立武	安徽	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	
委員	朱家驊	浙江	中央組織部部長	
委員	賈履祖	湖南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委員	崑崙珠	西藏	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	
委員	凌純聲	江蘇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委員	馬鶴天	山西	蒙藏委員會委員	
委員	劉錫藩	廣西	廣西省參議會參議員	
委員	白崇禧	廣西	軍事委員會參謀長	
委員	吳文藻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委員	晏祥	蒙古	綏境蒙政會委員	
委員	費文躬	江西	國立西北大學史學系主任	
委員	汪登祖	江蘇	國立邊疆學校校長	
委員	顧頡剛	江蘇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主任	
委員	顧謙吉	江蘇	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	
委員	張伯愷	河北	齊魯大學文學院院長	
委員	唐柯三	河北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校長	
委員	齊斯武德	新疆	中央委員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山西北中學校長 中央訓練委員會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中央訓練委員會 經濟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經濟部代表 考試院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表 衛生署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內政部代表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高 主 馮繼武 河北 農林部代表

二、經過

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根據修正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經濟部，內政部，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教育情形之專家十二人至十六人兼任之，已於三十年二月分別聘派就緒。同年五月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主持籌備第二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分別指定人員辦理，編印邊疆教育參考資料，大會提案等事宜，並分別通知各地委員，定六月十二日召開大會。

六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在重慶教育部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到各部會代表來賓委員及本部各單位代表共六十餘人，由主任委員陳立夫主席，領導行儀畢，並致開會詞，本會委員翁祿禔張廷休報告本會歷屆會議經過，及辦理邊疆教育情形，旋由來賓委員長忠信，代表周祕書昆田，委員張繼翰，梁家驊，代表張冲，杭立武，時子周及新僑駐京辦事處代表張元夫等氏分別致詞，詞畢即分別推定分組審查提案人員，禮成散會。下午舉行分組審查會議，計第一組審查邊疆行政，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三類，由張委員繼翰，時委員子周為該組召集人，第二組審查學制課程及教育，邊疆研究及人材訓練二類，由顧委員頌剛，林委員翼中（劉運鵬代）為該組召集人，第三組審查各生待遇，社會教育訓育及體育衛生三類，由沈委員立武，鄭委員毅為該組召集人，分別審查各項提案。晚六時散會，七時陳部長設宴於本部大禮堂，招待各出席委員及代表。六月十三日上午七時繼續開各組審查會議，午前各組審查結束，下午續開全體會議，仍由陳主任委員為主席。所有決議案共四十六件，除送部參考者十一案，保留者三案外，由大會通過送請本部辦理者計三十二案。會議兩日，自始至終，各委員均聚精會神，集中討論各項提案之實際辦法，對今後邊疆教育之推行，詳細規劃，以為今後施教之方針，此次會議之收獲，殊多貢獻，其於邊疆行政史籍誠足記述者也。

三、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一覽

(一) 出席人員

- 陳立夫 白崇禧 (朱五建代) 吳忠信 (周昆田代) 吳培均
- 張維翰 林翼中 (劉運鸞代) 朱家驊 (張冲代) 李永新
- 周邦道 汪懋祖 (余朝海代) 杭立武 馮綏
- 張廷休 黃錫恭 (閔賢邦代) 顧頡剛 黃文弼
- 吳塞鵬 時子周 唐柯三
- 吳文藻 孫繩武 張伯愷
- 蔡明善 郭運峯 王文章

(二) 本部列席人員

- 余井塘 (次長)
- 彭登川 (祕書室)
- 吳肇舟 (高等教育司)
- 王星舟 (社會教育司)
- 李煥之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 鄒東方 (史地教育委員會)
- 相菊潭 (參事室)
- 黃開岐 (督學室)
- 許自誠 (中等教育司)
- 廖國麻 (會計處)
- 郭維平 (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
- 羅家霖 (國語推行委員會)
- 楊克敏 (體育委員會)
- 樂雲峯 (蒙藏教育司)
- 蔡曉東 (蒙藏教育司)
- 戴國樞 (蒙藏教育司)

教育廳長張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羅家

張蘭棠 (蒙藏教育司)
趙嘉駟 (蒙藏教育司)

四、會議分組審查人員一覽

第一組 (審查邊疆行政、國民教育、師範教育三類)

張繼 (召集人) 晴子周 (召集人) 朱家 (張冲代) 汪懋祖 (余朝海代) 吳培均 周邦道 唐柯三 吳雲鵬

郭嘉駟 (召集人) 李煥之 (許自誠) 張蘭堂 趙嘉駟

第二組 (審查學制課程及教材、邊疆研究及人材訓練二類)

顧頡剛 (召集人) 林翼中 (召集人, 劉運籌代) 吳文藻 寅文弼 孫繩武 張伯愷 王文章 「吳俊升 黎東方

郭舜平 蕭家霖 宗亮東

第三組 (審查員生待遇、社會教育訓練及體育衛生三類)

杭立武 (召集人) 馬毅 (召集人) 白崇禧 (朱五建代) 吳忠信 (周昆田代) 黃錫恭 (閻賈邦代) 李永新 蔡明善

張廷休 「王星舟 相菊潭 黃問岐 楊克敬 戴 猷

註：有「」者為本部各單位列席人員

五、演詞

(一) 開會式主席致詞

邊疆教育委員會是邊疆教育的設計機構，自前年成立以來頗多貢獻，此次擴大組織，增聘委員，原擬請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担任本會主任委員，以吳先生謙辭，改由本席兼任。過去本部主管邊疆教育的蒙藏教育司司長一職，原由普通教育司司長兼任，本部去歲改組，調主任秘書張廷休先生担任，以專責守。近年來政府重視邊疆教育，故於經費逐漸增加，推行亦比前積極，然困難甚多，缺點時露，因此我們必須檢討過去的工作，是否合乎預定計劃，今後的開展，應由何方向去努力，為了達到此兩個任務，此次會議特邀請各位委員，有關各機關代表，以及對邊疆教育有研究興趣的先生們，會集一堂，共同商討今後邊疆教育的推進，預定將來收效格外宏大。過去歷屆國民參政會及中央全會對於邊疆教育均有提案討論，同時大家都覺得實施邊疆教育，政府多化一點經費，使事業迅速進展，是必要的。自從國民教育推行以後，邊疆國民教育問題亦隨着獲得相當的解決，因為國民教育的推行，着重在平均分佈與平均發展。依照預定計劃，在兩年之內，每三保必有一個學校，四年以後，每兩保必有一個學校，到第五年達到每保一校的目的。若干邊疆的地方行政組織，雖尚未實施保甲制度，但也可以比照保甲辦法分別實施，務必根據國民教育平均發展的原則去推行。如果各省教育廳能遵行中央已定決策，不分地域，民族，宗教的區別，切實普遍實施，必能達

預期目的。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族間的平等從教育機會平等着手，普通設置學校，可使全國人民有同樣受教育的機會。五年以後，每保一校，固然不是專為邊疆教育特定的辦法，但是各地能切實做到，對於邊疆教育是有極大幫助的。顧名思義，國民教育是全國國民應受的教育，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根本不應分內地與邊疆，不過事實上若干邊遠省份，地方財政比較困難，中央應設法儘量補助，使國民教育在短時期內在全國各地建立一個良好的基礎。邊遠省份的環境不同，是以邊疆教育的發展，對於國民教育——建立一切教育的基礎——應特予熱烈的鼓勵，同時我們相信在邊疆推行國民教育，收效快而影響宏。

關於中等教育的實施，依本部一般的規定，每省劃分為七八個中學區，區的範圍約等於現行行政專員區，每區至少設立高中一所，每縣至少設立初中一所。以後各省添設中學應設置於原來沒有中學的地區，使中等學校亦能如國民教育一保一校樣的平均發展，使全省青年有平均受中等教育的機會，省教育經費是全省人民共同負擔的，以全省人民共同負擔的教育經費在全省各地平均開辦中學，也是主持省教育者應有的態度。關於師範教育，依據當地所需學師數量分區設校培養師資，現在各省正在遵照部定辦法推行。師範教育實施的目的，一方面培養師資，另一方面輔導小學教師進修。邊疆各地亦根據此項原則辦理，為應實際需要，特由部撥款設立若干師範學校，就地訓練邊疆師資。職業教育區域的劃分，根據當地經濟條件，使職業教育與當地生產機構逐漸配合。中等，師範，職業，三項教育，各省俱在推行。中等學校培養升學青年，增加其管理能力，以為將來擔任「管」的事務。師範教育所擔負的是「教」的工作，職業教育擔負的是「養」的工作，無論中學師範職業學校都同樣實施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完成「衛」的訓練。將來擔負管教養衛四大工作人員的訓練，各省都在依據計劃切實施行，如此現時邊疆人民多年所感覺的困難，因為邊疆教育的設施，都可以迎刃而解了。換句話說，我們有計劃的推行教育，便無所謂內地和邊疆之分。邊疆教育是二種暫時的特殊教育，在各省教育應遵照國家教育政策實施一般教育這一個觀點上說，是不應該有邊疆教育的名稱。

邊疆地區的正常教育如果能合乎上述平均分佈原則去發展，就無需邊疆教育一名詞，所以我們所要討論的不是原則問題，而是技術問題。例如各級學校的課程問題，學生的訓導問題，畢業生的升學就業問題，學校對於社會輔導工作問題，——這些問題，本會要詳細討論，擬具方案，使將來普遍設置學校時，不致發生障礙，而能順利進行。

至於專科以上學校，過去在邊疆，為數甚少，例如在西北這樣大的區域，——嚴格說，我們不能說西北是邊疆，甘肅還是中國的中央，現在我們來到陪都，向東一望還不如西兩邊呢！——戰前西北一區只有一所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七七事變以來，政府決定將北方的大學遷移陝北，以適應各件添設改組，到現在為止，西北大學設有文理法商等學院，西北農學院，西北工學院西北師範學院。這些校院的前身雖然都是北方的大學，但是我們為建立西北高等教育的基礎，抗戰勝利後，西北區內各校決不遷返北方，同時為建立中等教育及興辦西北區域各種建設事業，本部去春曾通令西北各院校儘力分發畢業生到當地政府及事業機關任職，使他們在當地同時於錄取學生名額時凡西北各省學生，可酌量降低其錄取標準，使其有進入大學身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西南方面，雲南廣西四川等省大學，均已改為國立，我們為平均發展國內各地文化起見，所願對邊遠省區青年的升學，可以給予較內地青年更為便利的機會，但是我們不能完全不顧教育的標準，因此只能在可能範圍以內援以一手，使邊疆地區學生，能一切通融，這是絕大的錯誤。過去的缺點要補救，過去的錯誤要糾正，未來的缺點要免除。——

慣與內地頗有種種不同，固然各省邊地居民的語言習慣也有和內地情形不同的地方，但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不在血統的關係，而完全在於交通的阻礙。因而進步遲緩。貴州各地民衆，他們的言語互有不同這是事實，在江蘇浙江交通不發達地區，也有同樣情形。在這些原無民族問題的環境中我們要求研究地學的學者們，千萬不要再弄去製造問題。邊疆教育的目的，即是解決這些原不成問題的問題，以教育的力量提高邊地民衆文化水準，使全國各地民衆都能享受相差不幾的生活標準。我們可舉一個事實證明，貴州邊地生活所以異於一般人民，其原因由於交通阻礙。貴州花溪有所謂仲家，他們所穿的衣服式樣，與三十年前我們的母親在江浙所穿的大體相同，祇差着三五十年的文化程度，何必要低視他們呢？邊疆之保留其原有土語，并非其固意如此，這正可反證我們文化教育界未會努力推行國語的結果。他們既然住在貴州省內，明明是貴州納稅的民衆，應受同一教育機會，享受同一的權利，切不可在貴州省內再分彼此。胡石青先生曾說：漢不是民族的名稱，而是文化標準的名稱，這個解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西南與西北的環境既不同，教育的設施，當然不能相同，西南各省邊地既是各省居民，都可依照新縣制所規定程序辦理。如果各省推行國民教育經費有限，中央可以酌量補助，使當地教育得以順利進行。

西北方面各省主辦教育人員，都非常努力，而各省當局對於教育也非常重視，青海馬主席特捐助財產二百餘萬興辦各級學校，并開始訓練阿術，今後西北回教同胞，在文化上得一大轉機。西北各省教育，因當局的重視與提倡，得以迅速推進，這是一個好現象，但同時有一個現狀也是值得大家注意研究的，就是宗教與教育的問題。本黨政策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是絕對自由的，不論信仰何種宗教，在國民資格上是一律平等的。基督教在中國辦理學校，會經過一段很壞的階段，到現在辦學與宣教分開以後，便不致因信仰關係而發生問題。如果我們現在怕在西北因宗教與教育問題引起糾紛而拒絕不談，那末將來的影響，更不堪設想。在我們看來，宗教的信仰是個人的問題，教育的設施，是國家政策問題，宗教可以成爲教育的一部門，但決不可使教育成爲宗教的一部門，宗教是社會教育的重要部門，但決不能與學校教育混爲一談。我們擬把學校家庭社會三項教育的目標與對象，加以明白劃分——學校教育以智育爲中心，社會教育以德教爲中心，家庭教育以體育爲中心，——各自發展以達到其目標。在人類生活中，宗教是需要的，但是宗教的信仰必須自由。回教所設立的學校，儘可在禮拜五放假，千萬不可學校裏面因着宗教問題發生衝突，強迫信仰其他宗教的學生履行宗教儀式。換句話說，我們應該使各種宗教徒得以自由，進入各級學校肄業，而不因宗教關係妨礙了各人自由。假如我們能有此認識，中國教育在全國各地實施上，必然能順利進行。

西藏方面的情況稍有不同，自從吳委員長於前年赴藏巡視以後，西藏政教當局與中央關係有進一步的聯繫，我以為在這些地方應該政治第一，教育隨着跟進，政治關係的改善，不是本部的職責，所以我們希望西藏方面政治的推進，蒙藏委員會多負一點責任，多開闢幾條可能的路，教育部在最短時期內把教育工作向西藏推進。各位如果有妥善方法，不論是間接直接，祇要能達到實施教育的目的，我們都願意施行。教育的目的，在使特殊的一律變爲正常的，固然在某些環境中，若干特殊的情事於相當時期仍有保留的必要，這是不不得已而爲之的辦法，並非必然的，至於已經成爲正常的事實，一定要不使其再變爲特殊。今後教育部可以設法的地方決不放棄責任，能夠走進去總是一步一步向前走，決不保守，更不退步，萬一走不動的時候，我們請各方面幫助，這二個態度是很明顯的。今天我們對於西藏工作的責任很重大，一方面要求國家行政的統一，一方面又要顧及邊疆的歷史與事實，所以僅求其逐漸的統一，而非不合理的劃一。劃一與統一有明顯的界限，消滅別人的不同點，使其完全與自己一樣的謂之劃一，但求權力的集中與工作的大同謂之統一。教育部所希望與要求的是國家的統一與教育工作的繼續切

實的推行，這一點我們希望蒙委員會多方面協助。

總之，今後如何使邊疆各地教育能够順利推行。採用何種方式推行？用何種方式動員人民入學接受教育的權利？如何使國家的教育設施迅速的達到目的？這些技術方面的問題，希望本會各位先生詳為商討，相信各位一定有精到的意見提供為本部推行邊疆教育的參考。

(二) 張秘書報告辦理邊疆教育情形及會議經過

本會係由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改組而成。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在漢口會議後開會討論，將實施邊疆教育可能發現的諸項問題，擬有解決與推進的方法。二十八年奉命改組為邊疆教育委員會以後，曾於二十九年一月，先後召開一二兩次會議，對邊疆教育問題作進一步的商討與決定。二十九年三月，陸部對於邊疆教育的實施，大都依照一二兩次會議決議進行。這一年中，因着業務的進展，在推行時常發生各項問題。此次本二屆改組，特聘熱心邊疆問題的專家為委員，并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今後邊疆教育推進的方案。

從上述簡要的報告中，我們知道本會是邊疆教育的設計機關，一切邊疆教育的實施，由本部蒙藏教育司負其責。本部蒙藏教育司的設立，是遵奉十八年中央全會的決議，是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但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以前的五年中，因無固定經費，未有實際成績表現。直到二十五年開始，經中央撥發經費五十萬元為補助費，經、齊、甘、青、新、康、興、滇、黔等十餘邊遠省分別籌設邊疆小學及師範學校經費。二十六年由五十萬增加至六十萬元，後以二十七年上半年會計年度改制，實際補助各邊省的，僅四十四萬八千元，是以祇能維持現狀。二十八年因增設學校經費遂有增加。二十九年度補助各邊疆教育經費，由四十四萬元增加到七十七萬一千元，部辦各邊校經費亦增至八十七萬七千元，全年共計為一百六十四萬餘元。三十年度補助費由七十七萬元增加到一百萬元，全年邊教經費總額為五百零二萬六千餘元。

二十六年以前所有邊教經費，大多補助各邊省籌設小學及師範學校。二十六年起才由部自辦各級邊地學校，首先設立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二十八年該校與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包領分校合併為國立和豐中學，擬以此為蒙旗教育的中心。除此以外，二十八年度內在貴州黎平縣立國立貴州師範，在雲南昭通設立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度在甘肅西寧設立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在內康康定設立國立康定師範學校，這兩校是由中政校邊疆學校西寧分校及康定分校改組。又在甘肅臨夏設立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並在青海貴德、寧夏、甘肅拉卜楞、四川松潘等地設立寧夏、青海、拉卜楞、松潘四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年度內計劃開辦的，有師範初級職校及實驗中心學校等六所。至於由教育部直轄的邊疆小學有青島、定遠、西康、越嶲、青海三角城、雲南登香、貴州安龍等五個實驗中心學校及拉薩官亭敦煌等三個小學。

根據幾年辦理邊疆教育的經驗，我們發現若干問題極待解決，現分述於下：

第一、邊疆與師範。一個學校必須有好學的學生與優良的教師，纔能完成其教學的任務。現在邊疆設立的各級學校招不到學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其其原因，有經濟的有政治的，也有宗教的種種阻力。所以我們要推行邊疆教育，首先要減少各方面的阻力，讓在政治上希望蒙藏委員多為努力，在技術上希望各位多為指教。與學生連帶關係的邊疆教育問題。邊疆各級學校師資的困難甚於內地，現在我們規定以國立中學教員待遇標準聘請邊疆校教員，仍少應徵，尤以理化教員為甚。邊疆學校教師問題不能有妥善解決，即使有邊疆青年入學，邊疆教育的前景，還是不可樂觀。

本(無)學校經費 現時各地物價飛漲，邊地尤然。原有邊校的設備添置以及新增學校的校舍建築，都因物價高漲而感覺經費不夠開支。邊疆教育的推進，原是久遠之計，是以在創建之始應厚固其基礎。二十八年以後，邊疆教育的經費雖年有遞增，然以物價關係，實際上並未能有多大的增益。今後應斟酌實際情況籌經費，以達成推進邊疆教育的目的。

(三)教材問題 邊疆各級學校教材，本部原擬自編自印，但以人力財力種種關係，迄未完竣，現在預備三十年代將國民教育方面所需各種課本全部編好，三十一年度起大量供給。

最近 總裁手諭本部今後應注意邊疆青年教育，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過去我們為吸收邊疆青年到內地來求學，規定種種優待辦法，結果是下焉者在校敷衍，混到一紙文憑，上焉者畢業以後，便不願返邊疆服務。這兩種現象，都不是我們努力推進邊疆教育與優待邊疆青年的本意，我們一面要根除這種惡劣的心理，一面我們要大量的招收邊疆學生，因為現在邊疆學生實在太少了，邊疆學生所以減少的原因，(一)入學限制關係，邊疆學校程度不能與內地同論，統一招考降低錄取標準，尚不易招收，但為維持學校體面的水準，決不能再降低入學標準。(二)經濟關係，過去邊疆學生入學，每年雖有津貼，依現時物價而論，連飯都不能夠吃飽，所以不能繼續入學。(三)學齡關係，依照一般規定，六歲至十二歲入小學，十二歲至十八歲入中學，在邊疆地方不易嚴格執行，應使辦學者斟酌當地情況加以便通。此後我們對於這三種原因，應設法補救，務須達到我們推進邊疆教育培養邊疆人才的目的。

推進邊疆教育的整個方案，前兩次大會中已經決定，所以此次大會所討論的那是實際的問題，大致可以歸納為五大類：(一)推行邊地國民教育，(二)邊教師資的培養與待遇的改善，(三)學生待遇，(四)邊疆研究與人材訓練，(五)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指導。各類提案均已印發，討論時希望各位多多發表意見。

六、議案

一 大會決議

(一)邊教行政類

一、邊疆教育機關與其他行政及建設各機關應如何聯繫案

蒙藏教育司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說明：邊疆教育事業之推行困難殊多，蓋以社會情形特殊，風俗習尚不同，交通梗阻，消息隔膜，施教尤感不易，以後在邊地各機關及中央主辦地各機關，如民政，實業，金融，交通，宗教，軍事，衛生及振濟等各方面均應協助辦理邊教事宜，惟究應如何實施，敬

請公決。

邊疆教育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聯繫及合作辦法

一、邊疆教育機關為謀協力推進邊疆教育起見得與下列各機關取得聯繫與合作

轉志

(一) 中央及邊地民政機關

(二) 中央及邊地交通機關

(三) 中央及邊地實業機關

(四) 中央及邊地金融機關

(五) 宗教機關

(六) 中央及邊地軍事機關

(七) 中央及邊地衛生及振濟等機關

二、各邊疆教育事業之設施上列各機關於可範圍內予以種種協助

(一) 協同籌設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事業

(二) 協助辦理各級邊地學校招生事宜

(三) 協助學校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事宜

註由 (四) 協助邊教工作人員行旅在交通上之便利

(五) 協助籌措邊教機關之基金

(六) 協助邊疆經費匯兌上之便利

(七) 協助處理邊疆教育機關之保護事項

(八) 協助改善邊地社會風俗習尚事項

附設小學或民衆補習學校

(一) 附設小學或民衆補習學校

(二) 編印報刊或壁報

(三) 編印有關邊地社會文化建設之學術刊物或調查圖冊

(四) 編印有關邊地教育之學術刊物或調查圖冊

(五) 編印有關邊地教育之學術刊物或調查圖冊

(六) 編印有關邊地教育之學術刊物或調查圖冊

(七) 編印有關邊地教育之學術刊物或調查圖冊

(八) 編印有關邊地教育之學術刊物或調查圖冊

四、各機關所有工廠農場圖書儀器及其他有關教學實習方面之設備及技術人員等經雙方主管人員之同意得相互利用

五、各級邊疆學校學生得在上列各有關機關參預研究或實習上列各機關應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或實習資料並派員指導

六、

七、

八、

六、上列各機關對於某項技術研究認為有委託邊疆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託邊疆機關辦理其研究所需費用一節或全部或由主辦有關機關補助。

七、邊地教育機關與上列各機關有關邊地社會各種調查統計或研究應相互諮詢供給材料以資參考。

八、上列各機關救濟及專門人員得視需要互相利用。
九、上列各機關各種附設事業如合作社醫藥農牧等項應由各該機關負責辦理。
十、邊地教育機關各種學生之訓練應與各機關之需要相配合。

(附併入案一)

(一) 邊疆師範學校應與衛生機關金融機關密切聯繫以建設邊疆社會造福邊民案。

國立貴州師範

理由：

一、邊疆師範學校為邊疆文化中心，應積極設邊疆基本幹部之場所，一切設施應以整個社會全體民眾為對象，「貧，愚，弱」為邊地民衆普遍之現象，治愚之法，固在教育，而治「貧」治「弱」之方，則重在人民生活之改善。改善邊民生活，當先從醫藥衛生，及農村經濟合作着手，此二者，非師範學校能力所能達到，必須連合衛生機關及農會機關，協力辦理，方克推行盡利。

二、邊疆地方政府，人力有限，凡事應應掣肘難行，邊疆師範則人才薈萃，若能協同各機關推行醫藥衛生及農村合作事宜，自可發揮最大功效。

三、邊疆人民漫無組織，農村凋敝，經濟枯竭，人民不知衛生，每年死亡極衆，提倡合作，辦理農貸，設立衛生機關，推廣醫藥，為建設邊疆不容緩之事。

辦法：

- 一、由 部函請各有關銀行，于邊疆師範學校所在地設合作金庫，增加農貸金額，由各金庫會同學校協力組織合作社，辦理貸款事宜。
- 二、由 部函請衛生署及各省政府，請予各師範學校所在地，設立衛生站或衛生院，會同學校協力推進邊民醫藥衛生事宜。
- 三、師範學校所在地其已有金融機關及衛生機關設立者，應由各師範學校會同各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二、請於邊疆各地劃定中心施教區案

內政部提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邊疆地區廣大而原有教育設施極為簡陋欲求普遍實施同時並舉人力財力均難有濟最好先就邊疆適中地點劃定若干中心施教區推行各種教育以謀漸次普及

辦法：

- 1, 由教育部於西康雲南新疆青海甘肅寧夏綏遠蒙古西藏等邊遠省區各擇定中心施教區一處名爲某某中心施教區
- 2, 各中心施教區直隸教育部經費由 中央撥發
- 3, 中心施教區工作
 - a, 實施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特種教育
 - b, 舉辦師範學校及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內地及邊疆青年造就邊疆教育幹部人材訓練目標1, 對於邊疆及教育均須有深切之認識2, 對於邊疆教育事業須有絕對信心與熱烈感情3, 對於邊教須有特殊技術與健強體力

三、擬充實戰區中小學第十服務團并由各服務團抽調團員赴青海西康工作以發展邊疆教育

案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查寧夏青海西康以地處邊陲交通困難文化較為落後本部有鑒及此曾於去年就陝甘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中選派團員五六十人組織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派赴寧夏工作一年以來成績甚為良好頗得地方贊許惟以人數過少分配不敷最近寧夏馬主席及駱教育廳長復來電請求加派中小學教師二百餘人前往服務由此可見邊疆省份需要教育人才之殷茲擬將原在寧夏之第十服務團加以擴充另就各服務團中遴派精幹能耐勞苦團員若干人派赴青海西康兩省工作

辦法：

- 一、令各服務團徵求登記精幹能耐勞苦團員報部核定後分別派往寧青西三省工作如人數不足得令寧夏青海西康三省教育廳如有戰區中小學教職員退至該省區者舉行登記報部後從寬審核復合格即派在各該省工作
- 二、派往寧青西三省服務人員之待遇酌予提高並由地方供給膳食
- 三、生活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經費內開支旅費及提高待遇所需之經費或津貼由邊疆教育經費內撥給
- 四、抗戰結束後此項派往服務教員生活費完全由省及地方支給

四、發展蒙古地方教育應檢討過去得失原因針對當前環境需要講求切實有效辦法以利進行

案

吳雲鵬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修正意見)

- 一、案由改為「請對蒙旗教育採取切實有效辦法以利進行案」
- 二、原說明「蒙古地方」至下列諸端「應」

四、辦法決議請中央實地經費特別注意發展蒙旗教育其餘各點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附原案一)

(一) 發展蒙古地方教育應檢討過去得失原因針對當前環境需要講求切實有效辦法以利進

行案

吳雲鵬

蒙古地方教育之急待發展已爲舉國所公認其理由無庸贅述蓋自團結國族增加抗戰力量開發邊疆者實國防建設誘導蒙人實行三民主義培植其自治能力以打破其經於封建神權之積習等方面言之均含振興教育提高民智無由入手也本黨第三四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屆中央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與宣言對此亦迭有闡明之指示 國民政府依照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於蒙藏事務主管機關蒙藏委員會之外復於教育部增設蒙藏教育司中央黨部對於派駐蒙古黨務工作人員亦規定「須備重教育事業」於其進行初步辦法及工作大綱之中願十年以來蒙旗教育無論在數量或質量上均無滿意之進展甚至日益退化其故安在是誠今日所宜加以檢討者

民國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實施蒙藏教育計劃一件同年五月復經蒙古會議軍行討論認爲切實妥當決議請速實施二十年蒙藏委員會依據該計劃先後擬訂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等會同教育部呈奉行政院備案并請核准核定蒙藏教育經費第一年爲五十萬元同時由部會頒發關於蒙藏教育法令亦有多起是徵主管蒙藏事務機關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兼承黨國最高指示均具誠心扶助蒙藏振興教育之決心然而事實所表現者則所有計劃大綱及一切法令無一不等於具文或謂五十萬元經費雖奉核准并逐年照列於國家歲出總預算內但實際迄未領到分文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但自二十五年年度將蒙藏教育經費項目歸併爲邊遠省份教育經費并改由教育部統一支配分派以後實領經費年有增加而蒙旗教育無進展如故各旗之未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者不再組織其已成立者亦漸次無形取消二十九年度中央支出邊遠省份教育經費總額總額達二百四十三萬元其用於蒙旗者乃不及三萬元由省教育廳轉發者每不能如期領到二十九年度所謂國立邊疆中等學校十校總預算爲八十一萬餘元三十年度連臨時費爲一百五十六萬餘元其用於蒙旗者僅一意在收容救濟中政校包頭分校學生之伊盟中學十一萬餘元而辦理蒙旗教育爲中央惟一爲蒙藏學生而設之北平蒙藏學校則任憑淪入敵手不稍顧惜其原奉核定之經費十一萬餘元亦隨北平之淪陷而被取消關於以上事實其始似有辦法而失在主管蒙藏事務機關未能確實負責將經費領下照案執行其後又將所有邊教經費十九用之於蒙旗以外之邊區在西藏方面領受中央補助者亦僅有一拉薩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似已忽略蒙旗特殊情形強欲納之於省的系統之內遂使中央發展蒙藏教育之主張歷久而實現無由

至蒙旗方面之缺點則爲對興辦教育完全出於被動非經中央主管蒙事機關切勸導并逐級嚴厲督促強迫選派學生鮮有成功者憶當滿清時代關於漢蒙文化之溝通原有限制而各旗每年須照例出具本旗屬下無學習漢文者之公文其思想之被束縛已非朝夕現在此種虛政久經解放允宜急起直追以補過去之不足然而仍不感興趣者癥結所在約有下列諸端

- (一) 蒙族長官均以王公貴族世襲相承本身既多未受教育自不急急希望其屬下人等獲得超過於本身之知識故對教育漠不關心
- (二) 游牧民族生活方式社會組織均較簡單出入息與外界文明接觸機會甚少即旗與旗間亦鮮往來故普通民衆亦不感有受教育之急與
- (三) 生產落後經濟艱窘在公衆則教育經費籌措困難在私人則溫飽不遑何暇求學
- (四) 師資缺乏北地苦寒交通梗阻言語不通待遇微薄實無法誘致內地教育人才即本地留學內地曾受教育之優秀份子亦多不願服務桑梓度其粉筆生涯
- (五) 無適用教材內地中小學校通用之教科書其取材往往不符合蒙地之環境與人文之狀況以及人民日常生活之需求不僅教者難於施教即學者亦因固有經驗之缺乏不易理解課文縱令勉強學成又少適當應用機會故每以入學爲當差精神上至感痛苦一遇機會即半途輟學
- (六) 盟旗省縣行政系統不同及民族上之猜疑與隔閡邊疆教育之目的在打破國內各民族間一切特殊情形成爲統一自由之聯合整體互信互助共存共榮惟特殊事實既已存在則由此岸以達彼岸必須經過一定途程此蒙事機關之所由設立而教育又爲此過渡時代建築津梁之骨幹故教育權之執行與行政機關關係不能分離倘漠視此種歷史的蒙民心理勢必格格不相入甚至猜疑隔閡愈趨愈遠如教育部發給阿拉善等旗小學補助費各旗必請由中央直接發給或由其他蒙政機關轉發拒絕向省教育廳具領即其證明餘可類推

過去辦理蒙旗教育之得失及蒙旗教育不發達之原因既已明瞭則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講求切實有效之辦法舉其大要約有下列十款

- 一、中央對於蒙旗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并不應混合於邊遠省區教育經費之內現在既已混合應依照歸併時原額蒙藏教育經費預算及逐年增加總額比例分配自下年度起另立獨立項目由主管機關經領支配以免隨意移用徒冒虛名未獲實惠
- 二、各旗政府應速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負責主持全旗教育行政事宜必要時並由中央派員前往協助該員薪俸旅費均由派遣機關負擔不同各旗支取任何費用
- 三、各旗學齡兒童應由各旗嚴令參佐領分批挑選強迫入學同時免除其父兄對於旗政府正稅以外之差徭及雜指以資鼓勵
- 四、各旗教員應請教育部及關係省教育廳盡量介紹師資并設法鼓勵職區失業小學教師前往邊區服務
- 五、各旗小學應用之教科書應請教育部另行編印分發
- 六、各旗小學應由中央派員辦理爲原則由所在地行政長官担任校長由中央所派人員負責實際責任以期順利而收實效其經費應由中央統籌支配
- 七、於每一盟部或數特別旗之適中地點設立一中等學校內分普通中學職業班師範班依各地情形酌量增減并附設小學其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
- 八、蒙旗中小學校應由教育部每年派員視察一次切實負責監督考覈
- 九、於政府所在地應設一補習學校凡蒙旗留學內地之小學畢業學生如不能考入正式學校應由補習學校收容以補習其不及格課程至能考取及格爲止凡保送入專科以上學校之蒙旗學生入學考試無妨從寬至畢業考試須與內地學生一律以期增高蒙旗文化水準逐漸與內地平等
- 十、於政府所在地應請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組織一留學內地蒙藏學生管理處負責照料指導投考相當學校至畢業後并設法介紹相當職業其本校時期應按期繳驗成績報告單隨時考察其思想品行及學業進度

公決
至詳細辦法可參照歷次中央決議及已制定各種辦法酌量擬定施行是否有當謹請

五、邊疆省區中等學校男女亦應分別設立或分班上課以發展女性特長案

國立康定師範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大會決議) 由教育部酌量當地情形辦理

(附原案一)

(一) 邊疆省區中等學校男女亦應分別設立或分班上課以發展女性特長案

(國立康定師範)

男女天性不同，為個性差異中最顯著最重要者，根據教育心理學家研究結果，於班級組織課程編制及教法體育訓練上，兩性均應有差別，謀為妥切適應，以增進教育效能；否則不但有礙個性發展，且在今日男女同校於女性之特質忽略不顧，女子教育無異男子教育之附庸，又在中學時代，男女發育未完，血氣方剛，情感勝於理智，苟指導不當，易生謬誤之觀念與行為，故教育法令亦以男女分校為宜，尤在邊疆地方，男女學生年齡均較內地為大，風氣閉塞，同班上課於女生諸多不便，致多數女子小學畢業即不願入中學，此於女子教育妨礙甚大，倘不矯正，不但加滋女性特長，抑且阻止邊疆女子之解放運動，其辦法請明令規定邊疆中等學校亦以男女分設為原則，如遇不能單獨成立女子學校，非男女合校不可時，亦必男女分班上課，在課程教法訓練體育設備上男女應有分別，俾便發展女性特長。

十六、擬請教育部實施邊疆教育督導制案

國立西寧師範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請教育部早日分區分期實施

(附原案一)

(一) 擬請教育部實施邊疆教育督導制案

(國立西華師範)

理由：

我國幅員廣袤，疆遼闊關於教育之推行中央本有鞭長莫及之感故於三十年春會有分區督導辦法之規定法良制善實有亟謀施行之必要俾邊疆教育得以順序進行文化建設冀可如期完成為此提請公決轉懇教育部早日實施斯制遴派專員來海督導以挽瀕于破產之邊教而促地方文化之建設

七、請于雲南甘肅兩省西部分別設立印刷廠造紙廠以利教育促進文化案

汪懋祖原案

緊查會撰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及辦法)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請教育部會商主管機關採酌辦理

(附原案一)

(一) 請於雲南甘肅兩省西部分別設立印刷廠造紙廠以利教育促進文化案

汪懋祖

理由及辦法：

查印刷業關係教育文化，自無待言，現因印刷困難，紙張缺乏，運輸不便，致各校教本讀物，普遍貧乏，大理各校，在昆明訂購教本，往往半年不能運到，且不能配齊，而售價運費之大，復可驚人，邊地更感困難，特提議如上，應請速謀救濟。

八、中央政校邊疆分校與其他國立邊疆學校應同受教育部指導并一體優待案

中央政校大理邊疆分校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及辦法：

查中央政校邊疆分校與教育部設立之邊疆學校同係國家教育事業，同一秉承中央邊疆教育方針，努力苦幹，日對於教育部所定法規，一致遵行，祇以隸屬系統略異，致教部優待各國立學校之權利，本校未能享受，例如近年因米價飛漲，部令先發經費半年，俾預購糧食，以及教職員直系眷屬按口發給米貼等案，本校只在帶上見過，獨抱向隅之歎，而去年米價大漲，經費短絀，師生同吃雜糧，教職員薪俸微薄，幾致不能維持，乃至教部頒給各省中等學校之理化儀器，及收音機，本校均不能領到，未免不平等。凡本校一切設施，自應請教育部指導，而一切應享之優待權利亦應補給，似未可以隸屬系統不同而有所歧視也。

再者側聞大部鑒於邊疆學校教員生活艱苦，招聘困難，將增加薪俸或給特種津貼，在本校前以經費艱細，二十八年年度教職員月俸自三十元至一百元。而該年度國立邊疆學校教員高級俸已達一百四十元。本校本年高級俸始增至一百六十元。（國府通案津貼在外）同時因米價物價飛漲不已，而其他中央機關薪俸優厚。以致教員紛作他圖，不能維繫，特請請大部按照國立邊疆師教職員俸給加增成數，特予補助或發給特項津貼，以安人心而資策勵，不勝待命之至。

九、國立邊疆學校應切實實施生產教育案

國立西北師範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立西北師範）

（理由）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本案與教育部原訂邊教方針相符茲請教育部切實實行

(附原案一)

(一) 國立邊疆學校應切實實施生產教育案

(國立西北師範)

理由：

我國生產落後民生凋敝邊疆各地為尤甚過去教育結果往往教育愈發達不事生產窮愈眾此我國推行新教育已數十年所以仍未獲得最大之成效也抗戰以還國人對生產教育已一變注意師範學校為培植國民師資場所更應特重生產教育以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

辦法：

請教育部寬籌生產教育經費分設備費和活動金兩項撥發邊疆學校設立農牧工場購置簡單機器聘請技術人員切實實施生產技能之訓練

十、變更現有蒙藏教育司名稱統一邊疆各地教育事權案

國立貴州師範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 一，辦法一項暫仍照舊
- 二，辦法二項改為邊疆各地外籍教會所辦學校應一律遵辦立案手續並由教育部派員分赴各邊地切實考察
- 三，辦法三項通過

(附原案一)

(一) 變更現有蒙藏教育司名稱統一邊疆各地教育事權案

國立貴州師範

理由：

一，同為國民，教育原不應有所軒輊或歧異，惟以吾國幅員遼闊，習尚互殊，各地生活情形至不一致，強之使同，轉多不適，為適應環境需要計，凡交通不便，文化落後，語言隔閡，習尚不同之地，在短時間內，教育不能普及者，尤宜另以一種教育方式，俾迅轉移風尚，提高其文化水準，教育部設立蒙藏教育司，統籌其事，自屬至當，唯蒙藏教育司之命名之含義，似欠狹隘，因今之蒙藏教育司乃以統籌蒙藏教育為對象，不能以「蒙藏」二字包括整個工作對象。且中華民族係屬整體性，「蒙藏」二字之定義易滋誤解，亦有更易之必要也。

二，外國教會在西北西南各邊地，占有極大勢力，教會學校遍佈各地，幾成為邊地政教之主人翁，我政教力量，反不能伸入，且有以外國文字以拼苗夷語，另成一種苗夷文化者，此實極堪注意之事。此外如中英庚款董事會，中央政治學校，青海蒙藏文化促進會，中央組織部等，均在邊疆設有學校，上項機構，對邊教事業，多各自為政，不相連屬，形成多元的邊教政策，經濟人才，兩不經濟。此種現象，亟應予以調整。

辦法：

- 一，改蒙藏教育司為邊疆教育司，綜理邊疆教育事宜。
- 二，邊疆各地教會學校，應由我逐漸收回辦理，其成績優良者，由部或所在地之省廳予以補助。教會學校之教師，必要時應予集訓。
- 三，所有中央組織部，中英庚款董事會，中央政治學校，青海蒙藏文化促進會等機關團體，主辦之邊疆文化事業，均須在工作上受邊疆教育司之管轄，以一事權。

十一、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儘量派遣至各邊教師範學校或邊區各縣工作案

國立貴州師範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送教育部採擇施行

(附原案一)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議案

(一)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儘量派遣至各邊疆師範學校或邊區各縣工作案

國立貴州師範

理由：

一、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大都集中於省會，或都市工作，各省會及都市，皆為文化較高，人物薈萃，教育普及之區，人才之需求遠不如邊區之迫切。

二、邊區各縣，大都為教育落後之地，師資極感缺乏，服務團若與各邊疆師範發生聯繫，則團員即可量才應用，庶使都市人才過剩，邊區人才消乏，互有調劑。

三、邊地生活程度甚低，團員有眷屬者可以久遠定居，無眷屬者設法使其與邊胞通婚，則邊地一切建設，將更易奏效矣。

辦法：

一、教師服務團應與各邊疆師範學校邊區各縣政府，取得密切聯繫，儘量派遣團員前往服務。

二、在可能範圍內辦公處應遷至邊區適中之一縣。

三、團員至邊地服務者，其待遇特別優渥。

四、在邊疆師範學校及邊地各縣服務之團員並須受邊疆師範學校校長之督導。

十二、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

(一) 確立中央與各省邊疆教育機關系統以策動教育進行案

劉錫蕃

理由：

我國沿邊各省，尤其西南西北兩方面區域最廣，種族最繁，其各個之習俗生活相異既多，而貧窶愚頑彼此歧視，尤為其普遍性，故推行舉國教育，非中央與邊疆各省專設特種教育機關嚴密其組織，堅強其機構，運用靈活，指臂呼應，則收功必不容易，廣西推行邊教不遺餘力，六年以來，初小成立者計六百有奇，高小成立者計四百有奇，絃誦之聲遍於山澤之區，煙瘴之地，則政府計畫之周，策動之力有以致之，是足可為吾人效法也。

辦法：

就中央原設之蒙藏教育司，改稱邊疆教育司，加強并擴大其組織，以爲策動全國邊教之總樞紐，其轄有多數邊胞之行省，亦各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雖隸屬於各該省教育廳之下，但仍兼受中央邊疆教育司之指揮，此種機關，其組織之內容須使「調查」「研究」與「教育」同等并重，各該會集所屬學校機關團體「調查」「研究」之所得分類比事整理而編輯之，彙呈中央，中央會集各省「調查」「研究」之所得分類比事整理而編輯之，印爲專書，轉而分發各省，各省邊教委員會，對於教材之選取，教育動向之決定，又以此爲準則，而加以酌量變通，以爲進行之途徑，循此演進，不特邊教步趨整齊，日起有功，即邊疆政治、經濟、國防種種之建設，資爲參考得其助力者當亦不少，今國人既已確知邊疆教育之重要，而邊教并已踏入實驗狀態之過程中，然而直的方面，上下不相聯，橫的方面，彼此不相謀，非素是朱，各自爲政，其結果紛歧雜亂，勢所必然，此教育之大病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潛源正本，此其樞輿，願本會諸君子注意及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二) 釐訂邊疆各省設學進度計劃并由國款補助或建立立案

劉錫蕃

理由：

邊疆教育之重要性，已爲國人所共知，然以邊民性惰之頑固，經濟之枯竭，苟非國家予以大力之扶持，而僅以一紙空文通飭照辦，是直等於畫餅充饑，無論如何不能有效，故推行邊教，既須具有周詳之計劃，尤宜助以大量之資金，然後功成而事可舉也。

辦法：

推行邊疆教育，當先從調查入手，舉凡各邊區之戶口、學童、壯丁及其風俗、語言、生活、文化種種，均須有精密之觀察，然後量度各地情形，擬訂分期設學之進度計畫，地方官之黜陟升降，并列此爲要政考績之一，計日程，功倍賞，過必罰，以斯籌邊大計之實現，并提大宗國款依照各地實況，考其優劣，權其重輕，量其貧富，酌其緩急，分別予以充分之補助，俾教育得加速進展，其中等以上畢業之學生成績優良者，并資送大學養成領袖人才，以爲民衆先導，如此不懈，不出十年，誦絃將遍及邊區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三) 擬請組織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青海分團以利義教邊社教之推行案

國立西寧師範

理由：

查青海地處西陲，建省未久，過去之文化落後，現在之經濟恐慌，在在均足阻滯社會事業之進行，若不惜才異地，於教育之發展，殊未敢望其成，為國防建設計，為農村繁榮計，義教邊疆社教之推廣，既屬刻不容緩之要圖，則羅致人才，登錄優秀，自為當前之急務，爰本「民生之首要惟在教與養」之義，及國立中學附設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法令，擬請組織服務團，以利教育之推行，協助地方之建設。

辦法：

1. 組織 遵照國立中學附設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法令，附設於國立西寧師範學校，并定名為「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青海分團」。
2. 團員 暫定團員為一百五十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a 部令分發服務人員
 - b 登記及聘僱之技術人員
 - c 經登記審查合格之本省原有服務教育之人員
 - d 中央政校及其附屬各校畢業之年青人員
 - e 國立西寧師範學校畢業生
3. 經費 遵照部定標準及實際需要於本案通過後擬具預算呈核右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四) 邊疆學院或現有國立邊疆教育機關應設置實驗區管理地方教育添設小學案

汪懋祖原案

理由及辦法：

邊疆學院，應如各省教育學院或鄉村建設學院設置實驗區，取政教合一之制，即如現有中政校邊疆分校及國立邊疆師範學校等，應請教育部令商各該省教育廳劃定區域，將該區地方教育，交由學校管理經營，以副推進邊教之旨，否則邊疆教育事業，似僅限於培養邊教人才，而人才如何調度運用，或不免有脫節之虞，但上項主張與邊省教育行政系統，及省行政組織各方面關係複雜，難實現，應先請教育部劃撥各校邊教經費令添設邊疆小學若干所，以作地方示範，實為刻不容緩之舉，是否有賞，敬祈

(五) 續送本校續訂兩年計劃備供大會指示關於(一)設置麗江分院(二)添設邊地小學(三)推廣調查研究(四)辦理生產教育四項應請教育部派員或介紹人員來校協助辦理分別補助經費案

中央政治學校大理邊疆分校

附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續訂二年計劃

查本校籌備之初，訂有三年設施綱要，兩年以來，檢討工作，第一年超過原計劃，第二年經費雖略加，而因物價飛漲十倍，維持不易，擴充更難，今屆第三年，應另謀擴充，爰續訂兩年計劃如左：

一、亟應完成分校體系

查分校應辦高級中級初級三級教育，再斟酌需要開設特別訓練班，現在所有高初中簡師及補習各級俱屬中級範圍，應添設專科及小學。

甲、添設小學，本校簡師第一班本年底可予畢業，亟應在大理設小學一處，維西以上及騰龍邊界，各籌設小學一所，以為邊教基礎，並為師範生實習之所。

說明一：查該班學生入校時已在簡師及初級中學肄業一二年，本校假期較短，本年該班又不放暑假，其程度駕省校四年簡師而上，又因邊地師資甚感缺乏，可提早畢業與四年同等。

乙、添設專科 明年暑假高中第一班畢業，擬添設專科，二年畢業，分二組，一為師範專科，供給本校簡師及省立邊地簡師，初中教員及邊地教育行政人員。二為邊地行政專科，但此科須與滇省行政當局商定辦法，再行開設。

二、添設麗江分院

查本校最初計畫原定設在麗江，惟規模極小，祇設簡師一班，複式小學一所而已，嗣經實地勘查，彼時交通不便，招請教員大為困難，故決定設在大理，旋經該區士紳李伯英(宗黃)及格桑澤仁諸先生提議，又據省立中甸小學陳校長呈教廳轉商本校大批招收該地藏校學生，爰經本校據情呈請教育部撥款委託專設藏校師範班，未荷邀准，刻在麗江已借到校舍，亟應添設分院，但因人力經費兩俱不濟，當請教育部酌撥補助費，並請調派或介紹人員前來辦理。

又查本校中學與師範合校，原為節省人力物力，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然，兩年來中學與師範合設之弊隨在顯露，亟應遵照教育審法劃分

設，又海邊西北部及西南部學生習俗迥異，一爐合冶，亦覺問題殊多，簡師班除分設麗江外，將來宜在騰龍邊區分設一院，庶幾來學日多，收效自速。

三、推廣調查研究工作

調查研究工作之重要，上案(28)已經說明，本校組織內有調查一組，亦因經費關係，尚未正式成立，但搜集邊疆資料，設置邊疆博物館一所，已頗可觀。

甲、添請研究員

茲擬聘請語言研究二人，社會調查一人，連同已定教育研究員一人，藝術一人，每年春秋兩季分組赴西南西北調查，半年在外調查，半年在校研究，並略兼教課。

乙、設置通信調查網

就邊地各區內擇當地人士聘為調查幹事，任務如下：

- (1) 通信調查及聯絡
- (2) 搜集資料
- (3) 勸學及宣傳
- (4) 作本校特派調查員之嚮導

丙、試辦小學教材及讀物

上案(29)(30)已說明

四、充實生產教育

本校開辦之初，即招收初級職業班一班，而生產教育，原定第二年入手，亦因無特種經費，教員及技師難得，學生程度太低，旋將該班改編補習班，加增農工勞作而已，本年擬努力推廣。

甲、工藝

原有工場因班次加多已改飯堂，應另造工場，先規畫織布造紙及日用工藝，製造學校教科用品。

乙、農業

已購農場四畝，租借三畝，大感不敷，亟應擴展，但大理無官荒民田，現價每畝需國幣七百元至千餘元，又多小地主，往往三畝之內，分屬數戶，是以商購甚難，擬設法陸續先購四十畝，供學生實習。

按學校生產教育，初辦時決不能如工廠之計算成本，以贏利為目的。類不過試驗及實習性質，欲求自足自給，僅託一種理想，況目下物價狂漲，各項原料資本迥非數年前可比，故生產教育開辦時，需費頗鉅，側聞前年教育部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增加生產教育經費一案，本校應請補助以利推進。

(二) 國民教育類

十、如何推進邊地國民教育案

蒙藏教育司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說明改爲「國民教育之推行爲抗建時期之要政關於一般省市之實施計劃已粗具規模惟邊遠省區國民教育之實施問題殊多茲謹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理條目之點如下：

- 一、實施程序酌採實驗推行普及三階段限期完成
- 二、設校應以相當于鄉鎮保之地方單位（如千百戶參佐村寨等）爲劃區之標準
- 三、分配經費之標準擬定中央及省之國民教育補助費除依普通標準分配外並應另撥數成指定用于貧瘠省份邊地聚居區域

(附原案一)

(一) 如何推進邊地國民教育案

(蒙藏教育司)

甲、說明

國民教育之推行爲抗建時期之要政關於一般省市之實施計劃均已粗具規模惟在邊遠省區國民教育之實施問題殊多如

1. 設置學校如何規定與保甲相當之組織
2. 分期推行與普及年限問題應如何規定
3. 經費之分配及籌集應如何規定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議案

學校課程如何適應邊地環境之需要

以上各項為目前實施邊地國民教育問題之舉舉大端其他須加研討之處尚多敬請

大會公議

乙、辦法

- 一、實施年限擬分為實驗推行普及三期
- 二、設校應以相當於保甲之固有行政單位若干百戶，依領町，寨等為劃分之標準
- 三、分配經費之標準擬定中央及省之國民教育補助費除依普通標準分配外并應另撥數成指定分配貧瘠省份及邊胞聚居區域

二、請通飭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恪遵部令切實維持回教小學案

唐柯三原案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全國回教人民不下五千萬佔全民十分之一但大多生活窮苦知識低落實為國家整個民族之損失前由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擬具發展回民教育計劃

呈蒙 鈞部分別抄納并蒙核定以儘先設置小學為原則由各省教育廳督促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其所需經費得由義務教育補助費補助之通飭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又由該會呈

鈞部請求三項一、務遵照規定對於回教小學實際補助二、對於回教小學立案准予特別通融或暫緩立案不予取締三、各地主管教育人員務了解精誠團結之義化除回漢畛域旋奉

鈞部批開呈悉除第二項一點應暫緩議外其餘尚屬切要并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矣此批等因仰見重視回教教育之至意乃一考之實際各省市主管機關多未能真實行或拒絕補助之請求或僅予極少之補助(有月給十二元者)致令各地同胞無不大失所望已成之小學無法支持特辦之小學因之中止影響國家整個民族者至鉅擬請重申嚴令責成各地主管教育機關切實奉行以維中央信用而利回教教育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

全國回教小學所有學生莫不回漢兼收足見回民向未分畛域也應請嚴令各地主管教育機關務須化除回漢畛域之見一視同仁以仰體中央扶持回教教育之德意

各地未成立回教小學者應切實提倡多方獎勵并予以種種便利務使全國教胞咸曉然中央扶持回民之德意爭相奮勉各地已成立之回教小學應視其班次之多寡經費之優絀分別情形優予補助俾此回教教育能在萌芽時期務使逐漸茁壯不令稍受摧殘庶可望有振興之一日

三、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

(一) 擬請按年設置推廣小學及帳幕小學以促進邊疆文化案

國立西寧師範

理由：

青海民族雜處，文化落後，實為事實上無可或諱之狀況，教育部為謀邊教之推行，二十九年曾飭國立西寧師範學校，籌設都蘭中心實驗小學，俟因交通梗塞，供給不便，呈請改設剛察，並由都派李楨為該校校長兼籌備，後又以人事關係，環境問題未能各地如期實現，直至三十年春季，呈准教育部商同省府，將該校移設於三角城，歷時將及三載，往隨經商難藉寬籌事，本校既負推行邊教之職責，睹此情況深感團結民族鞏固邊疆之堪虞，爰仿鑒站邁進之制，為推進邊教之策，擬具五年計劃，以為施教之鵠的，是否有當，敬請鑒核公決。

辦法：

- (一) 第一年度
1. 德源縣孔家莊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初小三所(該處以藏民為中心施教對象)。
 2. 互助縣米家總堡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初級小學三所(該處以土人為中心施教對象)。
 3. 循化縣清水工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初級小學三所(該處以藏民為中心施教對象)。
 4. 化隆縣水地川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初級小學三所(該處以藏民薩拉土人為中心施教對象)。
- (二) 第二年度
1. 剛察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剛察八族及土爾其特蒙旗為中心施教對象)。
 2. 祁連山設治局俄博城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阿卑京十一族為中心施教對象)。
 3. 興海設治局大河壩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都秀族及都額特北旗為中心施教對象)。
 4. 共和縣羅漢堂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都秀族及都額特北旗為中心施教對象)。
 5. 貴德縣魯魯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主古邊族為中心施教對象)。
- (三) 第三年度
1. 察卡寺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加武族及和日族為中心施教對象)。
 2. 阿德拉克寺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都額特南旗為中心施教對象)。
 3. 積石山北社拉薩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洋什代克三旗為中心施教對象)。
 4. 興海設治局龍池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青海王旗河河族為中心施教對象)。
 5. 香日得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都額特西族及拉安旗為中心施教對象)。

第四年(三十三學年度)設置1, 鄰爾寺中心小學一所(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尼加拉族及都爾縣城居民為中心施教對象)。2, 積石山嶺真石頭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黃河北岸仁康現族游牧流動藏民為中心施教對象並為札梭拉溝與野馬灘兩校之聯絡站)。3, 可可馬旗野馬灘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可可馬旗為中心施教對象並為長石頭與休馬灘兩校之聯絡站)。4, 新運設治局阿克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阿克旗及哈薩克居留民為中心施教對象)。5, 都爾縣小柴旦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探金區民衆為中心施教對象)。

(第五年(三十四學年度)設置1, 麥倉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麥倉五族果洛五族為中心施教對象)。2, 年抽縣休馬灘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休馬族白力麥馬族竹節族為中心施教對象並為野馬灘周均兩校之聯絡站)。3, 稱多縣周均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稱多族為中心施教對象並為休馬灘坎達兩校之聯絡站)。4, 通新設治局馬海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探金區民衆為中心施教對象)。5, 囊謙縣坎達中心小學一所, 附設帳幕小學五所(該處以囊謙族及拉休族為中心施教對象)。

以上各校經費由教育部於邊教費內逐年撥發並飭由國立西寧師範學校按年商同地方政府勘定校址切實施行以完成邊教整個計劃)。

(三) 師範教育類

一、請迅速劃定邊地師範學校區按區設校案

汪懋祖, 劉錫蕃, 國立西北師範

釐定師範等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辦法) 請教育部迅速劃定邊地師範學校區按區設校其餘各點并送教育部參考

(附原案五)

(一) 請教育部從速培養邊地教師資人才列陳重要原則請付討論案

汪懋祖提

理由及辦法:

此次八中全會議決改進邊疆教育四大原則：第一條為「改進並擴充現有邊疆教育機關，以培植邊疆人才，洵屬根本要圖，竊查近年因稅賦及建設關係，致各級教育人才，流散他途，普感缺乏，邊疆學校招聘教師，尤屬萬分困難，况邊疆師資，必須特別訓練，斷非一般大學畢業生即可充任。謹提議如左：

一、邊疆人才及師資，可分高級中級初級三級，除政治上領袖人才外無論高下，均宜就邊疆環境中培養之。若將邊地優秀青年，移置中央及都市地方，則浸染於都市生活，以後恐不能還到邊疆，此種趨勢，無待細述，現有邊疆幹部高級中級者，如中政校附設邊疆學校，蒙藏委員訓練，後者宜加擴充，擴充者應就西西北已具基礎之分校及國立邊疆師範學校等，問題甚多，其所設施，是否合宜，尚待研究。竊謂前者宜加整頓，供給邊地初級中學師範學校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組為行政訓練，供給邊地普通行政人才。一組為生產訓練，開設農業及畜牧等科，此項招生，除就鄰近招考外宜鼓勵內地青年前往，優給獎勵學生畢業後由中央調訓半年，使知中央黨意之偉大，並分組赴各地考察三月，仍分發邊地服務，如此則不致孤陋寡聞，亦不致迷戀都市，而以上所述中央邊疆學校等，即改設為邊地專科，學生畢業後之訓練機關，并為邊疆政治領袖之子弟及邊疆服務人員之調訓機關。

二、師應自辦急需計，凡邊疆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應請教育部設置集中訓練機關，令專科學校及大學各科畢業生，應願赴邊疆服務者，前來函請登記，加以選擇，以體格強健能耐勞苦為選錄第一標準，訓練一年分發服務，又邊疆學校缺乏校醫及軍訓人才，并應請教育部選派之。

三、邊疆機關關於特種語文自應講習，而宗教關係生活至深，如佛教回教各處分設教科，研究教理教規，并設立寺院或禮拜寺，使習熟其人其地，不特信仰得慎之本源，庶幾勸學施教不致隔膜。

四、邊疆師範學校制度應加改訂，查教育部前擬教師五年制，已屬高級，即照一般簡易師範制度亦須四年，按承庸經驗深淺年限太長，留學生尚易宜宜定五年者為高級，三年為簡師，其下得設二年制，師資訓練應以應目前需要，至大學程度，以高小畢業為準，如尚不能得高小畢業者，則應設補習班一年。又為年齡較長留校不能較久者設計，應設公民訓練班，訓練一年。要之應設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各級，以完本區域中高級幹部訓練。亦請教育部設置集中訓練機關，令專科學校及大學各科畢業生，應願赴邊疆服務者，前來函請登記，加以選擇，以體格強健能耐勞苦為選錄第一標準，訓練一年分發服務，又邊疆學校缺乏校醫及軍訓人才，并應請教育部選派之。

理由：

一、邊疆地處邊陲，大受黨心入，教育行政，亦因而困難，故應請教育部設置集中訓練機關，令專科學校及大學各科畢業生，應願赴邊疆服務者，前來函請登記，加以選擇，以體格強健能耐勞苦為選錄第一標準，訓練一年分發服務，又邊疆學校缺乏校醫及軍訓人才，并應請教育部選派之。

二、普及師範以加速邊教進程案

劉錫春提

風俗習慣，其內涵雖極複雜之非，然本內地人士，莫不耳濡目染，而邊疆根本無教才，邊教之推行根本無辦法，且邊疆教育既與普通教育不同，普通教才縱能大量委派入邊區，教育之功能，亦因而低減，故進行邊疆，非從訓練師資入手，則成績必難優良。

辦法：

培養邊教師資，首宜注意之要點有五：邊疆民衆，多爲小家庭制，三口四口之家，居絕對多數，故所謂師資學生，皆爲家庭中最重要之生產人物，惟其如此，所以一有變故，則學生動輒輟學，故其修業之年限，太短則所學無多，太長則退學者衆，是以初期辦理，不宜太長，其成績考查，不宜責之太厚，此其一。師資學校，通常招收學生，必須具有高小畢業，或學力與之同等之資格，在邊疆而經歷於此，則無學生可招，故其與學之勤勉，亦實難期，小學之階段因而課程及設備，必須根據此點以釐訂辦法，此其二。師範學校在邊疆其訓練之範圍不止每個學校本身，尙問題其複雜點。在能轉移風氣，改造社會，增進生產，組訓民衆，第培養此種能力，以邊民訓練時間之短促，斷難成功，然專訓漢人，語言不通，精微不洽，又難於勝任，故此等學校，漢民與邊民，宜參合施訓，惟學科方面，漢人宜深於邊民，最低須有高中之程度，人數方面，漢人宜少於邊民，最高不得超過十分之二三，俾其在學時，聯絡同學之感情，備知邊民之概況，畢業之後，協助邊民之不及，或成邊教之責任，此其三。邊民所居之地方，多爲瘠深阻，學生入校後，輒與家庭隔絕，故其疾病死亡，學校當局負其全責，家庭亦無過問，若衣食住用讀等事，不待言，故此等學校之經費必須相當寬裕，否則學生不能竟其學，此其四。師範既爲推行邊教之母體，教科又爲師範教育之靈魂，邊疆民衆，心理不同，生活不同，程度不同，需要不同，則教科書之取材，究以何者爲適宜，此中即太費研究，教材之取舍失當，或僅採用一般師範之普通教材，其結果必然不佳，此其五。前述五者，皆爲解決邊教師資問題中之最要問題，吾人研究此種教育，應先從此點入手，此點能有具體辦法，其他一切一切，皆不難迎刃而解矣，鄙見如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三) 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應從速劃定區域俾各從事區內教育推進及社會調查案

(國立西北師範)

理由：

我國邊疆地區廣大人烟稀少，交通不便，招收學生輔導小學社會調查以及社會教育之推進均感困難，應請將各邊疆師範學校從速劃定區域，以利推行。

辦法：

請 教育部將現有各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區域劃定將各學校增設臨時變更。

立臨時實驗中心小學師資由國立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供任之。

5. 各實驗中心區間，設置推廣站，以國立師範本部為總站，各實驗中心小學為分站，負責推進新內社會教育，合作專業，藉衛生事業，改進站內人民生活辦法，改善站內人民生活方式，體察站內人民之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醫藥衛生時事常識，並宜編製家教學，政府法

令。

6. 實驗中心小學須將教育實驗結果如教材，教法，及其他教育問題隨時報告師範本部，詳加研討，送呈教育部核奪，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7. 各實驗中心區內教師之勤惰，由師範本部考查督責之，其進修問題，亦由師範本部輔導之，得於假期舉行講習會，補習班，以增進其學力，或予以考察參觀之機會以充實其閱歷。

8. 國立師範學校畢業學生，除分發各實驗中心小學外，由師範本部介荐於師範區，其他國民學校或初等教育機關為該師範區內初等教育幹部人材。

(一) 擬請籌設青海幼稚師範學校以利推進幼稚教育案

國立四事師範

理由：

建國之基礎在武力經濟與教育而教育尤為武力及經濟之原動力量教育之振興繫乎國運之隆昂然教育之道多端最要之根本辦法全在幼稚教育之提倡與推進若欲幼稚教育之發達又必須幼稚教育人員之健全健全之工作人員尚需特設機關之特殊訓練此幼稚師範學校之應亟設也青海過去既無上項人才之造就而欲推廣幼稚教育自屬難能以二百餘萬人口之區其幼稚兒童當有百餘萬之多如以迎頭趕上之辦法以施教則幼稚師資之要求亟為迫切且以目前青海所有之幼稚園論姑不問其內容如何只其數量亦只有省垣三所外縣之一二所而已益以民智閉塞女子教育不振於育嬰養幼則蒙難在之道多乘普及以救兒童之夭折者更不可勝計以此環境而欲培育健全之兒童以供國用以固國基直不知將於何時始得完成此期望也故謹具其辦法於後敬請 公決

辦法：

請由教育部籌設青海幼稚師範學校一處

(四) 社會教育類

一、積極實施社會教育案

內政部國立西寧師範國立貴州師範等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題

理由：（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 一，邊區各地應特別注重社會教育
- 二，巡迴施教已著成效須積極推廣并先從邊區各地辦理
- 三，施教時應配用當地語文但仍以國語為主
- 四，施教工具由中央儘量撥給邊區各地
- 五，各邊地中等學校應注重社會教育人才之訓練

（附原案四）

（一）積極實施邊疆社會教育案

理由：邊疆地廣人稀除普通學校外尚有學校教育設施外其游牧區及半游牧區面積甚廣實施學校教育自有其事實之困難宜特別注意推進社會教育工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教育部雖曾注意及此但尚無具體辦法工作範圍亦甚狹隘今後宜有具體之規畫並作普遍積極之實施

（國立西寧師範內政部提）

辦法

1. 普通組織巡迴教育工作隊及小規模之流動民衆教育館由教育部遴派對社會教育工作具有經驗及熱忱之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後會同邊疆各地知識分子籌辦之
2. 由教育鄉團巡迴教育工作隊及流動民衆教育館組織及工作辦法
3. 工作內容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1. 實施統勤教育
- 2. 推廣民族教育
- 3. 推廣職業教育
- 4. 推廣體育
- 5. 推廣音樂
- 6. 推廣美術
- 7. 推廣衛生
- 8. 推廣科學
- 9. 推廣社會教育
- 10. 推廣職業教育
- 11. 推廣體育
- 12. 推廣音樂
- 13. 推廣美術
- 14. 推廣衛生
- 15. 推廣科學
- 16. 推廣社會教育

放映電影幻燈並展覽各種掛圖模型及科學儀器

講述畜牧生產畜牧利用製革毛織畜產製造等項生產教育知能

擬請組織巡迴施教隊以推進邊區社教案

(一) 蘇林寶案

理補案(四)

青海廣袤七十餘萬方公里民族雜處回漢薩土哈拉大成以二百餘萬之人口而文盲佔什之九以十七縣七設治局之行政區而設校施教者僅什之四至若藏民環繞八族天樹二十餘族與扶藪環海南北二十九旗既無享受教育之機會自難責其樹立堅固之國家觀念似此情形不急謀挽救之方其影響於國族前途實重耳大國立西事師範學校雖有五年推廣教育之計劃足請踴躍施行然於期邇遠對於目前抗戰建國大計宣傳中央政令德意之布達終嫌未能及時收其果效擬于推廣教育進程之中先施以巡迴教育以治其標俾於抗戰期間使牧區民族加強國家觀念以擁護中央政令國策而促勝利之早臨兼以補助社教之進益而實建國教育之礎其庶廣袤區域之邊民得沐中央之教化從而改進生活並可因此巡迴施教之便蒐集邊民風俗習慣以編輯鄉土教材而供國人之研討溝通文化莫此為善一舉數得事半功倍諒為注意邊情者所樂聞也

辦(蘇林寶案)

1. 由教育部備置巡迴隊之組織令飭國立西事師範學校組織之

2. 由部撥發施教車一輛附發電影攝映機各一具幻燈照像器具藥品圖書及話劇用品等

(三) 擬請普及本省民眾教育館以提高邊疆國民之知識案

(國立西事師範)

理由：

青海民族雜處風氣蔽塞自抗戰軍興在國防上之重要已無可諱言今後為開發西北之富源與鞏固西北之國防計首以溝通蒙藏文化與掃除文盲為先務查青海自建省以來對於民教館之設立寥寥無幾但在文化水準低落之青海舉凡民族精神之團結國民教育之普及民眾智識之提高其基礎皆賴於民衆教育館之推動今後理應積極普設以完成民衆教育之「養成健全國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之理想

辦法：

俟本案原則通過後詳擬計劃及預算呈部核辦右案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四) 增強邊疆人民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促進邊疆建設案

國立貴州師範

理由：

邊胞分佈地區，幾佔全國領土五分之三，人口總數亦達二千餘萬，在抗戰建國之過程中，不論土地與人口，均佔有極重要之位置，唯以人民貧困，文化低落，語言隔閡，習尚互殊，各種族間，常互相發生歧視，吾人推行邊疆文化建設工作，實應積極消除此種現象，增強國家觀念，提高民族意識，闡揚同源學說，宣導國內無族別，海外有同胞之口號，使各邊胞咸知中華民族之整體性與不可分性，運用政教力量，引導邊胞共同開發邊疆，充實人民生活，担负抗戰建國之責任。

辦法：

請由 教育部通令各邊省教育廳及各邊疆學校，注意推行下列事項：

一、改良服裝 邊民因種族不同，服裝亦互異，而服裝乃為顯示種族不同之一大表記，故欲消除種族之界限，齊一服裝，實為一重要工作，各中等學校內之邊地學生，雖已皆變更習尚，但邊地小學猶多奇裝異服，各邊疆學校，應提倡普通服裝，率先倡導，其他如地方公務人員亦須穿著規定服裝，以期逐漸轉移風俗。

二、獎勵通婚 邊胞中之知識青年，應由學校當局介紹與內地人士通婚，並鼓勵共同服務邊疆，此輩青年，在邊地易於發生領導作用，種族間之隔閡，常可由此漸消；地方行政人員更應獎勵此族與彼族通婚，逐漸增加種族間之情感，泯滅種族之界限。

三、提倡衛生破除迷信 邊地迷信之風甚盛，一般邊胞，每有疾病，輒求神問卜，不知醫藥，任其病內，則人畜同居，廚廁並立，鮮知清潔，故邊胞咸苦於疾病，每年死亡之衆，遠甚於內地各省。推行醫藥衛生，實爲建設邊疆之重要工作，各邊疆學校，皆應協同地方衛生機關指導環境衛生，其有醫藥設備各校，並應公諸社會，佈施邊民。

四、改變人生觀 邊胞性甚保守，不求進取，故至今仍有過着原始生活者。此種「聽天由命」之自然宰制之人生觀，必須予以糾正，然後生活方可求改善。各邊疆學校，及地方行政機關，均應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一方面喚醒邊胞抗戰建國之意識，增強國家民族之觀念，一方面則灌輸時代之知識，使之進取，邊疆各地，猶多保持「日中爲市」之風，每間五日集市一次，若利用邊胞趕集之時，作各種宣傳，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提倡國語 邊胞之語言，因地域不同，一族之間，語言亦互異，欲求統一民族，自應統一語言，以祛種族情感隔閡之障礙。邊疆各級學校，自小學中年級起，即應教授國語，以國語解釋教材，低年級學生，年齡較幼，甫離家庭，驟以國語教授，當感困難，應以漢字教授，方言解釋，須絕對禁用外文字母拼成之文字。師範科一二年級簡師科初中科一二年級，均應增授注音符號一科。

六、闡揚中華民族同源學說 以往之歷史地理文誌書，常有損及邊民種族間感情之記載，現已由中央明令規定取締，但此僅爲消極的辦法，吾人猶應創造國內各民族同源學說，積極倡導，國內無族別，海外有同胞之口號，以化除種族間之壁壘，中華民族歷史悠久，各種族之源流，靡之確切之考據，民族同源學說，自非毫無根據之理論。

七、獎勵入學 邊疆民衆，常以不讀書，不當兵爲樂事，讀書當兵同視爲一種差役，此實於知識缺乏，無國家民族之觀念所致。今後推進教育，一方面則應廣設學校，一方面則應獎勵入學，免收各項費用，選拔優秀青年，以爲開發邊疆建設國家之基層幹部。

八、開闢交通 開闢交通，爲溝通文化，開發富源之要圖。公路鐵道之建築，固應由國家發個計劃，但如深溝河道，以利航行，開濬河道，以利運輸，則應由人民自起舉辦。邊地常有因溪流奔放，鳥道崎嶇，雖近在咫尺，而有終身不相往來者，交通不便，實爲文化低落之主因，邊疆學校應協同地方政府發動民衆開闢道路及航道，以利航行。

九、推行合作 邊疆人民，無組織，經濟貧困，生活無法改良，因有受高利貸等重重剝削者，合作事業，亟應推行於今之邊疆，邊地辦理合作事業之機構及人才，甚爲缺乏，邊疆學校應聯合當地金融機關，指導民衆，舉辦合作事業，以解除邊胞痛苦。

十、提倡副業 邊疆地廣人稀，邊胞職業皆甚單純，務農者僅以耕種爲事，游牧者僅以畜牧爲事，每至休閒期間，則無所事事，欲充裕人民生活，自應提倡副業；如西南各地多山地，邊胞大都以務農爲業，則宜提倡造林，植桐，種棉，紡織，養魚，飼雞等副業；西北多沙漠，邊胞大都以畜牧爲業，則宜提倡製革織毛，及其他小手工業，要之以視各地方之需要與現實之生產環境而定，現各校皆提倡生產勞動教育，邊疆學校更應注意邊疆社會之生產情形，協同地方政府輔導邊胞興辦副業。

以上各項邊疆學校均應協同地方機關合力辦理，其他如佃租之減低，苛捐之豁免，盜匪之肅清，貪污之剷除……等，亦應協同地方政府共策進行，俾政教打成一片，庶使邊疆建設克底於成。

(五) 學制課程及教材類

一、邊地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課程應如何規定以符實際情形案

理由：

蒙藏教育司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辦法(二)項全文改為「邊地簡易師範學校得增加一年」

理由：

(四)項之：「邊地教育材料」改為「各該地教學材料」

五大項改為「各級學校學生程度過低或畢業後升學因語言不通時得設補習班或升學補習學校」

(附原案)

(一) 邊地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課程應如何規定以符實際情形案

理由：

(蒙藏教育司)

甲、說明

現有各級邊地學校行政組織學生修業年限課程科目及課程標準等項與內地各級學校不相適合此種現象應如何後推行邊地教育辦法

乙、辦法

一、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中學修業年限不列變更

二、師範學校應修五年

三、邊地實驗中心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應有彈性

四、各級邊地學校課程應予修訂并須着重下列各點

教育廳邊地教育委員會會議錄

議案

四、增加生產訓練科目，並將其下設各款

五、增加國語教學時數，並將其下設各款

六、各級學校學生程度過低或國語差者，得隨時補習

七、各級學校學生程度過低或國語差者，得隨時補習

八、各級學校專設補習學校，以爲邊籍學生升學內地補習之所

附併入案三

(一) 每一國立邊疆學校應請教育部指定特種文種或數種教育及邊疆問題之研究試驗案

(國立西北師範)

理由：

國立各邊疆學校環境不同，地域各異，建設應及教育目標，均具其特殊性。故應根據其特殊情形，分別指定特種文種或數種教育及邊疆問題之研究試驗案。如某地國語推廣較多，該地域內之國立學校應特重國語教授，並研究其歷史文化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等之研究。如某地畜牧繁盛，該地域內之國立學校應特注重皮革及毛織品之製造與研究，以切合實際需要。

辦法：

一、請教育部視各校環境分別指定或由各校擇定一種或數種教育及邊疆問題之研究與試驗，並將研究試驗之心得與結果編製報告，以爲實施邊疆教育之參考。

(二) 制定邊疆教育暫行學制以利教育進行案

理由：

邊疆民族之需要，既與一般民族不同，則教育方式亦不能不隨之而異。是以邊疆教育之制定，實爲當前最要之問題。舉例言之，如師範及中等學校，亦必有適應當地之科，然在邊疆中則此科乃爲必要，又如普通學校師範即爲師範，中學即爲中學，而邊疆之根本無小學畢業之學生，於是此等師範中學招生多由目不識丁之青年招起，此等學生，名爲師範，實即小學，却又非純粹之小學。其年齡，其課

程，其修業期限，其待遇方法，皆須別乎一般小學之外，不如是，則辦理不講，他如無論何級之學校學生，入學之年齡，入學之資格，修學之期限，畢業之考試，退學休學之取締，及手續費之籌措，均應與普通學校一律，而須予以特別之規定，不如是，亦辦理不通。緣是種種，令從事於教育者，遵守普通限制，勢不能行，意為變通，匪特於法不合，而各趨一途，莫衷一是，紛紜雜亂，流弊尤深，故為因應時宜計，暫行限制之規定，實為對不容緩之要圖。

辦法：

邊民生活及需要，各省不同，教育制度，須按照各地情形，求其共同之要點若干，詳為擬訂，其內容須富有彈性，俾各地之辦學者，原則上不能更易，辦法上仍可變通，施行之前，并將草案分發沿邊各省區，徵求意見，俾集思廣益，盡善盡美，鄙意以為邊疆同制，亦貧居十分之九，文盲居百分之九十九，三口四口之家庭，尤佔絕對多數，故學生入學，修學，休學，畢業之限制，必須從寬，修學期間，宜視各地之情形，量為增減，但不能多於或少於某種之程度，凡茲種種，問題極多，前者所述，不過例一而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 邊疆師範學校應普遍設立五年制簡易師範科案

國立貴州師範

理由：

一、邊疆才財兩缺，教育未能普及，師資訓練，極感急需，然師範學校如必規定，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初中畢業生，則甚為困難，因邊疆各縣完全小學已甚少，初級中學則更屬鳳毛麟角，苟必待完小初中普及，再擴充師資訓練，未免先後倒置矣。

二、國民教育之普及，期以五年，邊疆人材缺乏，短期訓練之師資，實未能盡合理，師範生之供應，文非朝夕可求，自以招收四年小學畢業生施以五年一貫之訓練為宜，且亦得酌量情形，縮短年限，以求大批國民教育師資之速成。

三、邊疆文化水準甚低，思想閉塞，推進邊疆教育，提高邊疆文化，其重要者，乃在灌輸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並改善生活習慣，以故初步之師資訓練，當先注意及此，至如較高深之學識準備猶其次焉。

四、邊疆經濟多屬困難，完成六年小學之學業頗為不易，故應予以優厚之待遇，四年小學畢業即准其投考師範，使其深體中央之德意，進德修業，為國家而努力。

五、邊疆因環境之關係，受教育之時間較遲，四年小學畢業，其年齡已甚大，社會之常識與經驗，亦已有相當豐富，再加以訓練，不難使其為優良之推進國民教育之基層幹部也。

六、初小畢業，即施以五年一貫之師範訓練，其程度可與簡師等，而訓練方面則更為徹底矣。

三、擬請將編民衆讀物譯成蒙藏印文字印發蒙藏等地方以增進邊疆文化案

查邊疆教育之重要，在於普及。而普及之要，在於文字。蒙藏印文字，爲邊疆民衆所必需。現擬請將編民衆讀物，譯成蒙藏印文字，印發蒙藏等地方，以增進邊疆文化。案經會議通過。

社會教育司原案：查邊疆民衆，多不識文字。現擬請將編民衆讀物，譯成蒙藏印文字，印發蒙藏等地方，以增進邊疆文化。案經會議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通俗讀物，意義深遠。受過基礎教育者，即可閱讀。故能深入民間，流傳至廣。擁有讀者，亦至衆多。在社會文化上之影響，至爲巨大。教育者鑒于此，於二十七年專設編民衆讀物，分爲五類：(一)爲自修讀本，凡介紹各種常識技能及養成良好習慣，培養善良德性，以說明敘述書翰等體裁寫成者屬之。(二)爲民衆小說及演說稿，凡補充公民常識，以及激發志氣，鼓舞同情，以小說體裁寫成者屬之。(三)爲民衆故事，凡古今人物中有合於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同情奮鬥精神，高尚誠實，能爲人作表率者屬之。(四)爲民衆歌詞，凡含有培養性質，鼓舞志氣，激發同情，鼓舞精神，提高誠實，能爲人作表率者屬之。(五)爲民衆圖畫，凡含有教育意味之故事，用圖畫寫出，供幼童閱之。民衆閱者，屬之。已出版二百餘種。蒙藏等地方，文化水準，尙未能與內地相比。擬關於我國歷史上偉大之事實，現代公民之知識，自然與衛生之常識，現時國家之情勢等，有待將迪者，尤多部編民衆讀物，包含上述各項要求，以之爲施教工具，自可收相當之效益。而補學校教育之所不逮。擬請採取部編是項讀物，成稿譯成漢蒙漢藏回文字，大量印刷，分發各地，庶於推動文化之際，可兼收潛移默化之功。案經會議通過。

公決：(一) 擬請將編民衆讀物，譯成蒙藏印文字，印發蒙藏等地方，以增進邊疆文化。案經會議通過。

辦法：(一) 先就部編民衆讀物，成稿擇取有關蒙藏印文字，自然與衛生戰時須知民衆故事，抗戰故事，民衆歌詞，及連環圖畫等百種，分別譯成蒙藏印文字，或各爲漢蒙漢藏回文字，合譯本譯成後，每種先印一萬冊。

(二) 以蒙藏回蒙地方中小學學生爲基本讀者，免費發給每生一冊，作爲課外補充讀物，另撥出一部分，爲該地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

補充：(三) 山部洽飭上列各地學校，轉借學生於各種讀物閱完後，即由學生本人轉贈親友，以期輾轉相傳，流通普遍。

(四) 譯述及印刷等費，每年約需十五萬元，在邊疆教育經費項下專列預算。

三、建議訂正上古歷史漢族驅逐苗族居黃河流域之傳統，以掃除國族團結之障礙案

馬毅顯頤剛原案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案由改為「建議訂正歷史上有關障礙國族團結之傳說案」

(附原案一)

(一) 建議訂正上古歷史漢族驅逐苗族居住黃河流域之傳統以掃除國族團結之障礙案

馬毅顯頤附

理由：

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第五次全代大會決議對中華國族不分畛域一律自由平等之原則詳關靡遺此為對漢民之國策固極正確中央更訂定邊民教育辦法確定經費湘桂滇黔各省復推行不遺餘力成績亦甚卓著教育部之「訓育綱要」對邊疆學校之施教綱領尤足欽佩

但某省某區(密)會有大規模之苗族復興運動主其事者皆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名密)強調民族五千年前為中國主人翁居住黃河流域被漢族所驅逐遂致式微故宣傳一律使用苗語苗文讀苗書(實并無文字)穿苗族服裝禁止與漢族通婚并分邊代表至各省宣傳以期恢復故土復興苗族

又遷邇亦稱漢黔為秦族故居改秦之後即有倭寇操縱利用種族問題妄作種種企圖

故欲消除邊胞團結之障礙泯滅敵人掬拐之口實此漢族驅逐苗族之荒唐傳說必須訂正否則邊教愈普及邊民程度愈高而種族間仇恨反而益深與融合情感團結國族之企圖實南轅而北轍

辦法：

一、教育部從新訂正各級學校歷史教本根據最近甲骨文陶器之研究結果證明漢族為黃河流域土著并未驅逐壓迫任何民族就章太炎之排滿平議呂思勉之中國民族史及顧頡剛邊疆中發表之文章以證明古之三苗非今之苗胞此種傳說一經釐訂則民族間假想之人為的仇恨可不致發生然後推行邊教庶不致發生相反作用而與教育部規定之「開發國族精神」「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之目的正相吻合

二、凡關於邊民問題之著作經教育部審查後方准出版不得違反三民主義尤須與中央之政策一致

四、邊疆各級學校教科書應由中央編發以適應其要求統一其思想案

劉錫蕃 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通過意見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請教育部注意邊地學校所用教材應適合於中華民族之融合歷史

(附原案一)

(一) 邊疆各級學校教科書應由中央編發以適應其要求統一其思想案

劉錫蕃

理由：

邊疆素無教育，故無論何種性質不同之學校，亦無論何種年齡不同之人物，均須小學教起，而現時出版之各種小學教材與課程，在具有特殊之邊疆之社會中多未能適合其需要，尤未能適合一般成人之心理，於是教材之編選，却成爲當前邊教進行中最切要而又最困難之問題，以廣西論，各縣邊疆小學所用之教材，大都採購商務中華出版之教科書，而小學教生之年齡，幼者七八歲，壯者二十歲，無論何校，幼與壯人數幾相等，以此爲教其不合宜也不言可知，廣西特種師資訓練所在教育之階段上，列爲中等學校，然究其實際，即爲初小高小簡師三種學校之集合體，蓋該所來學之學生，不似其他中學師範之學生，可以循資考試擇優取錄，該所於目不識之無口不通漢語之青年皆予收受，不受則更無會稽之學生。教師方面長於邊教之人才根本缺乏，無法維致，於是爲教師者且教學日研究。學生程度一班殊於一班，一屆異於一屆，教師才識優劣任職較久者，所編講義，尙有可觀，其次者便難勝任快愉，初來之教師，足不會一雁篤山，目不曾一觀邊胞之生活，縱使有才亦有望洋之嘆。該所爲廣西首出之學校，其困難尙且如此，各縣小學不問可知，廣西如此，推而至於邊疆各省又何能例外，誠以此等民族，既有別於普通之民族，此等學校，既又別於普通之學校，則所用教科書當然須有別於普通之教科，此理至明，無待辭費，况邊疆教師人數奇少，待遇尤薄，濫竽充數之輩居其九，教科字義且有未明，欲其補充教材改正教科，正如虻負泰山，豈能如願，又即使人人能任編理，一國之中，甲省與乙省不同，一省之中，甲校與乙校互異，雜亂無章，彼此歧別，流弊所及，更無底止，思想不正者，其危害黨國，貽誤青年所關尤其重大，是以各級學校之教科苟非由中央編發，欲其圓滿收效殊不可能。

辦法

由中央聘請海內馳名邊地之教育專家，編擬各級學校教科，印發各省各級學校，師範與小學教材在現時需要最急，尤應首先編發，各省邊民生活彼此互異，故此種教材雖由中央編印，各省仍可按照當地之情況，在原則不能變更之條件下仍可酌量損益，以求適於邊境之需要，但修改內容仍須詳具意見報告中央，中央彙集各省之報告，認為其所編印之教科，有須重予修改時，亦得根據各方之所陳隨時修改，如此進行繼續不斷，匪特切合適當，日新又新，而集思廣益，主觀客觀，融調一致，尤有意義，治五金於一爐，匯萬流以射宗，此即邊疆教育之權政而亦經國之大政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邊疆教科用書及通俗讀物請用注音符號互注讀音以利推行而使傳習案

黃文弼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辦法(一)已有規定

(二)全文改為凡邊疆適用之教科書及讀物一律以注音符號為正文並於必要時分別用蒙藏回文對譯其意義

(三)(四)(五)(六)(七)(八)(九)均刪

(附原案一)

(一)邊疆教科用書及通俗讀物請用注音符號互注讀音以利推行而使傳習案

黃文弼

理由

我國西陲西北邊疆同胞，語言文字，原本不同，若專賴國語及漢字之傳習，以為教科用書及通俗讀物之教育工具，未免一俟河清。若分別擬用其特殊的語言文字，以編印各種不同之教科用書及通俗讀物，則既失同文一統之旨，且亦談何容易。夫圖結民族形成國體，統一意志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職報告 職案

四頁

爭取勝利，若彼此語文隔閡，則一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等建設工作自皆感到隔閡，今欲打破語文隔閡其方術必須簡單迅速而確實，擬推有新漢人與特殊語言文對譯並利用注音符號，互注其讀音而已，如此，凡邊胞已學此簡單之譯音符號者，即可迅速讀漢文而習國語施教，既熟習此簡單之注音符號，亦即可迅速讀出其特殊語文之音以資互喻，且西南邊胞之僅有語言而無文字者，並可藉此注音符號為之建立漢字，以免他人之越俎代庖，以簡單之注音符號互注不同之語文，俾迅速成為統一之媒介，確實有效，計無逾於此者，謹擬辦法聽候公決！

辦法：

- (一) 凡邊疆各級學校之教科用書及民衆通俗讀物概由教育部統籌分別編印。
- (二) 凡邊疆適用之教科書及讀物，一律以「注音國字」為正文，於其右方各用蒙藏回文或其他特殊語文對譯其意義（據中央政府會議第二二五次決議之「蒙藏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一條）
- (三) 對譯之蒙藏回文及其他特殊經文更於其左方用注音符號各照其文字之讀音而拼注之，如「注音國字」之例。
- (四) 如該種特殊語言並無文字者，即用注音符號照拼其語音，而為與文字。
- (五) 注音符號係以漢字國音為主，尚不致拼音各種異語方言之用，應請教育部從速公布「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表」以利採行。（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決議案）
- (六) 如慮注音符號之傳習，一時尚難普遍，則注音國字之右方更得注以「譯音符號」（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案：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國語羅馬字」改名為「譯音符號」而各種對譯之特殊語文亦得於其旁另注音符號之左更注以「譯音符號」便未習注音符號而認識西洋字母者，亦能相互粗略拼讀。
- (七) 如慮邊胞對於注音符號及譯音符號兩俱未習而國字正文須有以輔助其習讀之速成，則於注音國字右方譯音符號之右更得利用為該種特殊語文之原有字母（此專就原有文字者而言），照漢字之國音拼注，俾能直接略讀國字之音。
- (八) 蒙藏回文及其他特殊文與漢文對譯意義，其文法上之詞序先後有不相同者，則用小字數碼如（1）（2）（3）等表示之，即國字排印可用「詞類連書」法，單位分立，對譯之文字，則逐詞注數碼於其右下方，其數碼即示漢文之詞序俾能相互對詞識義，其程度較高之國語或常識課本並可開數課編授文法一課，以資比較而利互習。
- (九) 以上第（六）（七）（八）條之辦法，以教科用書為限，其他讀物可從簡，只用第（二）（三）（四）條之辦法，而以普通傳習注音符號為主。教科用書略如下式（「中行」及「左一行」皆用大字，餘用小字，若非教科用書，則除「右一行」及「左二行」外，餘皆可省為四行體，教科用書則為七行體，直行或橫行隨意定之。
- (右三行) 利用特殊語文之原有字母附注漢字之國音。
- (右二行) 國語譯音符號（即國語羅馬字）。
- (右一行) 每字原有國音注音符號（已有合鑄之字模略佔半行）。

(中一行)「注音國字」正文

(左一行)邊疆特殊語文之譯文(無文字者即以「左」字代之)

(審(查)行)用方音注音符號拼注譯文之讀音。

(左三行)方音譯音符號(即方言羅馬字)

(理由)...

六、編輯邊疆學校教材及讀物業

大會修正通過

汪懋祖原案

大會修正通過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辦法(四)(五)兩項已另有決定

其他各項辦法第四案已另有決定分別歸併辦理

(附原案一)

(一)編輯邊疆教材學校及讀物業

(理由)...

理由及辦法

查八中全案改進邊疆教育案內第三條「特設邊疆語言編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言書籍備學校用費」一語切要之圖。以此機關之設，由國立編譯館添設一部以繼其成，其實際從事調查研究及試驗試教等事，實委之上案國立各邊中學校以資研究。編譯館之設，應專職於編譯教科書原則及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我國邊境遼闊，簡師及小學教本，須依語言宗教生活習慣及自然環境，分區編成數種，方能適用，按西南各土族教育問題，更為瑣碎，例如擺夷與山頭，須用兩種教材及方法。
- (二)我國邊境遼闊，簡師及小學教本，須依語言宗教生活習慣及自然環境，分區編成數種，方能適用，按西南各土族教育問題，更為瑣碎，例如擺夷與山頭，須用兩種教材及方法。

(一) 各種各科教本關於公民精神道德訓練，團結民族，以及種種抽象原理，凡具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中央編示，其餘參採鄉土教材以充實之。

(三) 中央編示部份及地方教材部份，應按照課綱規定百分比。此百分比各科教本不同，例如簡易師範及初中公民教本全國一致者成分較多，而動植物等自然教本，衛生教本，農業教本，地方取材成分較多，現行歷史教本中，每有引起民族反感者，應悉應改編。如各書局教本中，開端即有「漢唐之雄來」一章，決不適用。邊疆現存尤民族，應加改編。凡關於此等類，均有論文一篇，當呈備參考。關於地理教本除全國地理外，應特定時間，先教鄉土地理，要之簡師教材，宜完全注重生活適用，算術不必有代數，須注重珠算算術，簡單幾何及丈量度量衡制度等等。

(四) 小學第一年至第四年教本所用語文，其中國語及特種語文亦應定一百分比，國語逐年加多，以國語為主，旁注特種語文，其實如藏文蒙文等，除簡師外，一般平民皆不習，則其學習本土文字與學習國語文字實無二致，但為適應其語言，不得不參教本土文字。

(五) 西南土族無文字，即有簡單符號，不通應用，宜習其語音，添造注音符號，但此不過為入手施教之便利計，仍以引進國語為目的。

(六) 編譯教本由中央及教育部開示原則，由各校編輯，隨時修訂，至試驗妥善，由各校呈送教育部審查，作為數年內適用之定本。

(七) 編輯教本須由實際從事邊疆教育者與研究語言社會民族各學專家，及醫生農業專家等曾經赴邊調查者，合作分別編輯方為實用。以上各條是否有當敬請

(六) 員生待遇類

一、如何優待邊疆教育工作人員案

大會議決
審查委員意見
蒙藏教育司原案
審查令擬具意見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 一、案由改為「如何優待及獎勵邊疆教育工作人員案」
- 二、各校預算得在職別費內列教職員優待費用項目

三、工作人員提高待遇之標準，應予以大體之規定，國立邊地中等學校依一般國立中等學校酌予提高。

四、由內地赴各邊區從事邊教人員，得發給本人到差旅費及津貼家屬旅費，並規定其服務年限。

五、由教育部令飭邊地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級學校切實遵照部頒中小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并由各邊區省份就中央補助邊教費內提出一部分，作為鼓勵從事邊教人員獎勵金。

六、由教育部審核成績予以「進修機會」，「年功加俸」，及「褒獎」之獎勵，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附原案一)

(一) 如何優待邊疆教育工作人員案

甲、說明 邊疆地方交通困難，社會環境複雜，生活程度高漲，延攔優良教育工作人員，極感困難，自應由政府規定優待辦法，以鼓勵優秀人才，從事邊疆教育，提高教學效能，本部公布之邊疆區域勸導暫行辦法，及邊教人員赴任旅費支給暫行辦法等，均行時尚有困難，應如何補充改進，敬請

大會公議。

乙、辦法

一、各校預算得在特別費內列教職員優待費用項目。

二、工作人員提高待遇之標準，應予以大體之規定，國立邊地中等學校，依一般國立中等學校酌予提高。

三、赴邊地視察人員之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應酌予提高，以特別補助名義發給。(國立西事編譯)

(附併入案四) 邊疆各級學校對邊教人員案

(一) 優待服務邊疆教育人員案

劉錫蕃

理由：

從事邊疆教育之人員，其艱難辛苦，實倍於普通學校。邊疆環境荒涼，語言不通，交通不便，且山巒疊嶂，交通阻滯，其困難程度，非普通學校所能及。故邊疆學校有似乎家庭，邊疆教師有同於父兄，實重事繁，莫與為匹，苟非獎勵，能優其待遇，則良者不去，去者不良，夫如是，不特賦人之子，且賦國家，而亦非政府崇德報功，建國開疆之盛治也。

(三) 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令飭各邊地政府轉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部頒中小學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

(三) 請教育部從速訂頒優待邊教服務人員辦法及獎勵考核規程案

汪憲圖

理由及辦法：

現在抗戰期間，邊教始行策動，所有中年學校各科師資，多取材於大學初畢業生，而青年心情活動，其來也，乃一時為好奇心驅使，赴邊履歷，及其感覺生活單調，聞見孤陋，即夫而之他，進銳退速，比比皆然，欲其長期在一地服務著有成績，豈乎其難，近因交通金融以及其他建設機關，薪津豐厚，教員招致更屬萬分困難，迨抗戰結束，無人不急於回鄉，是乃人情不可強留，欲求其具有西洋傳教士之精神者實無其人，而屆時邊教停頓，乃必然之勢，顧念前途，實深憂思。又邊疆學校孤懸邊地辦理情形如何，中民頗難周知，人選不當，甚或與希望之效果適得其反，謹提議如左：

一、邊疆各級學校教員俸給，宜速訂定標準，較一般國立學校待遇為高，查財政部辦理直接稅人員，在雲南大理下關各地均特加邊疆津貼，邊教人員，更應享受此項優遇，亟盼實行。

二、額定邊教服務人員考核及獎勵規程

邊疆服務人員宜訂定任期，初聘半年為試用期，試用合宜，續聘一年，再續二年，以後續任愈久愈妙，獎勵方法如左：

(一) 年功加俸

(二) 除試用期外，三年回籍一次，由公家給與旅費，得休假半年，仍支原俸，若有成績著者給予特種獎金，以後續任給與安家津貼。

(三) 任期較久成績卓著者，分別派赴外洋考察或升遷官。

(四) 由政府特別發獎給與勳章。

教育部派員視察須長期在外，切不可走馬看花。

抑有進者，訓練邊疆服務人員第一須鼓舞其對於邊教的興趣，創造冒險的能力，第二宜使持續此興趣，使精神有所寄託，是以宗教修養，似不可少，決非登營於個人地位前途者所可諱及，此教育上所亟應注意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提高服務邊疆教育人員待遇案

理由：

國立貴州師範

由邊地人才消乏，與校教職員皆須聘自內地，若不厚其待遇，勢難羅致專才。

二、邊疆交通極阻，行旅維艱，內地人士，咸皆視爲畏途，有志獻身邊教者，亦常以所耗旅費過多，無力扭負，裹足不前。

三、服務邊教人員常因待遇微薄，子女衆多，收入難以敷用，致不能安於職位。

辦法：特別提高服務邊疆教育人員待遇，其薪俸標準比內地學校提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以資鼓勵。

（五）一、教職員出差旅費，得由學校酌予津貼。

二、邊疆學校教職員子弟，在其家長服務之學校肄業得免收學費及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住宿書籍制服等費。前條規定之費，由學校經費內列支之。

二、為提請津貼中等學校蒙藏回邊籍自費及官費學生俾資補救而宏造就案

李永新原案

查邊疆教育委員會呈請案。經查該會呈請案。係屬中等學校蒙藏回邊籍自費及官費學生俾資補救而宏造就案。大會照審在意見通過

（理由）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 一、邊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請照戰區公費學生待遇辦理
-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教育部另訂獎勵辦法前項補助辦法暫予廢止
- 三、中等學校學生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另訂獎勵辦法

（附原案一）

案由本會為提請津貼中等學校蒙藏回邊籍自費及官費學生俾資補救而宏造就案

李永新原案

查蒙藏回邊籍自費學生之就學內地者，向由蒙藏委員會按照規定分別補助，惟數額過微，未能按照物價變遷情形，比例提高，以致膏火不繼，生活久陷困苦，邊疆學生家多清寒，多數無力負擔學費，甚者故鄉淪陷，消息尚多隔阻，經濟接濟，更不可期，該生等年事甚輕，意志未臻堅定，擇孔寄鄉，莫由安心學業，賦性循良者猶多漸趨銷沉，少數極激者流移得失望，更不免懷抱怨對，斯黨不逞份子，密佈各校以內伺隙

抵瑕，彼輩必爲煽動對象。國家既舉爲培育人才，若獲如此結果則德意不彰，豈不重違扶植初意，爲振作學生杜絕旁觀計，除蒙蔽委員會仍照案補助外，擬請由教育部按照行學成績列甲等者，每學期酌予津貼二百元，乙等一百八十元，丙等一百六十元。又中等學校蒙蔽回邊籍官費學生向無任何補助津貼，惟亦以年來物價高漲，各該校對於學生之衣履以及自習方面應用之紙筆參考書籍等項，多予減量變質，且多不能按時供給，故均須自費補充應用，然各該生等類多家境清寒，且半在淪陷區域，接濟久斷，是以各該生等亦多不能安心攻修，若使其中道廢止，其爲失於國家者，必不可以道里計，爲此亦擬請由教育部按照行學成績列甲等者，每學期酌予津貼九十元，乙等七十元，丙等五十元，俾資補救，而宏造就，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附併入案二)

(一) 爲請提增專科以上學校蒙蔽回邊籍自費學生補助費數額並於專科以上學校蒙蔽回籍官費學生亦酌予津貼俾各安心學業用遂深造案

李永新

查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蒙蔽回邊籍自費學生，向有補助，且因物價日高，於上年底提增補助數額爲舉行成績列甲等者每學期補助二百八十元，乙等二百三十元，丙等一百八十元，惟自本年以來，物價突飛猛漲，一般生活程度較之上年度增高又不一二倍，是以一般接受是項優待補助之邊籍學生，尚不如一般受貸金待遇之普通學生易於維持生活，陷於無法繼續攻修，爲此請將舉行成績列甲等者，提增爲每學期四百廿元，乙等三百六十元，丙等三百元，又專科以上學校蒙蔽回邊籍官費學生向無任何補助津貼，惟亦以年來物價高漲，各該校對於學生之衣履以及自習方面應用之紙筆參考書籍等項多予減量變質，且多不能按時供給，故均須自費補助應用，然各該生類多家境清貧，且半在淪陷區域，接濟久斷，是以各該生等亦多不能安心學業，若統任其作育不成，中道廢止，則繼起無人，將何以建設邊疆，鞏固邊疆，其爲失於國家者必不可以道里計，爲此擬請由教育部亦按舉行成績列甲等者每學期酌予津貼一百八十元，乙等一百廿元，丙等六十元，俾便各安心學業，用途深造，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三、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考案

(一) 准邊疆師範學校優秀畢業學生緩期服務升入師範學院以宏邊疆教育幹部人材案

(國立康定師範)

邊疆教育人才較之內地甚爲缺乏，初等教育幹部人才聊可由邊疆師範學校培養之，至中等教育及普通教育行政幹部人才則無來源，若專持

內地供給，因邊疆環境較劣，生活艱苦，優良者多不願往，即往而情形隔閡，效率亦少，故根本辦法在培植當地是項人才，其法每年於邊疆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中擇其優秀而頗深造者，准其緩期服務升入大學師範學院培成專門幹部人材，畢業後派往邊疆服務，則德業修養既深，而地方情形，亦甚熟悉，邊疆中等教育及普通教育行政人才源源不絕，邊疆教育之發展庶有望焉。

三、(二) 提請由教育部對就學內地各校之蒙回邊籍學生之斥退或自動退學與一時接濟不

繼之邊籍學生規定妥善限制及救助辦法通令施行案

(中央組織部)

查蒙藏回邊籍各地教育落後，入學青年原不甚多，其能開闢萬里就學內地者為數尤鮮，此項學生因遠離鄉土，時因資斧不繼或病患侵軼，輒以救助乏人，孤危特甚，而所在學校又向少救濟辦法，每感措置棘手，輒行勒令退學，查遣回籍，惟是項學生多因所營川資有限，歸家不得，走頭無路，每致流入歧途，甚或轉於流弊，此種情事年來已數見，不鮮，良可痛心。查開發建設邊疆，首在作育邊才，今當抗建工作步入重要階段之時，教化邊疆青年尤為當務之急，各級學生在平時應如何循循善誘，不可輕於斥退，在不得已之情形下，非斥退不可，時又應如何妥善善後，不至使其誤於歧途，均應慎重將事，不可用於輒率。又對於一時接濟中斷之學生，亦應應急籌經，常救助辦法，使其安心學業。為此擬請由教育部對就學內地各校之蒙藏回邊籍學生之斥退或自動退學及一時接濟不繼之學生規定妥善限制救助辦法通令施行，以示國家德意，而宏邊疆教育，當否請公決。

(七) 訓育及體育衛生類

(增訂) 擬具推進邊疆體育辦法請公決案

公決。

教育委員會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但應注意提倡當地固有運動

(一) 擬具推進邊疆體育辦法請公決案

體育委員會

理由：

邊疆體育尚未積極推動，實施效果，現值非常時期，欲完成抗聯建國大業，須有體格健全之國民始能勝任此艱鉅，况邊疆為大後方之根據地，邊疆人民所負責任，尤為重大，故推進邊疆體育，實為目前當務之急，自宜積極提倡，設法推進，茲特擬具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甲、關於行政方面：

- 一、邊疆省區教育廳設體育專門人員負責辦理邊疆體育事宜
- 二、邊疆省區各縣政府體育科內應設體育專門人員，管理全縣體育事宜。
- 三、每年應由中央派員赴邊區各省視察，對於邊疆體育切實加以督導。
- 四、擬訂邊疆體育三年計劃，分年實行。

乙、關於學校體育方面：

- 一、中小學校應按照部頒體育法令切實辦理
- 二、每年春秋二季舉行全縣或全省運動會，以資觀摩。

丙、關於社會體育方面：

- 一、提倡國術
- 二、創設公共體育場，并設法擇適當地點籌設游泳池。
- 三、創設體育及衛生陳列館
- 四、與社會軍訓合作，組織壯丁體育訓練班，其辦法
- 五、與衛生機關合作，提倡健康教育。
- 六、與文化機關合作，向民衆作廣大之體育宣傳。

丁、關於師資訓練方面：

- 一、編設邊疆長期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其辦法

二、於暑假或寒假期內籌設邊疆體育師資訓練班或講習會
三、在國立師範學院內附設邊疆體育師資養成所，其經費由邊疆省政府供給。

(二) 擬請在邊遠適宜地點設立醫學院校及護士助產士職業學校俾造就推進邊疆衛生工作之
人材以保民族之健康而利建設案

衛生署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 一、邊疆教育落後衛生狀況惡劣人口衰減阻礙建設
- 二、緩遠推遷惟醫務工作最易啓發民衆懷惠之念宜爲百政之先驅以立法令之施行
- 三、邊疆習俗語言異於內地外籍人士多不肯往即一時爲勢所迫，前往工作亦難於持久宜就當地取材培植以爲整材禁用
- 四、如選送邊疆子弟到內地就人醫既有阻礙畢業後多不願歸去

辦法：

甲、原則

- 一、先擇已有相當衛生組織及臨床設備之適宜地點設立院校俾師資及教學設備得有憑藉
- 二、醫護助產三項設施可同時舉辦以便於師資設備互相合作利用
- 三、邊疆財政不裕此類根本建設收效較遲中途易爲財政所動擬宜由中央設立以奠定基礎

乙、實施步驟

根據上列原則擬請在左列各地點分別設置

一、蘭州

- 二、西寧
- 三、寧夏

前曾員會

四、上列地點并請由教育部設立國立中學以裕發展助產學生之來源當否提請

(附併入案一)

(一) 擬請設立國立青海醫學科學校案

理由：

理由：

衛生行政為內政之要圖健康教育為教育之基礎古今中外固未或非然青海以地處邊陲民智未開蒙蔽同胞更因宗教信仰之深切固於天命因果之玄理在首一遇瘟疫流行即以天罰為不可抗詎知神神佛以讓之年來因天主教神甫牧師等之深入腹地與政府之倡導醫術於醫務之推行始漸見信於鄉野二十五年中央政校西甯分校着假考察圖海東海南之行也祈經藏旗蒙旗各地求醫索藥者踵接相尋誠以遜清以遺蒙蔽同胞死於瘟疫亡於毒症者已難以數計我政府若不亟圖挽救邊疆前途何堪設想惟青海人力財力均感不足醫藥之灌輸醫藥之設備自難臻於完善此應請由中央設立青海醫學科學校之所由來也

辦法：

- 一、國立青海醫學科學校暫分內科，外科，婦嬰科，花柳病科，耳目咽喉科，衛生行政，學校衛生，七系。
- 二、在醫科學校未設立前暫由國立西甯師範學校添設衛生科一班并充實原有衛生室公為民衆治療組織衛生站及巡迴醫療隊以輔助社教邊教之推行以博取蒙藏同胞之信仰而防社圖察開陰謀之發展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理由：三、邊疆師範學校應寬籌經費設立衛生或診療院所兼施民衆診療及公共衛生事業案

國立西甯師範

審查會委員意見

大會附審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

案題邊疆師範學校改為邊疆教育機關辦法原則通過送教育部會商衛生主管機關計劃實施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議案

正五五

(附原案一)

(一) 邊疆師範學校應寬籌經費設立衛生或診療院所兼施民衆診治及公共衛生事業案

獨立四(附邊疆師範)

理由:

塞邊疆同胞因知識環境習俗關係平時對於醫藥衛生甚少注意，據調查所得，西北各省邊地民衆患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為數甚多，此種現象，苟不及早防堵，關係民衆健康前途影響至鉅，為灌輸一般民衆醫藥常識，並培養其衛生習慣起見，邊疆師範學校應籌設衛生或診療所兼施民衆治療與公共衛生事業，俾邊疆民衆對於體格訓練，感能注意，疾病及死亡率逐漸減低，是亦邊疆師範學校重要工作之一端也。

辦法:

- 一、各校應將醫藥衛生經費逐年擴充不得移用或減少
 - 二、各校至少應設立衛生或診療院所一所組織衛生隊以診療附近民衆疾病並隨時舉行各種衛生運動防疫宣傳施種牛痘等工作以保民衆健康
 - 三、醫藥衛生課程應酌加時間教授簡易醫藥衛生常識及技術並分組輪流至衛生或診療院所實習以增進學生醫藥經驗
 - 四、各校應逐年調查學校區域以內民衆衛生習慣及疾病情形並根據調查統計擬具實施，醫藥衛生教育及推廣事宜
 - 五、請教育部指撥的款補助冬秋并代購或咨請衛生署撥發藥品以充實各校醫藥衛生設備
- 四、大會決議送中央組織部參考案

理由:

(一) 推行邊疆黨務以樹立教育中心思想案

(劉錫蕃)

獨立四事

理由:

邊疆心閉塞性情頑固據其腦海者非亂性溺志之情歌即荒唐怪誕之神話是以浮動易亂事變常多適年敵偽異黨陰謀煽亂危機四伏隱患尤深竊以一國精神之命脈繫於邊疆同胞之要求際茲邊疆萌芽時期誠能以黨義配合教育相提并進使邊疆民衆以黨義為中心信仰此其功效匪特納於軌物正其指歸而中體堅強外邦不易侵入亦塞邊建國之大計也

辦法:

一凡屬有多數選民之省區關於黨務之設計與推動應由各該省區教育廳設置專科并會同當地各級黨部負責辦理而以教部總其全責凡每個教師及學生與夫一般基層工作之人員皆須受黨的訓練而賦予黨所給予的種種權益關於訓練領導者之人物尤須慎重選派在必要時能先將此輩訓練然後派遣於事更佳選民頭腦簡單其對黨務既感覺興趣與需要則信仰堅強一切異端邪說不能入於其耳內亂不生外患可禦功效之鉅似尤愈於吸收普通黨人也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八) 邊疆研究及人材訓練類

一、擬于本部附設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案

(附原案一)

蒙藏教育司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除將辦法(三)之已項全文加「其辦法另訂之」一句外其餘各項辦法照原案通過

(附原案一)

(一) 擬于本部附設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案

(蒙藏教育司)

理由:

本部根據邊教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并鼓勵邊地青年向學，便利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起見，擬成立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

辦法:

- (一) 本處隸屬於蒙藏司，人員先就蒙藏司內原有職員調用之。
- (二) 本處設主任一人，分設升學指導就業指導兩組。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議案

(三) 本處之任務：

甲、內來求學邊地青年之調查登記。

乙、新來內地邊地青年之升學指導。

丙、邊地青年畢業生服務之指導及介紹。

丁、訓練方法之籌設。

戊、邊地青年服務之考核及輔導事宜。

己、凡經本部補習之各邊地學校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本部之管理。

二、儲備邊務人才并鼓勵青年前往邊疆服務案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歷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交請教育部轉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同蒙藏委員會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辦理之

(附原案一)

(一) 儲備邊務人才并鼓勵青年前往邊疆服務案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理由：

邊疆事業前途極有展望，所需人才定將與日俱增，又有志服務邊疆之青年為數亦不在尠，徒以門徑茫然，往往興投效無所之嘆，為儲備并擴送邊務人才青年起見，尤宜從事有計劃之調查登記與關係機關合組機構，統籌分配，如此匪特供求得調，節舉凡邊疆工作計劃亦一一付諸實施矣。

辦法：

一、調查登記左列人才

(一) 曾在及現在邊疆服務著有成績之技術及事務人才

(二) 對於邊疆問題學術有精湛研究者

(三) 熟悉邊情者

(四) 擅長邊疆語文者

(五) 邊疆各界之領袖

(六) 過去及現在訓練之邊務人員

(七) 擬從事邊疆教育及一般行政之人員

(八) 擬往邊疆各級學校任教之師資

(九) 邊疆農墾畜牧技術人員

(十) 邊疆工業建設技術人員

(十一) 邊疆金融合作技術人員

(十二) 其他

二、辦理之機構與計劃

關於邊疆人才需要之種類數量條件及服務之設計分配調查登記彙集據送計劃之擬訂及實施與必要之宣傳及訓練事由宜有機關會組織擔任

三、籌設邊疆研究所案

(理由)

(審查意見) 原案應通請教育部從速籌設

(附原案一)

(一) 籌設邊疆研究所案

理由：

抗戰以來，邊疆教育之重要，屢經

委員長劉切曉諭，最近八中全會更已規定具體方案，由充實大學有關邊疆科目及設立邊疆研究機關

為邊疆建設入手之途徑，昔吾國政府對於邊疆事所注重，但近五十年來邊事日見嚴重，建設未見成效者，其故不在政府之疏忽，而在有美意而乏良策，在良策而缺人才，邊地阻滯，情況隔膜，適當之政策，切宜之興廢，難能規制，邊區滯滯，行政複雜，政策之推行，與廢之實施，更不易盡功之效，故欲求其進步，非有積極之觀察，非有訓練人才，是以為邊政謀永久之計者，不能不自提倡高深研究及教育始也。

考國內各大學有意設立關於邊疆科目者為數不少，例如清華大學於十年前即有社會學及人類學系之設置，中山大學向亦重視開設民族學之科目，南京金陵等大學則歷次選派科學工作人員赴邊區作實地考察，抗戰以外，齊魯大學與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合作組織邊疆服務部，準備訓練邊疆服務專門人才，然各大學大都在社會學系附設人類學或民族學之科目，尚未見有設立專系者，因之邊疆學術之研究，迄未為大學教育所重視。教育部於去年復令各校添設邊疆語文講座，而迄未見有成立者，其故乃在師資與教材之缺乏也。邊疆學術之研究，迄未為大學機關，故大學師資不能不賴國外之培植，而受國外大學之教育者對於本國邊疆實況必甚隔膜，教材空虛，難有成績，故充實大學有關邊疆科目，猶非短期間可以有成，務須先致力於師資與教材之培養與搜集，是以邊疆研究工作尤為目前急務。

國內學者對於邊疆具有興趣者亦不乏人，成績斐然可觀者有之，惟邊情複雜，交通困難，私人之力物力決不能維持長期與系統之工作，有志者每感心餘力乏之苦，已嘗試者又多中途受挫，不易繼續，在此情況之下，猶欲青年致力邊疆研究難矣，故求邊疆研究能有發展，勢必賴政府之獎勵與組織，尤重於集中已有大才爭以生活之保障，工作之便利，並預備計劃分工合作，勤收典章標本，廣集參攷圖書，增加學術研討，論觀應之機會，尤應籌備關於邊疆研究所之設立矣！

辦法：(一) 擬定邊疆研究所之方針及辦法擇要分項列後：

- 一、研究工作之性質：(一) 邊疆研究應以調查為基礎，以培植邊疆人才而利邊政施行為目標。故原則上應注重於有關建設之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等實況之精密調查，并根據調查所得探討建設之實施方案，再實實驗機會反覆校核補充，俟有結果彙報政府以作參攷，故研究方針將以理論與實用並重。
- 二、研究工作人員：(一) 本所特聘邊疆研究專家為研究導師，負責規劃一切邊疆之研究計劃，及指導與審查區內研究人員之工作，聘請國內外研究院畢業或有相當學識者為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導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招收大學畢業生為研究生，隨從導師及研究員在邊疆區實習。
- 三、研究工作之分區：(一) 本所研究工作既注重實地調查及實驗，故將在邊地設立工作站，由一研究導師主持之，由若干研究員和研究學生參加工作，工作始所研究之區域，當根據實況加以分割，以一言語文化，及政治之原有區域為單位，工作站之數目由少而多，依本所人力之增加逐漸擴充。
- 四、研究工作之步驟：(一) 工作始所成立之研究導師應先視察邊疆之概況調查及人事接洽，制定工作計劃，經所中通過後，率領工作人員至該區

學習方言然後進行調查，復集中討論，分寫調查報告擬建實施方案，荷得當地政府之合作，大加添派查察員，以充實博物館，并得請求所添購有關研究工作之參考書（圖書館及博物館可與其他機關合作）

六、研究所之組織：本所由董事會選舉所長一人，所長之下分四部，分一、秘書室二、圖書館三、博物館，以上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四、研究工作委員會，由研究導師及研究員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得設幹事一人助理所長工作。

(附併入案一)

(一)組織邊疆民族文化委員會案

理由：

我國沿邊各省尤其西南西北兩方面種族最複雜生計最困苦語言風俗最歧殊然而各個種族之間過去莫不發生交流分沁同化之作用吾人若能詳加研討分析其同異稽考其源流瞭解其生活明辨其利病不特於史地民族語言諸種之學間得以闡發千古之祕藏而於經濟政治與國防其助力尤為偉大吾人處此大時代對茲使命決不容再有絲毫之漠視或游移尤其是敵人囊括越南覬覦泰緬之日此問題之嚴重性更為吾人所震懼吾人過去考察邊事一以參攷外藉為不二之法門今而後此等心理不澈底改除即無以負荷抗戰建國之使命正如一家之子弟要其宗譜忘其族黨親戚父子兄弟而鄰人是詢其不至于喪家破產者未之有也

辦法：

由中央羅致海內外專家於國都組織民族研究委員會總會於各省組織分會担任調查徵集及研究編著事宜分門別類計日程功有所得即刊諸日報宜之月刊合日報月刊之資料再加以精密之整理及編審輯為巨著布之於全國俾邊疆一切情形上自政府下至國民皆得洞悉分之瞭解而國家對於邊疆之建設即以此為根據以決定一切主此項工作人員應以專職為原則故俸給宜從優厚其徵集調查設備諸事不特經費充裕而尤須予以工作上種種之便宜使能專心致志唯所欲為以完成其偉大之任務如此辦理庶乎對症發藥不致閉門造車選化俗始有成效國難如斯時我待雖日亡幸補牢尚早有為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四、請教育部指令西北南各大學或師範學院自三十一年度起增設邊疆語文系培植邊疆服務

人才以利邊疆案

(黃文弼原案)

(憲由)

黃文弼原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一

(理由)

(審查意見)

案由改為「請教育部指令全國若干大學自三十一年度起增設邊疆語文科系並培植邊疆服務人才以利邊務案」

辦法第(2)項刪

(附原案一)

一、請教育部指令西北西南各大學或師範學院自三十一年度起增設邊疆語文系培植邊疆服務人才以利邊疆案

理由：

按八中全會決議設置邊疆語文與西北西南文化研究所，以培植邊疆人才，教育迭令邊疆各大學設置伊斯蘭文化講座，及增設邊疆科目，足見中樞注意邊務之至誠，惟邊疆語言文字及文化獨成體系，大學現有科系實難隸屬，致負責乏人，鮮著成效，今為推動便利起見，宜在邊疆各大學或師範學院特立一系，列入大學行政系統與各科系間，以專職責而宏造就深入邊疆高級服務人才及中學教師，謹擬辦法廳候公決

辦法：

1、本系附設于大學文學院，因特殊關係所設之特殊科目如西北必設藏蒙回及西北民族文化史或蒙藏史，西南必設僑僑文，苗文，藏文，及西南民族文化史外，其他科目就歷史系國文系教育系中之必修科目酌為增減，但中國史地為普通必修科目，如願兼修政經，及理工科目者亦可準其選修
2、招生資格及肄業年限與大學及師範學院同，如為邊疆民族會入邊疆中學或專科者，特許入學，不受以上資格之限制。

五、設立語文學院培植邊疆方言及南洋族語人材以期深入發展教育做中華民族團結益固南

洋僑胞地位提高案

國語推行委員會原案

審查會委員意見

大會原案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原案一) 辦法改為「請教育部籌設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案」

(審查意見)

(一) 設立語文學院培植邊疆方言及南洋族語人材以深入發展教育使中華民族團結益固南

洋僑胞地位提高案

理由：

國語推行委員會

語文為民族構成要素之一，此我總理早經指示，又為表情達意之工具，是亦吾人所公認。在此抗戰建國進程中，喚起民眾團結民族均須藉語文作媒介，語文更屬重要，就團結中華民族統一國語之目標講自然應該努力推行國語。以期全國一致，但就加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言，使國民教育能在短期內普及，內地方官衙須有一時採用之必要，邊疆方言更須加深研究，用以輔助國語之推行及各種事業之開發，我國歷來邊疆政策，多係消極之防範，而缺少積極之建設，平常深入邊疆之人員並非政府有計劃地培植之人材，而多為一般以利為目的之商人，既不能宣揚我中央之政制，亦不能將邊疆之疾苦轉達中央，邊疆之文化更無調查研究之能力與意識，如此情形實不能不說是一種很大的缺點，現在我中央在重慶建設陪都，西南西北為我抗戰建國之根基，研究邊疆，開發邊疆，此正其時，但研究開發必須深入，語文工具即大感需要，敵人為侵略我國家分化我民族設立同文書院，培植能操我邊疆方言之人材，入我邊疆作開闢工作，我國為統一中華民族發展邊疆教育對於邊疆方言反未加注意，邊疆工作人材少培植，故入邊疆工作者，因語言之隔閡感情難於融合，工作不能展開，殊給敵人挑撥離間之機會，再就深入邊疆之……中國者，莫不任留多年，對該地方言很有研究，該語言為交通情意之工具，見面時首先應用者，由此觀之，研究邊疆方言，實為發展邊疆教育，開發邊疆實業，使邊疆與內地融為一體，國內各族團結為中華民族之要圖。

又南洋為我國國防之外線，亦為我國經濟之外線，不但散佈該處之僑民多，且像安南緬甸暹羅等地，向為我國藩屬，現在敵人極力在作不利於我之破壞工作，此應急謀對策者。培植能操用南洋各族語文之人材，俾我抗戰勝利以後，南洋各島嶼僑胞，宜揚我三民主義，使世界逐漸進入大同。

總上以觀，研究邊疆方言及南洋族語，實為我國國防上一種重要工作因此主張設立語文學院培植邊疆方言及南洋族語之人材，是否有當，聽候公決：

由教育部創設國立語文學院，內分國語，蒙語，藏語，回語，苗語，馬來語，等學系，由蒙藏教育司聯繫有關各方面……

六、請于適當地點設立民族文化博物館以資研究觀摩案

審查會擬具意見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詳列原案

(審查意見) 案由改為請於各適當地點增設國立邊疆文物館分館以資研究而便觀摩案

(辦法) (一) 項刪。(二) 項請原提案人擬具詳細搜集辦法交教育部參攷

(附原案一)

(一) 請於適當地點設立民族文化博物館以資研究而便觀摩案

實文弼

理由：

中國邊疆民族複雜，語言，文字，風俗，宗教，等亦異，今為發進民族生活，統整民族文化起見，特設邊疆民族文化博物館陳列在邊疆搜之各項材料，以便提高研究邊疆興趣，瞭解疆情形，藉便計劃改進邊政實施方案，請擬辦法，聽候公決。

辦法：

1. 本館之設於接近邊疆一適當地點或邊政研究所內。
2. 搜集材料辦法，一由本館自行搜集，一託邊民機關及服務人員代為徵集選送，其徵集材料詳細項目表格，由本館製訂分發應用。又關于習慣語言思想等等，有非物質所能包容，擬採用以文字記錄方式由邊政研究所製訂各種調查表格，分發各地機關及服務人員逐條一注，為改進民族生活及統整文化參攷資料，其事雖微，效甚大也。

七、促進邊疆研究及培植人材具體辦法案

里由：

(法辦) 詳列原案

(審察意見) 辦法修正如左：

- 一、請教育部指令若干大學及獨立學院酌設人類學專系或亦實現有社會學系增開有關人類學及比較語言學等之科目。
- 二、由教育部商請考試院在舉行高等考試時應特別注重邊疆行政及邊疆教育人才之選擇
- 三、請教育部在舉行留學考試時添設人類學及語言學之名額。

(附原案一)

(一) 促進邊疆研究及培植人材具體辦法案

吳文藻

- 一、請教育部轉令若干大學法學院及獨立學院酌設人類學專系或亦實現有社會學系增開有關人類學民族學及比較語言學等之科目
 - 二、由教育部商請考試院在舉行高等考試時添設「邊疆行政」及「邊疆教育」各一門
 - 三、請教育部在舉行留學考試時添設「人類學」之名額惟人類學一名指定候選人出國後專考「殖民行政學」或「殖民教育學」語言學則指定後專考東方語言中之「一種或數種」
- 八、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參政案

(一) 邊疆教育機關應設置研究所組(或稱調查組)由教育部中或中央研究院派員長駐並擇邊地相當地點輪設工作站推進調查研究案

汪憲祖

理由及辦法：

查邊疆教育各項設施，應從調查研究入手，而生活與教育應謀合一，現在邊疆人才多取材內地，毫無研究，不得不將內地教育之陳法及習慣全部移植，早已邊教失敗之徵，近年中央研究院及經濟部時有派員赴邊調查之舉，其謀學術實職並一舉兩濟難勝，於教育實業聯繫

吳文藻原案
審委會修正通過
大會通過
獨立費仲聯部

，謂非將調查之結果，表現於教育，則學術貢獻仍屬空虛，經濟建設或生阻撓，是如國立各邊學校須設置研究組，與中央研究院及經濟部調查研究專員合作，彼此供給材料，交換報告。

邊疆新設社會生活，語言，教育三項研究員，凡編輯教材及教法，均持研究結果作為方針，而此項調查研究人員，均負宣傳中央德意及聯絡邊地之責，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大會決議保留案

- 一、邊疆教育機關應設置研究組(或稱調查組)由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派員長駐研究並擇適地相當地點輪設工作站推進調查研究案

理由及辦法：

查邊疆教育各項設施，應從調查研究入手，而生活與教育應聯合一，現在邊疆人才多取材內地，毫無研究，不得不將內地教育之陳法及習慣，全部移植，已呈邊教失敗之徵，近年中央研究院及經濟部時有派員赴邊調查之舉，一謀學術貢獻，一謀經濟建設，於教育尙少聯繫，竊謂非將調查之結果，表現於教育，則學術貢獻仍屬空虛，經濟建設或生阻撓，是以國立各邊學校須設置研究組，與中央研究院及經濟部調查研究專員合作彼此供給材料，交換報告。

學校研究組可暫設社會生活，語言教育三項研究員，凡編輯教材及訓教方法，均持研究結果作為方針，而此項調查研究人員，均負宣傳中央德意及聯絡邊地之責，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 二、指定邊疆師範學校所在縣份為邊疆教育實驗縣由邊疆師範學校負責辦理推行新縣制三位一體之教育案

理由：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與鄉鎮壯丁隊長，採三位一體制，由縣長兼任；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與保壯丁隊長，亦由一人兼任，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幹事，則由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之職員分別担任。師範生為未來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國立貴州師範

之校長或教員，亦即未來之鄉鎮長，鄉鎮壯丁隊長，保長，保壯丁隊長，或鄉鎮公所，與保長辦事處之幹事；其任務已非一單純的教書匠，實具有「管教兼管」兼值之任務。今後師範學校之訓練，非僅為講堂內之講授教育課程為能事，而師範生之實習亦非僅以附屬小學之實習教學方法為範圍，應以整個社會為學校，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以辦理「管教兼管」各部門之工作為實習，欲施行此種訓練，即必須將師範教育與地方政治打成一片，使每個師範生皆能參加縣政各級組織，從實際工作上獲得真切知識。師範學校兼辦實驗縣，即可將政教打成一片，發揮教育效能，藉以推進邊疆政教建設。

二、自施縣制各級組織綱要公佈後，各省莫不積極推行，但在邊疆各地均感人才消乏，經濟貧困，難以實施，師範學校為邊地文化中心，人才萃萃，且為地方基層幹部培植之所，兼辦縣政工作，自可解除人才消乏，經濟貧困之患。

三、我國各地施行三位一體教育者，如廣西實施管教兼管合一之教育，江西實施管教兼管合一之特種教育，均已著有成效，總裁於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中訓示，以為「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及學校教師兼任鄉鎮保衛等職務，乃為實行新縣制之充實條件，為解決基層組織人才與經濟問題必須如此，為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效率，亦必須如此。」關於新縣制之實施，現已限期完成，今後邊疆師範學校應增設「三位一體制」之基層組織人才，不論在理論上事實上已屬必要，自宜劃一區域，以供實驗。現理論以實驗，就實驗創理論，率先導導，樹立楷模。

辦法：

- 一、劃定邊疆師範學校所在地之縣份為邊疆教育實驗縣，以邊疆師範學校校長兼任實驗縣縣長，負責掌握地方行政。
- 二、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勵行政教合一，切實推行新縣制及普及國民教育。
- 三、實驗縣置隸行政院，經費由行政院撥支。

三、擬請設立邊疆教育學院以建設邊疆鞏固科學文化之國防案

理由：

查我國邊疆遼闊居民雜糅交通閉塞文化低落人民多生活於原始時代物產尚深藏於山野之間土地未能開闢資源未能利用正所謂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才物未盡其用貨未暢其流加以強隣覬覦虎視眈眈民智缺乏昏昏噩噩况自抗戰軍興內地多被蹂躪今後欲謀復興必賴邊疆建設建設之首要在教育而教育之設施必須會經專門訓練之教育人才因我國邊疆各地與內地各處語文不同習俗各異人文自然之情況既相懸殊適應改革練方法亦當各別實施教育人才不須特種訓練施教育人才促進邊疆教育以融洽民族感情以提高文化水準以開發寶藏資源以增進居民生活以免軍閥官僚宰割國民以禦帝國主義之侵凌蓋土則建設成而國防固亦必能促進抗戰之勝利與夫建國之成功也。

辦法：

本會由教育部於三十年度籌設立「國邊疆教育學院」於首都或合併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邊疆學校與教育部中央政治學校合辦之邊疆師資訓練班而改組設立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 附 錄

一、邊疆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本部為謀切實推進邊疆教育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邀集邊事及教育專家楚明贊，孔慶宗，李永新，顧謙吉，趙光宸，在良劍，顧維初，張彥鼎，孫繩武，抗立武，吳錫人，胡石青及本部顧次長毓琇，張次長瓊藩，顧司長樹森，郭科長連峯等十六位組織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商討各項問題，用期集思廣益，裨增教育事業之發展，會於是年十一月十四十五兩日召集全體會議於武漢教育部會議室，決議提案多件，分送請本部參考。

二十八年本部有鑒于邊疆教育事業之重要關於邊教之推導，有待詳為商討設計，爰根據本部組織德第五條之規定，特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分別聘派胡石青，顧謙剛，孫繩武，顧謙吉，克興額，羅榮堅實，鄧福慶，馬鶴天，張潛華，顧樹森，張廷休等十一位為委員，並指定顧樹森為主任委員，王文燾為祕書，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兩日在重慶川東師範本部召開第一次常會，到抗立武，顧樹森，張廷休，胡石青等十餘人，決議提案多件，其重要者為推進邊疆教育方案，考察西南西北邊疆教育計劃及推進蒙旗教育案等項，本年年來邊疆教育施政方針及實施辦法大體均根據此項原則，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在青木關本部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到程其保，康作霖，張廷休，顧樹森，郭連峯，等十餘人，決議提案十餘件，已分別送請本部參考。

三十年一月第一屆委員任期已滿，根據修正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聘派員三十二人，陳部長兼主任委員，張司長兼祕書，並於六月十二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二、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蒙十千字第一三八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邊疆教育調整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經濟部內政部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一人并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教育情形之專家十二人至十六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蒙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籌擬并庭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三、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四、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五、指導邊教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應事實上需要得分組研究

第六條 本會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教育部酌送川旅費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并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均由教育部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教育部第一屆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任職

主任委員 顧樹森 江蘇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兼司長

委員 張廷休 貴州 教育部主任秘書

胡石青 已故

顧頤剛 江蘇 燕京大學教授

孫繩武 北平 蒙藏委員會委員

顧謙吉 江蘇 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

克興額 蒙古 蒙藏委員會委員

羅桑堅贊 西藏 蒙藏委員會委員

顧頤慶 山西

馬鶴天 山西

張 澤 華 官山林
王 文 蔚 浙江

四、歷屆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甲 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 教育部會議室

出席者 陳立夫 楚明善 孔端宗 李永新 顧謙吉 趙光辰 查良釗 謝爾初 張鼎彝 孫耀武 杭立武 顧樹森 顧毓琇 吳錫人
張道藩 胡石青 郭運峯
主席 陳部長 紀錄 江安西

報告事項

一、陳部長報告：開會意旨并宣讀出席人名單

二、教育部顧問長報告：(一)教育部增設蒙藏司之經過(二)教育部三年來辦理邊教經過(三)補助邊疆各地學校經費及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情形(四)編譯漢蒙藏回合璧各種教科書情形

三、蒙藏委員會楚處長報告：(一)蒙藏委員會以前辦理邊教因經費無多僅限於一部分工作及廿四年教育部指定邊教經費以後大部分邊教均由教育部主辦關於推進計劃則由部會商進行(二)蒙藏教育經費四萬餘元之分配大抵為補助學校補助邊疆學生及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等三種(三)辦理北平蒙藏學校及蒙藏政治訓練班之經過(四)各地王公土司阿訇等因宗派關係不願在當地設立學校情形(五)邊疆各地學校缺乏師資應積極注重訓練師資

四、中央組織部李處長報告：(一)中央組織部設立邊區職業學校經過情形及現狀並潘及拉布楞兩校均已派人前往籌辦(二)中央過去補助邊疆學校經費係由當地政府或其他機關分配未能收到實際效果且過去中央注重內地致邊地人民對於中央無甚影響最近數年始漸與中央接近如能在邊疆多用經費多做事業定必收相當效果

五、中央政治學校蒙藏學校吳主任報告：(一)自民十八年起中央政治學校辦理蒙藏班及西康班廿二年以後蒙藏班擴充為蒙藏學校之經過(二)各地設立分校經過情形現已設立者有包頭西寧蘭州康定四分校本年又在雲南大理籌設分校廿八年一月可以成立(三)建議各點：1、邊疆各校缺乏師資應積極訓練邊教幹部人員2、先改變其觀念使發生社會及生活關係3、利用當地語言學習國語4、應使各機關工作有整個聯繫由各關係機關組織一種委員會為設計之機關

六、中英庚款董事會統籌董事報告：(一)中英庚款會設立蘭州科學館及在西寧肅州各地辦理中學情形又本年度決在雲貴兩地各辦中學一所(

二)建議辦理邊教注意各點：1,要得到信仰2,使其知道受教育之利益3,由中央多撥款補助4,尤須注意補助人才與設備5,分區實驗

七、寧夏教育廳趙秘書報告：寧夏教育廳辦理回民教育戰時教育問題討論會情形。

討論事項

一、推進邊疆各育計劃關於方針部份

決議 修正通過(附修正案)

二、決定明日(十五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三、散會

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部會議室

出席者 陳立夫 胡石青 李承新 吳鐸人 顧毓琇 顧樹森 楚明善 孔慶宗 張道藩 杭立武 顧謙吉 郭蓮峯 謝循初 趙光宸

主席 陳部長 紀錄 江安西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推進邊疆教育計劃草案第二至十

決議 修正通過(附修正案)

二、邊區生產教育建議草案 顧謙吉提

決議 由蒙藏司酌量採納

三、寧夏省推進蒙回教育方案綱要案 趙光宸提

決議 交蒙藏司參考

四、邊疆教育應統籌辦理案 吳鐸人提

五、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教育部蒙藏司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教育部設立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修正通過

六、組織邊疆考察團以從事邊疆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案 吳鐸人提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附錄

決議 由教育部邀請關係各機關開會商辦
七、各機關以後補助邊疆學生不得重複案
決議 通過

八、散會

乙、第一屆第一次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川東師範幼稚園樓上

出席者 吳鑄人 馬鶴天 胡石青 張潛華 黃龍光 李永新 孔慶宗 張廷休 薛福應(中英庚款董事會) 陳禮江(鍾靈秀代)

王文章 郭運峯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孔慶宗 馬鶴天 張潛華 吳鑄人 李永新 顧謙吉 胡石青 杭立武 顧樹森 陳禮江(柏菊潭代) 楚明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廷休 紀錄 黃景安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1, 主席致詞略謂「本部對於邊疆教育甚為注意，故聘各專家光臨指示，俾收集思廣益之效」云云
- 2, 祕書報告：(甲) 孫委員繩武，羅委員榮堅贊，克委員繩額，均請假。(乙) 宣讀孫委員繩武來電。(丙) 報告敵人在蒙古所做奴化蒙回同胞情形，並請出席各委員於討論提案時，注意及之。

討論事項

- 1, 宣讀司提：「推選邊疆教育方案」與蒙藏司提：「如何促進邊疆教材案」部長交議：「如何發揚西藏文化案」李永新提：「擬籌設漢藏文化教育學院案」張潛華提：「統一民族理論案」
 - 「改進苗夷教育制度案」馬鶴天提：「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之社會教育案」
 - 「邊地小學應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並教職員應用特殊人才案」之最後一項辦法，合併討論，決議歸併修正通過。
- 修正通過案原文

推選邊疆教育方案

一、推進邊疆教育之方針

- (一) 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份之文化，並促其發展，為一定之方針。
- (二) 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為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 (三) 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言語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應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二、邊疆各級學校中心目標之規定

- (一) 初等教育 公民訓練與語文訓練，職業訓練并重，並養成其衛生習慣。
- (二) 中等教育 照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但特別注重生活技能之訓練及國家民族意識之養成。
- (三) 高等教育 以養成國家建設之各項專門人才為目的。
- (四) 社會教育 使人民瞭解國家民族意義認識國際情況，并備具近代科學常識，增進知能及養成其優良之生活習慣。

三、邊疆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 (一) 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由教育部籌辦國立邊疆師範學校若干所，設立於邊區適中之地點。至各省設立之蒙藏回苗師範學校及師範班應分別擴充，由教育部視其需要定之。
- (二) 中等教育師資由國立師範學院，西北聯大專師學院，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西南聯大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師範專修科培養之。邊疆各省教育應得向教育部保送合格之學生，經教育部核准後，分發各該學校肄業。
- (三) 訓練邊疆師資之課程，除照各級師範學校之規定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 邊疆史地 2, 邊疆語文, 3, 邊疆政策, 4, 衛生, 墾殖, 測量, 氣象, 地質, 統計及其他專門職業之訓練宗教與哲學。
- (四) 訓練邊疆各級學校不合格之現任教師

四、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

- (一) 邊疆各級學校參考圖書及教科書，由教育部設立編譯機關辦理之。
- (二) 編譯宗旨除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外，應加入最高領袖言論，抗戰意義，墾殖衛生及邊疆必要之知識。
- (三) 初級及中級小學教科書，以國語為主體，以蒙藏回等語文為副。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以國語國文編訂為原則。
- (四) 編輯圖書時，應注意多編與教育有關之彩畫發給邊疆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各寺院，並編輯各種歌曲分發邊疆各教育機關應用。(附註：編教此係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時決議加入)

五、邊疆初等教育推進

- (一) 初等教育以小學為主，分定固定式及流動式兩種，以適應於邊疆之環境。

- (二) 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由中央優予補助，但教育部為實驗及輔導邊區初等教育起見，得在邊疆適當地點，酌設邊疆實驗小學。
- (三) 小學之編制，課程，訓練，設備得按各地方情形之需要，由教育部另以法令規定之。
- (四) 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并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

六、邊疆中等教育之推進

- (一) 邊疆小學畢業生以升入所在地或附近之省立縣立普通中學為原則。
- (二) 邊疆中學之各種設施，應照教育部各種法令之規定，但為適應邊疆情形起見，初中高中均得酌量延長之年，予以師範職業，地方自治，衛生行政，合作及繁殖組合等之訓練。
- (三) 貧瘠省份不能設立中學，由教育部設立或補助其設立，并得請關係機關（如庚款管理機關等）酌量補助之。
- (四) 邊疆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由教育部視其需要，購就發給之。

七、邊疆職業教育之推進

- (一) 邊疆各級教育均以職業為中心，一切設施以合于建設邊疆之目的為標準。
- (二) 職業學校以先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主，俟有基礎時再辦高級職業學校。
- (三) 邊疆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為適應地方之需要，得設立各級職業學校，教育部為內地青年願赴邊疆工作起見，亦得在適當地點設立各級職業學校，以培養職業人才。
- (四)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訓練工人工頭為主，學生入學，不限資格，均採半工半讀制度。

八、邊疆高等教育之推進

- (一) 在邊疆適當地點，設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 (二) 國立各大學酌量增設有關建設邊疆之科系及邊疆語文之選修科目。
- (三) 邊疆青年升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准另舉行入學考試，其不能選習全部課程者，准予選習數種必修科目並給予文憑。
- (四) 邊疆學生經專科以上學校錄取者，由教育部按其每學期成績酌量補助之。
- (五) 教育部於必要時舉邊疆幹部人員訓練班，以培養邊疆幹部工作人員。

九、邊疆社會教育之推辦

- (一) 教育部設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若干團，分別巡迴於邊疆各地，以醫藥、音樂、電影、圖書、戲劇、歌詠等為施教育工具，各之應觀禮樂酌量設立小規模之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
- (二) 教育部為實驗邊疆教育整個設施起見得將邊疆各地劃分為若干邊教實驗區，先指定一二區施行邊疆實驗教育，以次推廣之。
- (三) 設立邊疆文化館，搜集邊疆各種政治、經濟、文化、科學、史料、統計、圖表、照片、標本、模型、書籍等，以供研究邊疆問題者之參考，并以啓發國人建設邊疆之興趣。

(四) 寺廟應附設民衆學校或半日學校，并利用講經時間作識字運動及精神講話，對於阿文學校應令增加國語每日一小時。常語及算術每日各半小時。

(五) 增設邊疆各地無線電收音機及教育電影放映機等。

(六) 邊疆各省縣應遵照規定設立圖書館，教育館等，其經費由地方籌撥，教育部酌予補助。

(七) 教育部發行旬刊畫報用蒙藏等文字說明發給邊疆各地，每寺，每村留游牧區域之每戶，各贈一份。(附註：此條於第二次會議時決議加入)。

十、樹立分區督導及勸學制度

(一) 邊疆各省酌設邊疆教育督導員，由教育部任命之。

凡地方行政長官提倡教育卓著成績者，由教育部獎勵之。

(二) 邊疆各級學校經教育部特准者，於校長外，得設監督一人，以地方行政長官兼任之。

(三) 邊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視當地之需要，酌聘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充任勸學員勸學員為義務職，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四) 邊疆小學教師之薪給，以學生人數多少為規定俸額之標準。

(五) 邊疆學生得酌給津貼及獎金。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顧樹森 紀錄 黃舉安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部長交議：「請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以從事調查研究案」

決議

1, 考察區域分新邊區，蒙古區，康藏區，西南區等四區，並應需要之緩急，先行考察康藏及西南兩區。

2, 康藏區以西康全省為暫定之考察範圍，西南區以貴州雲南及湘西為暫定之考察範圍。

3, 團員應包括下列各項專家1, 教育2, 史地3, 語文4, 社會5, 生物6, 地質7, 衛生8, 經濟。

4, 調查項目即依前列專家類別為準。惟須以「如何設施教育為核心」。

5, 考察團由邊疆教育委員會主持之。

6, 康藏區教育考察團決與中英庚款董事會所組織之川康考察團合作，即由教育部遣派人員參加，至詳細辦法，再由雙方商決之。

7, 其他教育考察團由教育部舉辦之。

8, 西南區教育考察團由張潛華王文萱二人負責籌劃呈部核定。

二、蒙藏司提：「請組織邊疆服務團案」與吳鑄人提：「登記戰區教師有志從事邊疆教育者案」合併討論。

決議

1, 團員：以登記合格之戰區中小學教師，最近大學及國立中學畢業學生，現在各服務團工作之人員蒙藏學校及蒙藏政治訓練班畢業生選充之。

2, 組織：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下設（一）總務組；（二）社會教育推行組；（三）學校教育推行組；（四）實驗教育推行組；（五）調查研究組。以上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3, 邊疆教育服務團先在西康青海海南三省各成立一團，必要時，再在綏遠寧夏及其他邊遠省份設立之。

該處辦理各種邊教及科學考察事宜。

5, 邊疆教育服務團經費，由教育部籌給，並請有關各機關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擔之。

6, 出發前應由教育部加以訓練。

7, 於具有特殊語文之區，應以選擇通曉各該區語文者充任為原則。

8, 選擇團員應以志願長期服務者為原則。

9, 待遇從優，辦法另定之。

三、蒙藏司提：「推進蒙旗教育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如次：

推進蒙旗教育提案

蒙旗教育之推進，依目前實在情形分為左列三區：

1, 淪陷區域

2, 戰區及接近戰區

3, 後方

一、淪陷區域蒙旗教育之推進

- (一) 淪陷蒙旗之小學，如能遷移適當地點，繼續開學者，其師資設備及經費由教育部儘量補助之。
- (二) 北平蒙藏學校，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五合山蒙藏學校，及其他各學校蒙旗學生，凡已退至後方或預備退至後方者，依左列規定優待之。

1, 向所在地教育廳，及教育部指定登記之機關，申請登記（須呈繳蒙旗行政機關證明文件），經登記合格後，由所在地教育廳或呈請教育部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2, 赴校旅費及在校一切費用，分別由教育部及關係機關發給之。

3, 請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肅州、西寧、包頭三分校對於此項學生儘量收容之。

4, 綏遠省政府所設綏蒙學生隨軍政治訓練班，應兼收察哈爾錫察兩盟學生，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察哈爾省政府於可能時酌設蒙學生隨軍政治訓練班。

5, 凡在敵人所設蒙旗學校，及東京善鄰學寮等肄業學生，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及其他關係機關予以勸導，如願改入中央所設各級學校肄業者，由各該校收容之，所需旅費及一切費用分別由教育部及關係各機關發給之。

(三) 各級蒙旗學校之職員，如由戰區退出者，除按教育部頒布之各項救濟由戰區退出中小學教職員法令辦理外，其籍貫原係蒙旗地方或通蒙古語文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選用之。

(四)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在相當地點設立收容蒙旗學生之特種學校或訓練所。

(五) 蒙旗淪陷區域設置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其工作另定之。

(六) 偽組織所設收容蒙旗學生之學校，及學術團體，由教育部指定關係方面選派人員秘密參加。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蒙旗教育

(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蒙旗教育應設法維持並須利用此項教育機關實施全民教育，並擔任抗戰宣傳之工作。

(二) 戰區及接近戰區學校如須移設較為安全地點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事先妥為籌劃，其遷移費用，得呈請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三、後方蒙旗教育之推進

除照教育部所訂推進邊疆計劃辦理外，茲將特殊事項建議如左：

一、蒙旗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察、綏、寧、青、新各省區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動組織蒙教學術文化團體，藉以協助政府推行教育。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地方蒙旗學術團體協助調查之。

(三) 學校教育之推進

1. 教育部自廿八年度開始分別在綏遠伊克昭盟，寧夏阿拉善旗，青海左右兩盟，新疆北路各蒙旗適當地點設立國立實驗小學若干所，以後逐年增設之。

2, 蒙旗小學章程兼辦社會教育, 或實施全民教育。

3, 蒙旗高級小學注重職業訓練, 並得酌設簡易職業科或簡易師範科。

4, 教育部為鼓勵內地青年前往邊疆工作起見, 酌設各種專門技術訓練班, 及中央墾牧學校。

(四) 社會教育之推進

1,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各省設立蒙旗巡迴教育工作團。

2, 利用喇嘛廟之一部份房屋附設小規模之民衆教育館。

(五) 師資之培養

1, 請中央政治學校將包頭分校, 設法遷往綏遠伊克昭盟或寧夏定遠營學

(六) 獎勵

1, 蒙旗小學學生一律為公費待遇, 所需經費由中央以及省政府各擔任三分之一為原則, 但教育部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

2, 中等學校蒙旗學生除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及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得享公費獎學金之優待外, 並得申請蒙藏委員會, 省教育廳(省庫及庚款補助費)酌量補助之。

3, 省政府辦理教育成績優良者, 邊教育部獎勵, 或呈請國民政府褒獎之。

四、部長交議及孫繩武等提：「推進回民教育案」。

決議

1, 部長交議王恆守等建議「於新疆設立新疆學院」一節, 鑒於事實上之困難, 從緩計議

2, 孫繩武等提議：「關於甘寧青及內地區域回民子弟教育之推進事項」一節, 關於邊疆回民教育, 已包括于整個邊疆教育方案中, 率內地回教徒子弟教育由教育部酌量辦理之

五、部長交議：「如何更使苗夷區教育發展案」與張潛華提「吸收並訓練苗夷中之優秀人才案」「改進苗夷教育制度案」合併討論之決議：

1, 「如何更使苗夷區教育發展案」內所列辦法, 全部通過。

2, 「吸收並訓練苗夷中之優秀人才案」內所列辦法, 併入上案。

3, 「改進苗夷教育制度案」中所列「將各省省立苗民小學經費, 普遍分配於邊疆現有小學, 不分縣立私立」一案, 加入上案

原文如次：

(一) 組織西南區教育考察團視察實况以供改進之參考。

(二) 設立中心施教機關, 擬將貴州青崖省立鄉師改為國立, 並加以擴充, 使其能負擔推進貴州全省及湘西苗區教育中心機關之責。

(三) 擴充辦法之原則, 就該鄉師增設師範班教(現有三班)中, 實驗小學, 研究部, 職業學校, 劃設各地中心小學。

(一) 擴充廣西特種師資訓練所及特區基礎學校。

(二) 擴充雲南邊地師範及邊地小學。

(三) 擴充屏山鄉師增設雷馬屏我各縣小學。

(四) 續辦湘西特種訓練班增設苗民短期小學。

(五) 編輯教材。

(六) 調用四川貴州服務團人員組織巡迴教育團深入苗夷區內施教。

(七) 令蒙藏學校，增設班次，大量招生。國立湖南貴州兩中學各附設師範部，專容是項學生，並令貴州湖南兩服務團多辦小學，並由教育部組織「苗地青年戰時服務團」，分赴西南苗鄉工作，並以蒙藏學校學生為黨團活動的核心。

(八) 將各省省立苗民小學經費，普遍分配於溪峒現有小學，不私立縣立。

六、部長交議：「擬于雷馬屏我一帶設施教育案」

決議：

由教育部酌量辦理

七、張潛華提：「組織中華民族文化統一促進委員會案」

決議：

建議中央黨部籌設之，辦法再由顧樹森張潛華會商補充之。

八、張潛華提：「籠絡苗夷土司階級案」

決議：

由教育部函送各關係機關參考。

原文：

籠絡苗夷土司階級案

理由：

土司與僧侶（如古宗之喇嘛，如擺夷之大佛爺），在苗疆內仍有很大的勢力，故應立刻加以籠絡，使為己用，至少亦要控制他們，不致走到敵對或反動方面去。

辦法：

吸收一部份青年土司，予以相當的政治上的名義，如各種委員之類，用以號召其他土司階級，並設法利用一部份土司自動放棄其特權，漸

漸的消滅土司制度，（這是可能的，因為有些開明土司，也主張土司革命）。

九、張潛華提：「籌設苗夷黨務工作案」

決議：

由教育部函中央黨部秘書處參考

原文：

籌設苗夷黨務工作案

理由：

西南各省，仍未完全脫離地方政治色彩，故苗夷工作在政治方面，不易推行，因此不能不運籌各級黨部的活動，深入苗疆，組織苗夷羣衆

辦法：

中央黨部增設苗夷黨務處，西南各省黨部，增設苗夷黨務科，在統一的設計與指揮之下，發動苗夷組織和訓練的工作。

十、張潛華提：「提高苗夷大衆生活案」

決議：

由教育部函送經濟內政兩部參考

十一、張潛華提：「開發苗夷地下寶藏案」

決議：

由育教部函送經濟部參考。

兩案原文：

提高苗夷大衆生活案

理由：

苗夷大衆，既爲我抗戰人力補充之源泉，故應設法提高或改善其生活，以建立對於政府的好感，則兵役問題，自易解決了。

辦法：

組織農會，從政治上提高其地位，設立消費合作社，農村貸款社，從經濟上解決其痛苦，此外並應建立醫生巡迴治療制度，以保障其健康，皆爲當前之急務，

開發邊疆地下寶藏案

理由：

糧食、礦產、木材、獸皮、藥材……皆為苗疆無限寶藏，故應立刻加以開發，使為抗戰物力供給之源泉。

辦法：

興築苗疆公路，採掘苗山礦物，建立苗工廠，為避免苗民反對，則由苗夷青年組織開發苗疆宣傳隊，使苗夷人民領悟開發之利，並進以爭取他們的贊助。

十二、馬鶴天提：「苗地小學校擬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并教職員應任特殊人才案」

決議：

1, 本案最後所列之一項要點，歸併蒙藏司提：「推進苗疆教育方案」內討論之。

2, 所列辦法，由教育部通令邊疆各校遵辦。

原文：

(一) 由各地小學校學生按時作清潔運動種痘運動防疫運動并每縣立小學校合聘一巡迴校醫指導當地衛生并負種痘及治療學生與地方人民疾病之責。

(一) 學校備大教室除為禮堂備學生集會外并為講演演劇及放電影并當地人民各種集會之用。

(一) 學校附設小規模教育各館購置各種圖表并製各種簡單之模型標本如關於衛生交通等。

(一) 學校利用假期令各省調查各地之人口物產并利用夜間或假日開設國語班國文識字班由師生擔任教授當地成年人之漢語漢文。

(一) 各學校師生編貼壁報加各地文字。

(一) 利用懇親會紀念會畢業會運動會展覽會等機會召集學生家屬作政治宣傳或常識輸入之講演并張貼圖畫標語(并用當地文字)又每季可作家庭訪問一次調查指導并之種種有益作談話。

(一) 各學校開學校園種植菜蔬果品以提倡當地苗民食菜食果之習慣并飼養家畜種植牧草以爲牧業改良之試驗。

(一) 各學校酌闢農場農場以爲農林業試驗各種苗秧每年可發給附近苗民或學生家庭栽培農業苗選種除草灌溉等法亦可爲當地農民模範。

(一) 學校設合作社販賣日常用品製舊牛奶黃油并售小數之儲蓄與借貸。

(一) 學校每年開成績展覽會物產展覽會將菜蔬果品毛織物手工品等俱可展覽以作比較。

(一) 學校利用勞作時間製造本地土產之各種手工如毛織物木工等。

(一) 學校學生修築學校附近之道路橋樑以資提倡。

十三、馬鶴天提：「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之社會教育案」

決議：

1, 本案要點歸併蒙藏司提：「推進邊疆教育方案」內

2, 本案辦法通令邊疆各校遵辦

原文：

(一) 由教育部或邊事主管機關發刊一種畫報用當地通行文字說明每十日或每週一次份數宜多贈送各邊地人民使每戶一張每寺數份無論喇嘛土房均可隨地張貼家喻戶曉其效甚鉅。

(一) 由教育部編印教育有關之彩畫或由邊事主管機關編印邊疆有關之彩畫分送邊疆各寺院學校陳列或巡迴各地使邊民得隨時閱覽。

(一) 由教育部或邊疆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邊地各學校編纂邊民土話歌曲仿當地之土調而變化其內容傳習各學校學生暨各家庭能歌之婦女，

(一) 組織新劇團於各廟跳神時或集會日加演并由中央發給教育有關之電影片於各學校或各寺院巡迴演放，

(一) 由教育部發給邊疆各重要地方無線電收音機各一具各當地學校負責管理并翻譯為當地土話土文，

(一) 利用各邊地商業集會宗教集會或其他紀念集會之日派員用土話講演或平日在青教館按圖話實物講演說明。

(一) 邊疆之重要地方宜均設一教育館或即附設當地學校內其陳列之各種常識有關之圖畫爲止并用泥塑或木製各種模型以及實物標本，

(一) 露天學校隨時隨地皆可設立或授漢話或教國文識字或教簡單算術。

十四、馬鶴天提：「邊疆教育費應特別寬籌以期學校特別設備教員特別待遇學生一切費用完全由校供給案」

決議：
修正通過，至增加邊疆經費，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籌撥。

原文：

(一) 由教育部調查各邊疆實際情形寬籌邊疆教育經費分別補助或指明補助某校（如寺院設立者）或指定某項用途（如教員由中央派遣薪金由中央發給或社會教育之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機由中央給補助金等。）

(一) 凡各邊區學生入校後衣食等用費完全由學校供給在四年內完全由中央補助。

(一) 各地各小學校應轄內地多任用人員如校醫等尤須聯合任用以便負責當地衛生及疾病治療之實經費由中央補助或由教育部商同衛生署聯合辦理。

十五、部長交本會審查之藥品源著費

決議：

交張溥章王文萱審查

(附原案)

一 推進邊疆教育方案

一、推進邊疆教育之方針

(一) 今後邊疆教育之設施，仍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為蒙藏回等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二) 新疆各族教育，得按照蒙藏教育各項辦法辦理，但其他各省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回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三) 西南各地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設法推進，但其課程，訓育，設備等，須完全遵照教育部規定之各級學校法令辦理。

二、邊疆各級教育中心目標之規定

(一) 初等教育 公民訓練與語文訓練，職業訓練，並重。

(二) 中等教育 照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但特別注重生活技能之訓練及國家民族意識與衛生習慣之養成。

(三) 高等教育 以養成邊疆各項建設之專門人才為目的。

(四) 社會教育 使人民瞭解國家民族意義認識國際情況，並備具近代科學常識，增進游牧知能及養成其優良之生活習慣。

三、邊疆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一) 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由教育部籌辦國立邊區師範學校若干所，設立於邊區適中之地點。至各省設立之蒙藏回苗師範學校及師範班應分別擴充或歸併，由教育部視其需要定之。

(二) 中等教育之師資由西北聯大師範學院，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西南聯大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師範專修科培養之。邊疆各省教育廳得向教育部保送合格之學生，經教育部核准後，分發各該師範學校肄業。

(三) 訓練邊疆師資之課程，除照各級師範學校之規定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 邊疆史地 2, 邊疆語文 3, 邊疆政策，4, 衛生，墾殖，測量，氣象，地質，統計，及其他專門職業之訓練 5, 宗教哲學。

(四) 進修辦法

1, 訓練邊疆各級學校不合格之理任教師。

2, 編輯邊疆教育定期及不定期之參攷圖書。

四、邊疆中小學教材之編譯

(一) 邊疆小學，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教科書，由教育部編譯印發之。

(二) 教材內容除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外，應加入最高領袖言論，抗戰意義，墾殖及衛生之知識。

(三) 初級及中級小學教科書，以國語為主體，以蒙藏回語文為輔(合印)。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以國語國文編訂為原則。

五、邊疆初等教育之推進

(一) 初等教育以小學為主，分固定式及流動式兩種，以適應于邊疆之環境。

(二) 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由中央優予補助，但教育部為實驗及輔導邊區初等教育起見，得在邊疆適當地點，酌設邊疆實驗小學。

(三) 小學之編制，課程，訓練，設備得按各地方情形之需要，由教育部另以法令規定之。

(四) 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并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

六、邊疆中等教育之推進

(一) 邊疆小學畢業生，以升入所在地或附近各省立縣立普通中學為原則。

(二) 邊疆中學之各種設施，應照教育部各種法令之規定，但為適應邊疆情形起見，初中高中均得酌量延長一年，予以簡易師範，簡易職業，地方自治，衛生行政，合作及墾殖組合之訓練。

(三) 貧瘠省份不能設立中學者，由教育部設立或補助其設立，并得請關係機關（如庚款管理機關等）酌量補助之。

(四) 中等課程以國語，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為主，其他科目照普通中學酌量減少之。

(五) 邊疆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由教育部視其需要，購就發給之。

七、邊疆職業教育之推進

(一) 邊疆各級教育均以職業為中心，一切設施以合于建設邊疆之目的為標準。

(二) 職業學校以先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主，俟有基礎時，再辦高級職業學校。

(三) 邊疆各教育行政機關為適應地方之需要，得設立各級墾殖學校，教育部為應內地青年願赴邊疆工作起見，亦得在適宜地點設立各級墾殖學校，以培養墾殖人才。

(四)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及墾殖學校，以訓練工人頭為主，學生入學，不限資格，均採半工半讀制度。

八、邊疆高等教育之推進

(一) 設國立邊疆大學或邊疆學院，注重墾殖，各項建設，醫藥衛生，國語，宗教哲學，科學技藝等各部門，以培植建設邊疆人才及具有新思想之宗教人才。

(二) 國立各大學酌量增設有關建設邊疆之科系及邊疆語文之選修科目。

(三) 邊疆青年升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准另舉行入學考試，其不能學習全部課程者，准予選習數種必修科目。

(四) 邊疆學生經專科以上學校錄取者，由教育部按其每學期成績酌量補助之。

(五) 教育部應舉辦邊疆幹部人員訓練班，以培養邊疆幹部工作人員。

九、邊疆社會教育之推進

(一) 教育部設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若干團，分別巡迴於邊疆各地，以醫藥，音樂，電影，圖書等，為施教教育工具，各省應視需要酌量小設立規模之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

(二) 教育部為實驗邊疆教育舉個設施起見，得將邊疆各地劃分為若干教育實驗區，先指定一二區施行邊疆實驗教育，以次推廣之。

(三) 設立邊疆文化館，搜集邊疆各種政治，經濟，文化，科學，史料，統計，圖表，照片，標本，模型，書牘等，以供研究邊疆問題者之參攷，并以啓發國人建設邊疆之興趣。

(四) 寺廟應附設民衆學校或半日學校，并利用講經時間作識字運動及精神講話，對於阿文學校應令增加國語每日一小時，常識及算術每日各半小時。

(五) 增發邊疆各地無線電收音機及教育電影放映機。

十、樹立分區督導及勸學制度

(一) 邊疆各省酌設邊疆教育督導員，由教育部任命之。

凡地方行政長官提倡教育卓著成績者，由教育部獎勵之。

(二) 邊疆各級學校經教育部特准者，于校慶外，得設監督一人，以地方行政長官兼任之。

(三) 邊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視當地之需要，酌聘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充任勸學員，勸學員爲義務職，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四) 邊疆小學教師之薪給，以學生人數多少爲規定俸額之標準。

(五) 邊疆學生得酌給津貼及獎金，或免除其相當徭役。

二、請組織邊疆教育專察團以從事調查研究案

年來國內人士，研究邊疆問題者，日見增多，惟規模完備之調查團體，與夫詳盡之研究報告，仍不多見，致於邊情，仍不免有所隔閡，關係各方，均曾注意及此。

查國民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及本部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均有組織邊疆考察團之決議，本部更時接各方之建議，故其需要之切，似無容贅述，曠是提案如左，敬請

公決

實施辦法

一、考察團之組織

(一) 就行政區之劃分，部族之分佈情形，分回疆區，蒙古區，康藏區，苗夷區等四區，並慮需要之緩急，先行考察康藏及苗夷兩區。

(二) 康藏區以西康全省爲暫定之考察範圍，苗夷區以貴州及湘西爲暫定之考察範圍，

(三) 各團設團長一人，團員十人，助理十人，夫役四人，共計二十四人。

(四) 團員應包括下列各項專家(1)教育(2)地史(3)語文(4)人類(5)民俗(6)生物(7)地質(8)衛生(9)農林。

(五) 調查項目即依前列專家類別爲準。惟須以「如何設施教育爲核心」。

(六) 團長及團員由分組經費機關推派之。

(一) 經費由教育廳中庚庚款管理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平均分攤，必要時更得商請其他關係機關參加並分攤經費。

(二) 考察團由邊疆教育委員會主持之。

(三) 考察團開路線及報告書

(一) 暫定六個月為考察期

(二) 路線依所定考察範圍由考察團自定詳細路線。

(三) 報告書之分別繕呈各參加機關，發表權亦歸各參加機關所有。

(四) 以公費購置之器材搜集之風土物品及文獻，一俟報告書完成概銷行回。

(五) 報告書須返至重慶後一個月內完成。

三、經費概算

(一) 團長團員除每人每日給出差費四元外，薪俸不由考察團負擔，助理每人每日二元，薪俸同團長團員之規定，夫役每人每月給薪二十五元，不給出差費。約計每月二千元，六個月合計一萬二千元。

(二) 交通費實報實銷；(公路往返約需千二百公里，每公里以八分計，每人需費一百元，合計二千四百元。)

(三) 特別費(指郵電費，請緝驛人員費用等)約計五百元。

(四) 器材費(指必需添備之調查用具)約計五百元。

(五) 搜集風土物品及有關文獻費 約計五百元。

(六) 預備費 約計五百元。

總計一萬四千六百餘元

三 請組織邊疆教育服務團案

理由：

抗戰建國，刻已步入第二時期，動員後方民衆，尤其動員邊疆人民，實爲當前之急務，但以邊疆教育，向稱落後，人民智識程度，尚在水準之下，致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均甚淡薄，今欲動員邊疆民衆，則非迅速普及邊疆教育，不足以完成抗戰建國與建設邊疆之使命，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亦有請商教育部組織邊疆教育服務團之議，茲謹擬具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辦法：

1. 團員：以登記合格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新近大學及國立中學畢業學生，現在各服務團工作之人員，蒙藏各科及蒙藏政治訓練班畢業生選充之

- 2, 組織：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下設（一）總務組；（二）社會教育推行組；（三）學校教育推行組；（四）實驗教育推行組；（五）調查研究組。以上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 3, 邊疆教育服務團先在西康青海雲南三省各成立一團，必要時，再在綏遠寧夏及其他邊遠省份設立之。
- 4, 關於川邊之雷、馬、屏、莪、松、理、懋等區域及黔邊之苗區內，分別由四川服務團及貴州服務團各選派人員組織邊疆教育服務隊前往各該處辦理各種邊教及科學考察事宜。
- 5, 邊疆教育服務團經費，由教育部籌給，並請有關各機關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擔之。

四 如何促進編譯邊疆教育教材案

關於邊疆教育教材之編譯，本部早已着手，且已編就數種，惟爲更求完備計，擬定辦法數則，以求促進編譯工作之更見順利，敬請公決！

教材內容原則：依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內規定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依照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修正通過之推進各省教育計劃內所載：除遵照上列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所列各條外，又添三項，計：（一）抗戰建國之意義及對於抗戰應有工作之認識；（二）最高領袖之言論；（三）其他必需的一般材料。

又據本會胡委員石青建議二點，除第一點「增加各支部相關之史實」。已有規定外，第二點爲「增加各族間經濟上相互關聯上之材料，使其知在國族大統一下，各支部之生活改良，方能平流並進」。第三點爲「在自然科目中，略授以實用教材，應注意邊疆之各別自然物及其生活上改進之需要」。

以上所舉各點，是否業已完備？

編譯教材，向由蒙藏教育司辦理，惟感於人員不够分配，擬聯合其他學術研究機關，本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國立編譯館等共同編譯，並擬請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參預其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復次，體察邊疆實況，擬於初等教育教材，就國語常識，公民等合編一混合教科

實，但其內容分量，應如何分配，始稱適當？敬請公議！

五 推進蒙疆教育提案

蒙族教育之推進，依目前實在情形分為左列三區：

1. 淪陷區域

2. 戰區及接近戰區

3. 後方

一、淪陷區域蒙族教育之推進

(一) 淪陷各旗之小學，如能遷移適當地點，繼續開學者，其師資設備及經費，由教育部儘量補助之。

(二) 北平蒙藏學校，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五台山蒙藏學校，及其他各地校蒙藏學生凡已退至後方或預備退至後方者，依左列規定優待之

1. 向所在地教育廳，及教育部指定登記地機關，申請登記（須呈繳蒙藏行政機關證明文件），經登記合格後，由所在地教育廳，或呈請教育部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2. 赴校旅費及在校一切費用，分別由教育部及關係機關發給之。

3. 請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肅州西學，包頭三分校對於此項學生儘量收容之。

4. 綏遠省政府所設綏遠學生隨軍政治訓練班，應兼收察哈爾錫察兩盟學生，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察哈爾省政府必要時，酌量設立之。

5. 凡在滯人所設蒙族學校，及東京善鄰等寮業肄業學生，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及其他關係機關予以勸導，如願改入中央所設各級學校肄業者，由各該校收容之。所需旅費及一切費用分別由教育部及關係各機關發給之。

(三) 各級蒙族學校教職員，如山戰區退出者，除按照教育部頒布之各項救濟由戰區退出中小學教職員法令辦理外，其籍貫原係蒙族地方或通蒙古語文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選用之。

(四)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在相當地點設立收容蒙族學生之特種學校或訓練所。

(五) 蒙族淪陷區域設置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其工作另定之。

(六) 密組織所設收容蒙族學生之學校，及學術團體，由教育部指定關係方面選派人員秘密參加。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蒙族教育

(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蒙族教育應設法維持，並須利用此項教育機關實施全民教育，並擔任抗戰宣傳之工作。

(二) 戰區及接近戰區學校，如須移設較為安全地點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事先妥為籌劃，其遷移費用，得呈請教育部的量補助之。

三、後方蒙旗教育之推進

除照教育部所訂推進邊疆計劃辦理外，茲將特殊事項建議如左：

- (一) 蒙旗技術文化團體之組織。察、綏、寧、青、新疆各區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動組織蒙旗學術文化團體，藉以協助政府推行教育。
- (二) 學齡兒童之調查。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地方蒙藏學術團體協助調查之。
- (三) 學校教育之推進。

1, 教育部自二十八年度開始分別在綏遠伊克昭盟，寧夏阿拉善旗，青海左右兩盟，新疆北路各蒙旗適當地點設立國立實驗小學若干所，以後逐年增設之。

2, 蒙旗小學一律兼辦社會教育，或實施全民教育。

3, 蒙旗高級小學注重職業訓練，並得酌量延夏一二年，俾得職業，簡師，或地方自治訓練之。

4, 教育部為鼓勵內地青年前往邊疆工作起見，酌設各種專門技術訓練班，及中央墾殖各校。

5, 在蒙旗適中地點設立國立蒙占學院，招收學生以蒙旗及內地學生混合教育為原則，其組織分研究，翻譯，墾殖，醫事，宗教，哲學，實用職業，中學及補習班等部份。

(四) 社會教育之推進

1,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各省設立蒙旗巡迴教育工作團。

2, 利用喇嘛廟一部份房屋附設小規模之民衆教育館。

(五) 師資之培養

1, 由中央政治校將包頭分校，設法遷往綏遠伊克昭盟或寧夏定遠營。

2, 青海蒙藏師範學校師範部經費係由教育部負擔，擬改為國立，並酌量擴充之。

(六) 獎勵

1, 蒙旗小學學生一律為公費待遇，所需經費由中央，省及旗政府各担任三分之一。

2, 中等學校蒙旗學生除照修正待遇蒙旗學生章程及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得享公費免費獎學金之優待外，並得申請蒙藏委員會，省教育廳(省庫及庚款補助費)酌量補助之。

3, 旗政府辦理教育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獎勵，或呈請 國民政府褒獎之。

六 如何發揚西藏文化案

本部為謀西藏文化之發揚，曾聘請西藏哲布寺格西喜饒嘉措為中央中山武漢北京清華等五大學西藏文化講座，惟自抗戰以還，學校遷移，

致講學盛舉，一時中輟。前接喜鶴嘉措建議：「喜意最好設一寺院邊疆教育院，其次則為西藏文化學院，其次則為政教教育院，名義上私立，亦無不可，然為表示中央崇敬佛法起見，似仍以國立為善，將來如能將佛教經典，各種論議論文課本社會自然史地等項各科學，編譯為美妙無錯之文字，使讀者一見心折，百讀不厭，（以往內地所譯藏文，率多錯謬不通，閱者多生厭棄鄙視之感，此事影響極大，不可不注意也）則溝通工作將日益增進，而民族團結，亦將藉佛法之力，蒸蒸日上也」。究應如何辦理使西藏文化得以發揚？敬請公決！

七、擬籌設漢藏文化教育學院案

中央於二十六年春入教聘西藏哲邦寺格西喜鶴嘉措先生到京，經教育部聘為中央中山武漢北京清華五大學藏文講座，對於溝通中藏文化，增厚感情，裨益自屬不少。惟該格西在各大學所講述均係宗教問題，既不為一般青年所瞭解，亦不合於現代教育宗旨，此項辦法，似有研究改善之必要。查溝通中藏文化問題，原為解決中藏問題之初步，爾善人最終目的，是在解決中藏之政治問題，求得藏土之永為我有，是以就此機會，應研究一較為具體之辦法為積極推進之工具。此項辦法，似可組織一漢藏文化教育學院，分宗教，編譯，教育等諸部門辦理，作統一之組織，為一致之進行，庶為力少而成功大。藏人以宗教為至高，吾人欲謀中藏政治上之澈底解決，必先從宗教文化方面着手進行之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推進回民教育提案

回教同胞教育之推進，除照教育部所訂推進邊教方案辦理外，謹將特殊部份依教胞居住地點及語文習慣之不同，分為左列三項分述之：

1. 新疆區
2. 甘肅青區
3. 內地各省區

(一) 關於新疆區回民教育之推進事項關於甘肅青及邊地區域回教子弟教育之推進事項

一、設新疆學院（王恆守路美奐）建議奉

部長交議其要點如左：

1. 組織分研究與學校兩部

研究部分採訪考驗，拓業，出版等股。

學校部分高中，工礦職校（分土木，機械電工，探礦，冶銀，化工等組）農林職校（分作物，園藝，畜牧，獸醫，森林，農產製造等組）商業職校（分會計，貿易，銀行，稅務等組）

2. 經費

- (一) 教學部籌撥一部份
- (二) 請領政府在牲畜稅中附加百分之二
- (三) 請各文化基金會補助構築及設備
- (四) 向新疆庫實富厚勸募

二、組織回疆教學考察團(另有提案)

考察團人員應設法使其逐漸增加地方教學工作

三、勸導新疆學生入內地求學在相當地點酌設新疆補習學校

四、補助新疆教育廳設教科圖書印刷局

五、儘量補助該省儀器圖書

(二) 關於甘肅省及邊地區回教子弟教育之事項

一、在國立邊疆學院或指定國立西北聯大文學院中設回教哲學系招收相當程度之學生培養新阿訇以改革回教舊有之惡習
以下各項係錄回民救國會建議率

部長交議

二、撥回民短期小學二百處普通初級小學四十處單式與複式各半暫完小學二十處(可就阿文小學改辦或添)於二十八年度成立半數二十九年度悉數成立二十八年度十五萬四千八百元二十九年度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三、各省原有短小及小學加以整理與補助(一)普通初級小學(二)普通初級小學(三)普通初級小學(四)普通初級小學(五)普通初級小學

四、小學准每日加添阿文一小時回教學生必修非回教學生可自由選擇教員以阿訇充任之，其俸給之多寡，以學生人數為比例十五人以上者月給八元每增十人遞加二元但不得超過二十元

五、師資之培養辦法下：
1. 教育部指定機關招收回教初中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充短小及初小教員
2. 教育部指定國立師範招收回教及非同教學生於普通課程外更施以邊疆教育及回教教義之訓練

3. 補辦或遷師範西北公學及伊斯師範學校委託其造就回民小學師資
六、補辦回教中學及中學回教學生

1. 補辦回教中學每學年四千八百元
2. 補辦回教中學每學年四千八百元

七、請在平涼設回民職業學校一所
1. 補辦回教職業學校每學年以獎金待遇名額甲等六十八人每月十五元乙等一百四十人每月十二元計每年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報告 附錄

八、利用禮拜寺實施左列各項社會教育

1. 附設民衆學校

2. 興辦業餘學校

3. 設立圖書館閱報室

以上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協助之

4. 放映影片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由教育部撥通都大邑大禮拜寺頒發之

九、由教育部認可之回教學術團體每年保送高中畢業會考合格之內地回教學生（最多不得過二十名）按照甘肅學生例指定在中央大學西北聯大

及雲南大學四校試讀試讀及格後改爲正式生試讀兩年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十、回教學生專科以上學校家境確係清寒者得酌照補助邊疆學生成例補助之（或規定補助名額并將科別予以分配）

九 如何更使苗夷區域教育發展案

本部對於苗區教育，曾撥專款，補助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四川等省，俾其得以發展教育。惟體察各省辦理成效，似仍不足應事實之需要，會擬加以改進。查五中全會教育組審查委員會對於教育報告之審查亦有相同意見。茲擬就原則數點，敬請

公議

辦法：

一、組織苗區教育考察團視察實況以供改進之參考（已有提案）

一、設立中心施教機關，擬將貴州青崖教省鄉改爲國立，并加以擴充，使其能負推進貴州全省及湘西苗區教育中心機關之責。

一、擴充辦法之原則，就該鄉師增設所節班數（現有三班）中學，實驗小學，研究部，職業學校，劃設各地中心小學。

一、擴充廣西特種師資訓練所及特區基礎學校。

一、擴充雲南邊地師範及邊地小學。

一、擴充屏山鄉師增設雷馬屏我各縣小學（已有提案）

一、續辦湘西特師訓練班增設苗民短期小學

一、編輯教材（已有提案）

一、調用四川貴州服務團人員繼續巡迴教育團深入苗夷區內施教。

十 擬於雷馬屏城一帶設施教育案

雷馬屏一帶，俗稱大小涼山，為夷人聚居之所，惟文化落後，設能施教，不僅夷人之福，於國家前途亦有莫大關係。

辦法：

一、由教育部直辦

二、設立雷馬屏我樂邊區教育督導公所，以便統籌辦理該區教育，

三、先行設立語文講習班，以便教授深入夷地之漢人。

四、設立簡易師範，造就師資，

五、於下列諸地設立小學：

屏山縣屬 觀慈寺 高塞子 澄池子 小河灘

樂山縣屬 凌壩子 新街子 白蜡平

馬邊縣屬 大竹寺 雲口山

峨嵋縣屬 河坪 皂坪

雷波縣屬 縣城

六、設立職業學校，以便造就發展該區之建設人才。

七、設立巡迴教育團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兼施社會教育藉籠絡夷人是否可行，開導夷人，敬請

公決

十一、組織中華民族文化統一促進委員會

張潛華

理由——文化統一，是民族統一的先決條件。當此抗戰已達第二階段的今日，團結并統一國內少數民族，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故在中央方面

，應組織一全國性的委員會，以負起促進中華民族文化統一的任務。

辦法——由湘桂滇黔川康等省政府，推薦苗夷中優良人才若干名，由中央組織中華民族文化統一促進委員會，並於各省設立分會。

理由——由於西南地位在抗戰時期的提高，苗夷問題，也就特別引起了國人的重視與關心，不但參政會在第二屆大會中有人提出了苗夷的問題

，就是國內一般文化界，也都熱烈的以此問題為討論的中心，但是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將因理論的不統一而陷行動於紛歧雜亂之境了。

故應立刻統一苗夷問題的理論。

辦法——苗夷與漢族同源，絕無任何民族問題，其風俗語言等之歧異，係因地理隔閡所致，可由本部編苗夷漢同源論一文通令作為研討之標準

（自蚩尤迄今散佈邊區各省之人民，皆係從中原而來，歷史顯然可考）

十三、吸收並訓練苗夷中之優秀人才

教育部邊區教育委員會報告 附錄

理由——苗夷中之優秀人才，年來受新思潮影響，在苗語內頗能引起相當的政治作用，為各黨派活動的對象之故，應立刻加以吸收，施以相當

訓練，俾在本黨絕對領導之下，為戰時苗夷工作而服務。

辦法——創設苗夷學校，增設班次，大量招生。國立湖南貴州兩中學暨附設師範部。專容是項學生，並令貴州湖南兩服務團多辦小學。并由教育

部組織一邊地青年戰時服務團，分赴西南苗夷工作，並以蒙藏學校學生為黨團活動的核心。

十四、籠絡苗夷土司階級案

理由——土司與僧侶（如古宗之喇嘛，如撒夷之大佛爺），在苗疆內仍有很大的勢力。故應立刻加以籠絡，俾為己用。至少亦要拋棄他們，不

致非到敵人反動方面去。

辦法——吸收一部份青年土司子弟，以相當的政治上的名義，如各種委員之類，用以號召其他土司階級，并設法利用一部份土司自動放棄其特權

漸進的消滅土司制度。（這是可能的，因為有些開明土司，也主張土司革命）。

十五、籌設苗夷黨務工作案

理由——西南各省，仍未完全脫離地方政治色彩，故苗夷工作，在救治方面，不易進行，因此不能不運用各級黨部的活動。深入苗疆，組織苗

夷黨衆。

辦法——中央黨部增設苗夷黨務處，西南各省中，部。增設苗夷黨務科，在統一的設計與指揮之下。發動苗夷組織和訓練的工作。

十六、改進苗夷教育制度案

理由——今日苗夷教育，既不善教，又不合理。故難發生教育的功效。

辦法——由教育部確立巡迴教育制度。并使教育與生產合作。取消各省省立民小學，以其經費普遍分配於苗疆現有小學（不分縣立私立），使

苗夷子弟得到中央補助經費的實際利益。關於苗夷師資，應由教育部統盤計劃，仿戰區前例，成立「國立邊地師範學校」。大量吸收苗夷

青年，以廣造就，補便輸化。

十七、提高苗夷大眾生活

理由——苗夷大眾，既為我抗戰人力補充之源泉，故應設法提高或改善其生活。以建立對於政府的好感，則兵役問題，自易解決了。

辦法——組織農會，從政治上提高其地位，設立經費合作社，農村貸款社，從經濟上解決其痛苦，此外並應建立醫生巡迴治療制度，以保障其

十八、開發苗疆地下寶藏案

健康，皆為當前之急務。

理山：糧食，礦產，木材，獸皮，藥材……皆為苗疆無暇實載，故應立即加以開發，轉為抗戰物力供給之源。辦法：由興築苗疆公路，採掘苗山礦物。建立苗工廠。為避免苗民反對，則由苗夷青年組織開發苗疆宣傳隊，使苗夷人民領悟開發之利，並進以爭取他們的贊助。

十九、各地小學校應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并教職員應任用特殊人材

苗疆土曠人稀社會一切落後一小學校所在地即為唯一之文化機關。而小學校教職員即為各該地唯一之信仰人物最高之智識份子，其責任除教育一校兒童外，如社會習慣之改良社會教育之推行地方政治之促進經濟事業之發展等，均可以學校為中心以教職員為指導者故學校必有特殊之設備而教職員必為特殊之人才會受特殊之訓練如從前鄉間私塾教師無論禮樂書數醫卜星相必須件件皆通事事都幹茲舉數例如次：

- 甲、關於改良社會習慣者 如清潔種植之運動防疫療病之實施衣食住行之改善婚喪禮俗之改良等均可由學校提倡
- 乙、關於推行社會教育者 如壁報講演新劇唱歌俱可由學校師生聯合舉辦并可附設教育館漢語班英文識字班等。
- 丙、關於幫助地方政治者 如人口物產之調查修路建橋之提倡青年壯丁之訓練等俱可由學校贊助。
- 丁、關於發展地方經濟者 如蔬菜果地樹栽培牛羊雞犬之飼養農具織機之改良羊毛織物之改進各種合作之試辦等均可由學校提并附設苗圃農場以為農林之試驗

以上係略舉概要其他類此之事甚多務使學校為社會之雛形為一切文化之中心如是教職員既需特殊教材并必須特別待遇經費須較充裕教育人員略增加固不待言茲再列舉具體辦法於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由各地小學校學生按時作清潔運動體育運動防疫運動并每縣各小學校合聘一巡迴校醫指導當地衛生并負種痘及治療學生與地方人民疾病之責。
- 一、學校備大學室除為體育學生集會外并為講演演劇及放電影并當地人民各種集會之用
- 一、學校附設小規模之教育館備置各種圖表并製各種簡單之模型標本如關於衛生交通等
- 一、學校利用假期令各鄉調查各地之人口物產并利用夜間或假日開設漢語班英文識字班由師生担任之授當地成年人之漢語漢文
- 一、各學校學生編貼壁報加學苗文字
- 一、利用墾殖會紀念會畢業會運動會展覽會之機會，召集學生家屬作政治宣傳或常識輸入之講演并張貼圖書標語（并用當地文字）又每季可由家庭訪問一次調查指導并作種種有益之談話
- 一、各學校開學校園種植蔬菜果樹以提倡當地人民食菜食果樹習慣并飼養家畜種植牧草以為牧業改良之試驗
- 一、各學校酌闢林場農場以為農林之試驗各園樹缺每年可發給附近人民或學生家庭栽培農業之選種除草灌溉之方法亦可為當地農民模範
- 一、各校設合作社販賣日常用品製售牛奶實油并作小數之儲蓄與借貸

一、各校每年開成續展覽會物產展覽會將菜蔬果品毛織物手工品等俱可展覽以之比較

一、學校利用勞作時間製作本地土產之各種手工如毛編物木工等

一、學校學生修築學校附近之道路橋梁以資提攜

一、小學教職員之養成除各邊區師範學校畢業者外，應選內地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有志邊疆能吃苦耐勞富於創造能力者，再親至邊地作短期之訓練使明瞭邊地之實情

二十、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之社會教育案

馬鶴天提案

邊疆教育社會教育尤重於學校教育因學齡兒童有限大半入寺為僧，而成人習僧侶皆過去未受教育，現在應受教育而不能入學者也，且游牧區域人民隨時遷居學校教育未能普遍不易深入，於是社會教育更重要，而較易收效，但社會教育中如內地所施者未必在邊地完全適宜，如圖書館閱書報所其書籍報紙在邊地即無人閱覽，故須按其社會情形施特殊之社會教育，茲舉數則如下

一、圖書 人民最喜圖書無論寺院僧舍，或人民住宅牆上每繪圖書或張貼各種圖書甚至僧寮中無書可貼而以美人圖懸掛張貼者如能利用此種心理與習慣或購各種教育有關之圖書陳列於寺院學校或專印教育有關之圖書廣佈於社會民間更應發刊畫報分給各寺院居民使人人增加智識明瞭國情

二、歌曲 邊民最喜唱歌每男女跳舞互相唱和或野地農牧羣相歌詠宜利用此種習慣用當地土人編纂各種教育有關之歌詞使之學習演唱

三、戲劇 佛教盛行之地每年各寺院有跳神會亦每附有似新劇之拼演宜利用此機演新劇或放幻燈電影收效必鉅

四、廣播 邊區交通不便消息困難宜於各要地設無線電收音機使人民得聞內地之樂歌邊區得知內地之消息或即時用土語翻譯或次日由壁報發表附以邊地文字閱者必眾

五、講演 講者在邊地亦較宜應用各種集會之時機用土語演說如能用圖畫或實物輔助更宜

六、露天學校 邊疆人口稀少或張幕而居宜隨時隨地酌設露天學校教授簡單之常識或漢語漢文

以上係略舉概要再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由教育部或邊事主管機關發刊各種報用當地通行文字說明每十日或每週一次份數宜多贈送各邊地人民使每戶主張每寺數份無論帳幕上房均可隨時張貼家喻戶曉其效甚鉅

一、由教育部編印教育有關之彩畫或由邊事主管機關編印教育有關之彩畫贈送各學校寺院學校陳列或巡迴教育使人民得隨時閱覽

一、由教育部或邊疆各區省教育行政機關或邊地各學校編纂人民土歌曲仿當地之土調而變化其內容傳習各學校學生暨各家庭能歌之婦女

一、組織新劇團於各廟跳神時或集會日加演并由中央發給教育有關之電影片於各學校或各寺院巡迴演放

一、由教育部發給邊疆各重要地方無線電收音機各一具由當地學校負責管理并翻譯為當地土話土文

- 一、利用各邊疆商業集會宗教集會或其他紀念集會之日派員用土話講演或平日在教育館按圖書實物講演說明
- 一、邊疆各重要地方宜均設一教育館或即附設當地學校內其陳列以各種常識有關之圖畫為主并用泥塑或木製之各種模型以及實物標本
- 一、露天學校隨時隨地皆可設立或授漢語或教漢文識字或教簡單算術

廿一、邊疆教育經費應特別寬籌以期學校特別設備教員特別待遇學生一切費用完全由校供給案

馮鶴天提案

邊疆教育經費特別寬籌在中央早已鑒及如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官音所謂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濟確立預算實為最要至當之語因邊疆各少數民族之教育已往毫無基礎一切均待創設邊疆社會之文化一切均賴幼稚學校應為改造社會倡導文化之中心則須有特別之設備用特殊之人材而負此責任之教職員即須特別優待且須多用人員則在籌款尤要者邊地人民極苦且不知受教育為國民之權利和普知識為人生之要件無視政府招收學生為支差為一種不得已之義務迄今尙大都以款雇貧民子女以應差而貧民子女亦多自幼入寺為僧以圖生計之維持故今日提倡邊疆教育應寬籌經費使學生之衣食等一切用費完全由校供給一可免招生之困難二可免雇替之惡習三可免學齡兒童之全入寺院為僧關係極鉅又已入寺院之兒童有明白之大喇嘛欲就寺設立學校者亦每因補助經費之困難而當地政府反不敢允許為至可惜之事因邊地兒童十之五六自幼即入寺為僧固因信仰宗教然大半為生計問題有一二大喇嘛欲提倡設校本為至善之舉且愈多愈好但此種學校至少須供給其飯食費用而邊省政府因教育經費困難各寺紛紛設立而無法應付遂至欲設而終未設影響尤鉅故欲求邊疆教育之發展第一為寬籌經濟庶可多設學校多收學生多用教員并得任用特殊人材謹擬辦法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由教育部調查各邊疆少數民族之情形寬籌邊疆教育經費分別補助或指月補助某校（如寺院設立者）或指定某項用途（如教員由中央派遣薪金全由中央發給或社會教育之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機由中央給補助等）
- 一、凡各邊疆少數民族之學生入校後衣食等費用完全由學校供給在四年內完全由中央補助
- 一、邊地各小學校應較內地多任用教員如校醫等尤須聯合任用以便負當地衛生及疾病治療之責經費由中央補助或由教育部商同衛生署聯合辦理

廿二、登記有志從事邊疆教育之淪陷區域中小學教師及本年度各大學及各範師校畢業生施以適當訓練以為舉辦邊省師範學校及初級之師資而利推行本會建校計劃案

提議人提

理由：邊疆師資的責任本視一般師資為重所以對於邊疆師資的要求較一般師資為嚴備凡不能通曉邊地的語文不能熟諳邊地的風習及不能忍耐

邊地的生活者雖資歷才實在在如人亦絕非適宜的邊地師資因之此種師資必須經受一種特殊訓練使其備一種特殊的條件(如上所列舉)而後擔任工作方能勝任愉快惟言及訓練特別關於師資的訓練似非在短期內所能有效然亦非常的事今日却是一件易舉的事不僅在量上可以求得相當好因爲原在淪陷區域從事教育的目的集中到後方者爲數根衆他們在學養與經驗上儲積得有相當的豐富他們對於教育事業因爲曾經從事過當然有相當的興趣與信心他們對於當前的困難因爲認識得較一般人爲深遠當然富有因時因地爲國效力的決心本年度各大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在過半省份淪陷的今日欲求轉入各有業亦非易事在他們中間無窮的有許多有志於邊疆教育的人只要有人來鼓舞只要有人加以指導只要有人當加以訓練敢斷言定有不少教育上的張騫班超聯袂而來邊疆師資本是邊疆推進上一大困難而目不易求速成由今日看來轉可因困難嚴重而得到一個解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轉告

公決

丙、第一屆第二次邊疆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

地點：青木關教育部

時間：民國廿九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列席者：程其保 張澤華 康作霖 蒙藏委員會代表方維英 趙純孝(列席) 萬毅卿(列席) 宗亮東(列席) 郭憲華 王文寬

張廷休 顧樹霖

主席：張廷休 紀錄：黃學賢

行禮如儀

一、主席受詞略謂：「本會雖已一年未曾開會，但本年度邊疆教育之推進無論經費與學校數量均見顯著之進展得本會諸委員之熱忱計劃與促成之力甚巨，本屆會議仍請諸委員儘量貢獻高見，藉資參證，尤所感禱者也。」

二、秘書報告：「顧委員頤剛杭委員立武總委員顧慶均兩請假，馬委員鶴天去內蒙，奚委員倫去西藏均未能出席。」

2. 宣讀第一次常會決議案及報告辦理經過。

三、蒙藏司郭科長報告一年來教育部推進邊疆情形。

四、內南邊疆教育考察團郭團長蓬峯團員宗亮東葛毅卿趙純孝諸先生報告該團路線及考察經過概要。

五、討論題案

(一) 部長交議：「如何樹立邊疆教育之切實基礎統一之辦法及宗旨并如何任用與管理畢業學生案」。

決議：「由蒙藏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教育部等三機關于半月內分別草擬書面計劃交邊疆納再行建請中央并將第一次邊疆教育會議之推進邊疆教育方案及教育部一年來邊疆教育實施情形印送蒙藏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以資參考」。

(二) 部長交議：「推進邊疆寺廟教育案」。

(三) 部長交議：「推進邊疆寺廟教育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由教育部咨請蒙藏委員會同公佈」。
修正通過原文：

一、邊疆各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切實督導當地喇嘛廟為推進地方教育之中心。

二、邊疆各地喇嘛廟或清真寺應視地方需要及該寺廟經濟能力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附設民衆教育直館或圖書報室；

二、附設小學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

三、舉行通俗講演并在講經後作精神講話及讀本運動；

四、舉辦壁報；

五、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六、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三、寺廟舉行盛大典禮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舉行聯歡或座談會；

二、舉行通俗演講；

三、放映教育電影或幻燈；

四、舉辦內地文物展覽會；

五、印贈總理遺像 總裁照片畫報及各種宣傳品等；

六、其他切合社會適應時宜教育之。

四、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常識各一小時。

五、寺廟辦理各種教育有成績者得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或轉呈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核准補助之。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得分別邀集當地各寺廟喇嘛阿訇召開各種問題研究會或討論會。

七、教育部視察人員蒙藏委員會駐外調查組調查員邊疆各省縣旗宗督學或指導員視察邊疆教育時，應考核并指導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

八、邊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當地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編成報告會呈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同公佈施行。

(三)部長交議：「中執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議決中央組織部所擬補助邊疆學生升學辦法一案交教育部統籌辦理案」

決議：「一、乙，丙兩案酌予提高；

二、領受補助者應限於貧寒學生；

三、凡補助蒙藏同等學生機關應取得聯繫；

四、由教育部指定若干大學設置旋學名額若干名。」

(四) 蒙藏司提：「西南邊疆教育推進計劃案」

決議：「本案分交本會全體委員依照第一案辦法辦理并請教育部西南邊疆考察團各團員供獻意見」

(五) 張委員懌華提：「充實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原文：

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進邊疆教育調聚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意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中英庚款董事委員會

各派代表一人，并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教育情形之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充任之。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籌擬并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三、建議調整并聯絡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三、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五、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下列各組分別研究各項問題。

一、社會科教材編審組；

二、自然科教材編審組；

三、語文科教材編審組；

四、邊疆圖繪編審組；

五、各科教學法研究組；

六、各級學校制研究組；

七、其他

第六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特約其他研究機關或專家担任指定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於七月及十二月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惟因公出動及遠道到會之委員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并得設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由教育部任用或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特約研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部長交議：「行政院交議丹江苗變報告及意見案」。

決議：「合併第四案討論」。

(七) 蒙藏司提：「補助研究機關工作之指定及統一研究計劃案」。

決議：「歸併第一案參攷」。

(八) 臨時廳議：

程委員其保張委員潛華提：

一，更改蒙藏教育司名稱爲邊疆教育司；

二，充實該司之機構。

決議：「通過建議教育部」

案

一、如何樹立邊疆教育之切實正確統一之辦法及宗旨并如何任用與管理畢業學生案

查中執委員會秘書處渝一五五四二號函開：「應請貴部與蒙藏委員會商擬訂中央此後對邊疆教育切實正確統一之辦法及宗旨，并注意教育以後之任用與管理問題等因；茲爲集思廣益更期周密計將原則提會博採高見并請審議。」

原則

一、查邊疆教育之最高宗旨迭經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及邊教會第一次常會商討在案，歸納言之計下列各點：

(一) 邊疆教育之最高目的在求中國境內各民族化現象之統一

(二) 邊疆教育係有時效之教育，由易到難，其最高級之邊疆教育，即邊疆時效消失之時，非永存之邊疆教育也。

(三) 邊疆教育之訓練應採取混合施教制。

(四) 邊疆教育之訓練應採取混合施教制。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查本部對於邊疆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公決：

二、推進邊疆寺廟教育

查本部對於邊疆寺廟教育向極重視，特擬就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茲奉 諭旨會審，并請

論提會審查，并請

一、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

一、邊疆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辦法辦理教育，期以寺廟為推進地方文化中心；派除寺廟與社會之界限。

二、邊疆各地喇嘛廟或清真寺應視地方需要及該寺廟經濟能力辦理左列各事項：

1、附設民衆教育館或圖書室；

2、附附設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

3、舉行通俗講演并在講經後作精神講話及識字運動；

4、舉辦壁報

5、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6、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三、寺廟舉行盛大典禮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左列事項：

1、舉行聯歡會座談會；

2、舉行通俗講演；

3、放映教育電影或幻燈；

4、印刷 總理遺像 總裁照片圖冊及各種宣傳品等；

6. 其他切合社會適應時宜之教育。

四、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常識一小時。

五、寺廟辦理各種教育具有成績者得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或轉呈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核准補助之。

六、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得分別選集當地各寺廟喇嘛阿訇等開各種問題研究會或討論會。

七、教育部視察人員蒙藏委員會，駐外各調查組調查員邊疆各省縣旗宗督學或指導員視察邊疆教育時，應考核并指導各寺廟辦理教育。

八、邊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當地各寺廟辦理教育成績編成報告，彙呈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同公佈施行。

三、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議決中央組織部所擬助邊疆學生升學法辦

一案交教育部統籌辦理案

查中委會渝一一九五六號函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為：『補助邊疆青年升學內地擬訂補助邊疆學生升學辦法及經費預算書檢陳核辦見復』等由；經核准中央黨務委員會核復：『本案辦法及預算書酌予改訂，并由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送教育部統籌辦理，現在邊疆之邊疆學生先由中央組織部擬具一次補助辦法送核在案』希查照辦理』等由；按本部為應事實之需要，業於二十八年五月將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修正公佈實施。為時未及一年，而其內容與中央秘書處函送之辦法，則無甚差別，究應如何統一辦理敬請

公決：附修正辦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教法大綱
中委會秘書處函送中央組織部補助究法（文長不印審議時提原案參攷）

西南民教育推進計劃草案

一、西南邊民之類別及其分

西南邊民類別繁多，難以歷代著述人隨意添加，以致類別與日俱增，迄今為數不下二百有餘，事實上並無如此之多，概別之可分為三：

- (一) 苗裔類：(二) 夷人類：(三) 藏緬類。
- (一) 苗裔類之大別可分為：苗；僮；壯；侗。
- (二) 夷人類之大別可分為：黑夷；白夷；攏夷。
- (三) 藏緬類之大別可分為：藏人；古宗；摩些；西蕃；緬人；分野人；羅羅。

(一) 貴州

至其分佈，散居於川，康，桂，黔，滇，湘諸省，(略)

貴州全省除烏江以北無苗夷外。其於東甯兩路均有，故不易列圖，至於人數，各縣人數無法列舉，全省估計數有云一百二十萬。

省立學校：省立小學十二所。此外威寧縣有西人教會以石門坎為中心設立之中小學通設于滇黔邊境小學計三十七分枝。川境十五分枝，除滇屬威信縣牛坡坎一校為完全小學外其餘均為初級小學，校本縣與石門坎，名光華學校有中學及小學。

此外安順縣有楊慶安私立苗民義務學校一所。

二、西南邊民之現有教育狀況

甲、語文

(一) 川南涼山一帶，順金沙江而下，至雲南迤東，貴州西路烏江之西，行洛蘇文，亦稱黑夷文，係象形字：文字類為巫經所用，識者亦僅巫師，但其含義，卻巫師亦鮮能完全了解者，至於一般民衆，殆全數不知不識，事實上等於無文字。各地方言，頗有出入，不能相通，語言通稱夷語可作一系。

(二) 雲南迤西北，接連康南藏邊一帶，行摩些文，係象形，亦限于巫師所曉。經文所用，故事實上亦等於無文字，語言近藏語。

(三) 雲南迤西南毗連緬甸一帶，行擺夷語文，文字占緬棘棘文或作棘文，人民識者極少，因棘文限于寺院僧人知曉，俗凡幼童須入寺為僧授與棘人，蓋棘文之傳授，全由宗教教育而來者也，一般民衆，亦均不識。

(四) 廣西湘西及貴州之苗苗類，除貴州威寧一帶以石門坎為中心，於三十餘年前因西人傳教師深入佈道，創造符號一種，現通行於滇邊境苗區中，其餘凡屬苗苗類者，概無文字。

乙、教育

(一) 固有教育

苗類，以崇信佛教，設有寺院，且以尊奉喇嘛教，每戶留一子在俗，餘均入寺為僧，故固有教育，僅屬宗教教育。此外若土司土官間有私塾之設，然所招塾童，僅為極少數土司及土官之子弟而已。

(二) 學校之分佈，參閱前列諸圖。(略)

三、推進計劃

(一) 教育設施之原則

辦理西南邊民教育，除應依照第一次邊疆教育委員會所決定之原則外，更應注意下列諸點：
邊民漢民應混合施教

西南邊民固屬愚貧，然漢民亦屬同樣愚貧，兩者需要教育則一，何況彼此間因情感之隔閡，屢生殘殺慘事，更需特教育之力，弭其鴻溝。惟爲施教便利計，小學等育，應混合施教，中等教育，以招收邊民爲原則，高等教育，對於邊民升學者，則無需專設，蓋其有志升學者，自可進一般普通高等教育學校。惟培養特種工作人才以專科以上學校可酌量設立之。

(二) 應認識西南邊民教育爲有時效之教育

按國家之所以對邊民設施教育，其目的在於使西南邊民，明瞭個己爲中華民族一分子了解中國文化，能愛護中國，並造成一完善之公民，俾改進其生活，增長其福利，故凡於上述目標已達之所，易詞言之，即對於業已中華民族化之邊民，不必特辦邊教，可併與一般邊教辦理也，

(三) 須顧及當地之社會環境歷史條件與施教

於一幾乎毫無教育基礎，固守閉塞與風尚語文不盡相同之區域施教，無論學制與人材方面，均須顧及當地之社會環境與歷史條件而活用之，始能收效。

(四) 中等初等兩級教育之密切聯繫

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保持均合適比率之一也；邊民初級教員，應邊教師範畢業生充任之二也；中等教育以中央直接辦理爲原則，因步調較易一致，對於國策之推進，亦可更較切實，復易免重開之弊，經費亦可較充裕，初等教育則以省辦爲原則，中心小學以部辦爲原則，三也

(二) 推進程序

甲，施教之中心目標

考歷代西南邊民之變亂原因，并非民族問題係政治問題及經濟問題，故西南邊教之中心目標，在於如何使人人明瞭國民之責任，如何增進其生產，使人人得安樂之生活，斯則可曾治本，

故西南邊教之施教方式，應以師範職業教育爲重，普通中學次之小學則爲整個教育設施之基礎，自無容贅。

次者，西南邊民區域，散佈各處，應學分劃之區，指定該區之中學及小學校，爲中心領袖學校，藉便以推進之。

復次，爲集中人才，節省經費，適應當地環境計，各種中等教育即中學，師範職業等，均併由一校辦理。

至於西南邊教，究應於幾年內完成，以及每年應推進至何種程度，始爲合宜，在人數未能確知以前，無法預計。

乙，計劃

1. 學區之分割：

湘西一區 爲苗僑類集居之區

貴州兩區 以東南兩路爲第一區，以西北兩路爲第二區，爲苗僑類之類集居之區。

廣西一區 爲苗僑類集居之區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編報告

附錄

104

雲南兩區 南部為第一區，為苗蠻類夾人類集居之區，雲南北部為第二區，即藏緬類集居之區，川康二區 以喜馬拉雅及雷，馬，屏，峨，為第一區，保夷大類苗蠻類集居之區；以松，理，茂，懋，為第二區，保藏人類集居之區。

2. 學校之分佈

中壘學校：每區先以立一校為原則。

湘西區 設乾城，就湖南省現有湘西特種師資訓練班改為國立。

貴州區 第一區設貴陽就現有省立青岩師改為國立。

第二區設銅仁，係新設或就銅仁國立貴中附設三環西南邊教師資訓練班。

廣西區 繼續補助該省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經費。

雲南區 第一區就現有永勝師，改為國立，並移設麗江。

第二區就現有省立車里或雙江師擇一改為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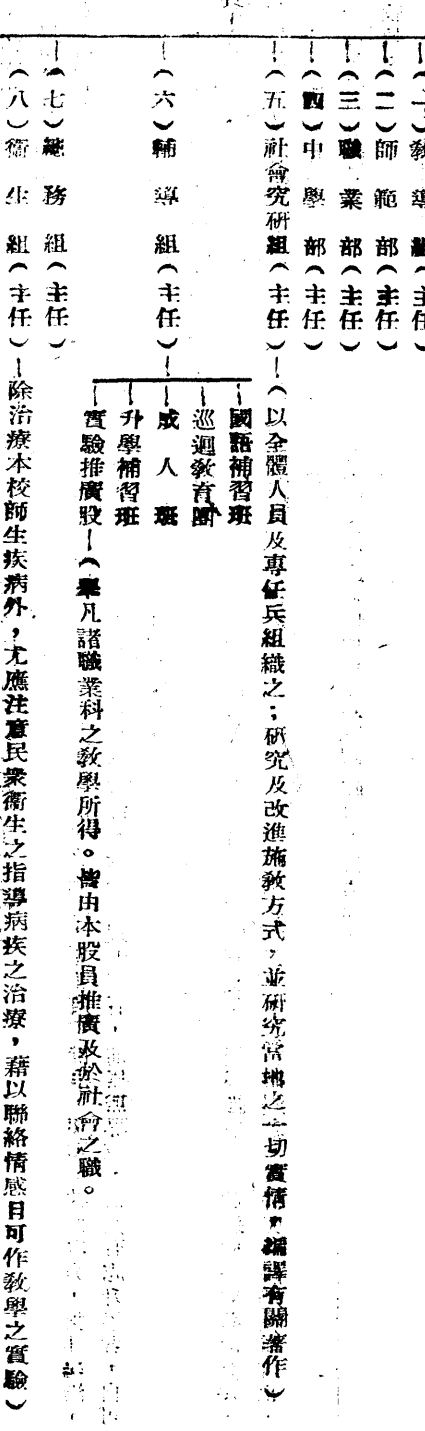
川康區 第一區擴充屏山簡師並在西昌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一所。

第二區就現有茂縣簡師改為國立。

初等學校 先於每一學區設立中心小學一所以後逐年增加，至每縣一校為最後目標，現有接近或參雜於邊民居住區域內之省立普通小學校，應參酌情形，兼收或附設邊民國語補習班。

學校組織：

1.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



(二) 中心小學之行政除依教育部之規定外，應由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組織一社會服務委員會，兼辦社會教育，藉以聯絡社會，領導社會，以及教導社會。

(三) 中等學校之班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一) 初 中 二班 四班 六班 六班 六班 六班 單軌每學期招生一次

(二) 高中師範科 二班 四班 六班 六班 六班 六班

(附註) 以上兩科在初辦時單軌以後可視需要情形，擴大為雙軌或三軌，若係就已有學校改為國立，而該校已有雙軌者同之。

(三) 初級職業科 視當地產業情形，開設班次。

(四) 高級職業科 班級數亦無法列舉，惟須於第四年以後始可辦理。

(五) 附屬完全小學

(六) 升學補習班 為預備升入大學或高中者補習而設，入學時應經智力測驗及平時之思想考察，確定其果堪造就者始准其入班，視人數而決定設否。

數而決定設否。

(七) 巡迴教育團 由本校師生利用假期，全體加入辦理，平時由社會研究組於出外考察時兼辦之。

(八) 成人班由本校師生就閒暇時，以在學校附近之成人為施教對象，並可由在校學生及畢業生利用閒暇時為之。

(九) 國語補習班 在入校以前為不諳國語者而設，以半年為期。

(四) 小學之班級

中心小學之班級應有完全小學六班，單級小學一班，短期小學一班或兩班。

(五) 經費估計

(一) 中等學校 每校十二班，年約七萬三千元，八校合計五十七萬六千元。

(二) 中心小學 每校以八班計算，每月經常費一千四百元，每校年支一萬六千八百元。

(六) 經費之開源及調整

(一) 由已撥西南各省義教費中，劃出一部份專作邊教費。

(二) 管理庚款機關之業經明令規定之教育經費，應出撥一部分專作邊教經費。

(三) 現有省教育經費，應劃出一部分作邊教經費。

(四) 原有中央補助款項，重行調整，以取消零星協款為原則。

(五) 專案呈請另撥經費

(六) 課程內容應特別注重點如次：

國文 繼續民族團結以收現代中國偉大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字，切忌易使激起偏狹民族思想之文字。

公民 黨義 對於民族主義一講應有正確之解說，即須依據中華民族是一羣個體而解說，並灌輸中國之禮俗為主。

歷史 應以中國民族史，注重融合史實之闡揚，中國國史黨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為主體。

地理 應以建國方略為本，藉藉以促進建設之興趣建國之熱忱與自信也。

各級學校課程時間分配即依教育部法令辦理。

(八) 教育行政人員之管理：從事邊教者，須具有為國熱忱，性懃精神，教學興趣，簡言之，應以邊教為終身事業，抱有傳教師之毅力始可，故於邊教人員選擇之重要已為時人一致之認識。

人事與專業成敗關係之切，更屬常識，惟於邊教人員之管理因邊地情形之特殊，除遵照中學教職員任用條例外，於下列諸端均應切實勵行。

待遇方面：支給前往目的地旅費，薪應從優；實行養老金卹命制。

升敘方面：邊教人員均一概向教育部登記，升敘教育部監督保障；實行年功加俸制。

考績方面：除教學以外，尚須注意研究考績及私行考績。

五、充實邊疆教育委員會

訓練方面：實行每三年調回內地一年，使其半年考察半年見習，由教育部統籌辦理。

本年度中央對於邊教積極推進邊教事務，本會之責任隨而益重，按以往之組織無有隨實際需要予以充實之必要，茲根據原有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擬就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定擬就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附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草案

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進邊疆教育調整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各派主管人員一人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校中央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一人并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教育情形之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充任之。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二、籌擬并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 三、建議調整并聯絡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 四、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 五、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下列各組分別研究各項問題

一、社會科教材編審組

二、語文教材編審組

三、各科教學法研究組

四、自然科教材編審組

五、邊疆圖籍編審組

六、各級學校學制研究組

七、其他

第六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特約其他研究機關或專家擔任指定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年於七月及十二月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惟因公出動及遠道到會之委員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商同各關係機關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次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并得設幹事書記另若干人由教育部任用或調用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分會組織規則及特約研究辦法召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軍委會辦公廳邊事研究室審在丹江苗變意見三點

- 一、提倡苗民學習國語 苗民僅有語言而無文字非如蒙藏等族自有其文字地域政治等之特殊組織故對於苗民僅授以國語啓迪其良知良能便成爲健全國民爲已足關於此項教育應由關係各省實成省縣調查苗民人口在苗民居處適中地點設置小學一切公費勸令苗民子弟入學并附設民衆學校俾中華苗民學習國語小學畢業後則擇其優秀者公費保送各地中大學肄業所有此項教育經費由各關係省自行籌措不足由國庫補助之
- 二、提倡漢苗兩族互婚締結 歷來漢族鄰視苗民不肯與之互爲婚姻互通吊慶老死不相往來以至苗民自成部落仍保以其語言習尚形同化外現今各者既願行保甲提倡自治似應實成地方官吏轉令鄉保甲勸導漢苗兩族漸通婚姻互禮尚往來則情感互相軫域自頃日久自然雜處無復有種種之痕跡矣
- 三、誘致苗民中之優秀份子至中央及省縣所在地服務官吏歷來治苗對於苗民之優秀份子僅給以土官土吏名義使之轄制苗民鮮有令其離開本地出外服務者故苗民大都老死一地對於世界一切事物罔所聞知只有種族觀念而無國家思想今茲實行三民主義國內民族應一律平等待遇苗民知識雖弱亦無應從優特遇使苗民中之優秀份子參政養成其國家思想泯除其種族成見則自團結一致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230B

